

行政院施政報告

頁次

壹	內政	-----	一
貳	外交	-----	一七
參	國防	-----	一九
肆	財政金融	-----	三五
伍	教育	-----	五一
陸	科技發展	-----	五九
柒	文化建設	-----	六五
捌	法務	-----	七一
玖	經濟建設	-----	七五
拾	農業建設	-----	九七

拾壹	、交通建設	-----		三
拾貳	、公共工程	-----		一一
拾參	、災後重建	-----		一五
拾肆	、原住民族事務	-----		二一
拾伍	、蒙藏工作	-----		二九
拾陸	、僑務	-----		三一
拾柒	、兩岸關係	-----		三五
拾捌	、衛生醫療	-----		四一
拾玖	、環境保護	-----		四七
貳拾	、勞工行政	-----		五七
貳拾壹	、一般政務	-----		六一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九十年一月至六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四屆第六會期提出報告。茲將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以下稱爲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爲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科技發展、文化建設、法務、經濟建設、農業建設、交通建設、公共工程、災後重建、原住民族事務、蒙藏工作、僑務、兩岸關係、衛生醫療、環境保護、勞工行政、一般政務共二十一類，擇要報告如次：

壹、內政

本期內政工作重點爲：精簡自治層級，重建地方制度；革新選舉工作，加強淨化選風；推展客家事務，發揚客家文化；落實戶籍管理，確保人民權益；加強實施替代役，加強維護役男權益；推動社會福利，結合民力強化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工作；推動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促進土地利用；強化治安維護作爲，加強警覺教育訓練；加強海域巡防，維護海洋資源；推動國土永續發展，均衡城鄉建設發展，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維護公共安全，強化災害搶救能力；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民政業務

- (一) 精簡自治層級，重建地方制度：推動廢止鄉（鎮、市）級選舉，強化縣（市）政府職能；研議推動地方自治團體跨區域合作，建立地方合作機制；整合地方法規標準，健全自治立法機制；加強自治人員培訓，增進地方自治。
- (二) 廣續推動宗教法制作業，健全宗教組織，提升宗教服務效能。
- (三) 促進禮俗現代化，導正喪葬習俗：宣導實踐國民禮儀範例，端正社會風尚；研擬「殯葬管理條例」草案，提升喪葬設施及喪葬服務品質，培訓公設喪葬司儀人員，倡行合宜喪葬禮儀；研擬「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達成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
- (四) 落實辦理「臺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三期」，加速九二一震災災後古蹟修復工作，研修「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訂定「古蹟委託管理維護

辦法」及「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辦法」，強化古蹟管理維護制度及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二、選舉工作

- (一) 革新選舉工作：維護投票秘密，經調整原住民選舉人投票地點，保障其參政權益，並採行候選人登記申請書表上網供民眾下載，及改進電腦計票作業等措施，提升選務效能。
- (二) 加強淨化選風：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塑造優質選舉文化，擴大辦理宣導活動，加強賄選查察，以懲不法。
- (三) 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臺灣省各縣（市）第十四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六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三屆縣長選舉，於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順利完成投票。計選出立法委員二二五人，縣市長二十三人。
- (四) 辦理政黨備案及全國性政治團體立案：已依法向內政部備案政黨計有九十七個，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三十四個。

三、客家事務

- (一) 召開全國客家事務行政人員座談會：本院客家委員會為建立中央與地方客家事務行政人員之業務連繫模式，熟悉政府客家政策內涵，並交換相關經驗與理念，以提升行政效能，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舉辦「二〇〇一年全國客家事務行政人員座談會」。
- (二) 委託各級政府舉辦客家鄉（鎮、市、區）分區座談會，廣徵基層民意：研訂「辦理客家鄉（鎮、市、區）分區座談會實施計畫」，據以委託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有關人民團體辦理分區座談會。本期業已委託新竹縣、桃園縣、苗栗縣、花蓮縣四地方政府及苗栗縣苗栗新故鄉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計六個單位，共辦理十場次。
- (三) 舉辦「族群和諧，客家心願」活動：本院客委會結合蒙藏委員會、本院原民會等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客家團體共同參與，辦理「族群和諧，客家心願」活動，宣導本院客委會成立任務，凝聚客家共識，落實多元族群文化之政策，促進族群和諧共榮。
- (四) 組成「義民大學籌劃小組」，規劃義民大學設立相關事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義民大學籌劃小組」，針對義民大學之定位、經營方式、組織架構等議題進行研議，並透過辦理客家鄉（鎮、市、區）分區座談會之方式，廣徵客家鄉親對於籌設「義民大學」有關意見中，將彙集提供籌劃小組委員參考。俟規劃方案定案後，當即提送教育部評估。

(五) 研擬規劃客家文化傳承與發揚、客家語文教育等業務之施政目標與方案：

1. 審定補助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客家學術、文化相關活動，本期計核定二十五件，共補助經費九十三萬元。

2. 研擬規劃客家文化傳承與發揚、客家語文教育與活化等業務之中、長期施政目標與方案，以及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動事宜。

(六) 加強海內外客屬社團交流及合作，以提升其國際地位；強化海內外客家社團之聯繫服務，並建立客家聯繫網站，以擴大社群服務功能；組團參加世界客屬總會相關會議，邀請海外客家團體或人士回國參加國家慶典或客家活動；結合海內外客屬團體，推動加入聯合國NGO組織，以提升其國際地位。

四、戶籍行政

(一) 落實戶籍管理：研修戶政法規，建立死亡通報制度，研議廢止戶政機關辦理印鑑登記，規劃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加強防偽變造功能。

(二) 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廣續推動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效能，加強辦理跨機關連結作業（目前已與六〇二個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連結）；規劃推動第二代戶政資訊系統及戶籍資料數位計畫；規劃便民服務e網計畫，加強戶政單一窗口化作業。

(三) 貫徹人口政策：倡導適齡結婚、適量生育，促使人口合理成長；廣續推動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使能順利融入我國社會。

五、兵役行政

(一) 加強實施替代役：自八十九年下半年實施以來，共有一萬五、二〇〇餘名役男已分發至各服勤單位分別從事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社區營造役、司法行政役、外交役、土地測量役、經濟安全役等各項勤務，其中並已運用一、六〇〇餘人投入九二一重建區從事重建工作。

(二) 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配合國軍人力需求，策訂梯次徵集及入營輸送計畫，九十年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約為十三萬餘人。

(三) 加強維護役男權益：辦理替代役役男貧困家屬安家費、生活扶助金、急難救助、全民健保、醫療及生育補助等計二、八六〇萬七、三〇〇元；辦理征屬急難慰助，撥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慰助金二、八五〇萬五、〇〇〇元。

六、社會行政

(一) 兒童福利：

- 1 辦理低收入戶兒童醫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特殊境遇婦女家庭之保護兒童及安置於育幼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童等，計有四萬〇、四五〇人次兒童獲得協助。
- 2 補助發放托兒所幼兒教育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及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九億元，受惠人數九萬人。
- 3 推行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輔導十六個縣(市)完成建置二十六個支持系統。
- 4 強化早期療育：結合民間團體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計四十九場次，輔導三個縣市政府設置完成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
- 5 加強危機家庭兒童生活照顧：訂定「推展危機單親家庭兒童外展服務實施計畫」，辦理家庭訪視、生活輔導等，服務約三、一〇〇人次；訂定「辦理失業家庭兒童短期照顧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六、〇五五萬五、〇〇〇元，辦理失業家庭兒童短期照顧。
- 6 辦理受虐兒童保護宣導、教育訓練及親職教育：結合民間團體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兒童保護宣導活動、教育訓練及親職教育計三十六案；另辦理關愛兒童保護相關專業人員訓練計一二五場，共有一萬三、五四三人接受訓練。
- 7 辦理兒童人權宣導系列活動：配合十一月二十日「國際兒童人權日」，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兒童人權宣導系列活動」，以加強宣導保障兒童生命權，灌輸國人對兒童生命權益正確的價值觀，共計辦理北、中、南、東區十場活動，約有一萬五、〇〇〇人次參與。

(二) 少年福利：

- 1 輔導興設及改善少年輔導(教養)機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及中途學校等少年福利機構。
- 2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發布「實施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作業規定」；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公布政府部門防制成果並檢視應即時改善的缺失。
- 3 配合司法體系辦理少年轉向安置輔導工作：已規劃九所少年教養、輔導機構，釋出二六八床位，供作為少年轉向安置輔導之用。

(三) 婦女福利：

- 1 促進婦女權益發展：強化「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廣邀民間婦女團體參與，與民間共同推動婦女權益工作。

- 2 落實婦女人身安全保障：加強推動「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增進法制、服務組織及網絡體系等功能，建構婦女安全網絡。
- 3 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各項生活扶助措施，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等服務。
- 4 強化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功能：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立三十九所服務中心，提供多元化及社區化的綜合性服務。

(四) 老人福利：

- 1 提供醫療補助：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補助，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之健保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計編列五億五、五二八萬餘元；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依等級每人每日補助七五〇元或一、五〇〇元，每年度最高補助九萬元或十八萬元。
- 2 提供經濟安全補助：為照顧未接受機構安置之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每月平均補助每人生活費用，臺北市為一萬一、六二五元、臺灣省為七、一〇〇元，高雄市為九、一五三元，金門及連江縣為五、九〇〇元；為安定老人生活，已發放十七萬九、七七七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撥金額約八十九億八、八二七萬二、二九三元。
- 3 提供教育及休閒育樂活動：目前臺灣地區設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計二九二所，提供老人休閒、文藝、進修及聯誼活動。
- 4 提供居家、社區、機構照護服務：核准補助設置居家照顧服務機構計一〇五所，服務達六十五萬人次，並研擬「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推動相關服務產業；提供身心障礙中低收入之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一、五〇〇元租金，服務人數達四、一九六人；機構養護服務方面，老人安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提供五萬五、六四五床作為養護之用。
- 5 設置老人諮詢服務中心：於北、中、南三區設置老人諮詢服務中心，協助解決或指導處理老人各方面的問題。
- 6 建置失蹤老人協尋中心：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開辦「失蹤老人協尋中心」，整合現有之政府與民間失蹤老人協尋相關資源，協助民眾尋找失蹤長者。

(五) 身心障礙者福利：

- 1 辦理臺灣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已於九十年九月辦理完竣，計一七八家機構接受評鑑，對於評列丙等及丁等機構，除依評鑑辦法停止資本支出補助一年外，並籌組輔導小組加強輔導。
- 2 辦理托育養護及社區照顧服務：目前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一九二所，可提供服務人數約二萬四、一〇〇餘人。
- 3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訂定「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及精神生活實施辦法」，以積極推展各項措施，並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十二

月三日)「規劃六十八項系列活動。

4 運用資訊科技建立網路系統，建置「社會救助與身心障礙者人口資料管理與福利資訊整合作業系統」，規劃整合全國福利資源總歸戶之目標。

5 委託辦理「多功能復健研究發展中心」：建置多元輔具資料庫，促進復健科技輔具研發資源之整合與運用。

(六) 結合民力強化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工作：

1 凝聚社區力量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目前臺灣地區計有五、五三七個社區發展協會及四、〇七五所社區活動中心，提供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活動。

2 補助辦理二〇〇一年國際志工年系列活動：為加強國際志工年宣導工作，辦理全國志願服務博覽會、志願服務法宣導研討會及選拔績優志工團隊等系列活動。

(七) 社會救助：

1 辦理社會救助各項照顧工作：提供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及急難救助，並鼓勵低收入戶就業與就學，協助學習一技之長，早日脫離貧窮。

2 強化災害救助工作：訂定「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作為重大天然災害調節國內、國外各界捐贈救災物資及政府民間備災物資；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供各地方政府依其屬性及需求自行訂定救助金標準。

3 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九二一震災全倒及半倒戶租金補助發放再予延長一年至九十年十月，每戶每月最高補助一萬元。

4 配合辦理「緊急僱用措施」，促進就業：提供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八〇〇個短期工作機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一萬六、七〇〇元。

(八)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目前月投保薪資一萬〇、二〇〇元，保險費費率為百分之二·五五，保費由各級政府負擔百分之七十，中央補助保費計十三億五、二七九萬三、〇〇〇元，另補助虧損一四二億〇、三二〇萬元；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農民健康保險實施以來，共發生九六一億三、〇〇〇餘萬元虧損，且虧損繼續增加中，為改善農保財務狀況，已針對農民健康保險主要結構性問題研議修正原則。

(九) 輔導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場：輔導四、四四一個全國性社會團體及三三六個職業團體，辦理績效評鑑、優良工作人員選拔及工作人員研習會等，以增進其組織功能；輔導全國各類合作社(場)，包括農業、工業、保險、消費等四大類，計五、〇一五單位，辦理社場登記、稽查、選聘人員及幹部教育訓練講習及第七十九屆國際合作節慶祝大會。

七、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

(一) 落實保護扶助：

- 1 辦理「一二三婦幼保護專線」實務訓練：為使各地方政府家暴中心「一二三婦幼保護專線」接線人員能更熟悉受理臺之使用，辦理四梯次實務訓練，以提供迅速之服務。
- 2 辦理「訂定性侵害案件標準化處理流程」座談會：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八場分區座談會，計有二〇〇位社工人員參與。
- 3 辦理「司法社工專業訓練」工作坊：計有二一〇位社工人員參訓，以增進從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法律專業知能。

(二) 推動教育輔導服務：

- 1 加強社會教育宣導功能：依九十年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方案，配合宣導短片、座談、廣播、電視等方式，加強社會大眾教育宣導。
- 2 辦理第一階段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宣導師資培訓：為建立宣導專業形象，增進家庭暴力防治法律觀念，培訓全國各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宣導人員計三九〇人次。
- 3 建立性罪犯社區身心治療團體實務工作及社區身心治療模式之研究：研擬我國性罪犯社區身心治療模式，已初步完成試驗階段，刻正積極推廣並評估其成效。

(三) 加強暴力防治工作：

- 1 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規劃臺北市、高雄縣、花蓮縣政府先行實施，並同步辦理政策評估，供修正相關作業要點及實施流程之參考。
- 2 辦理「捍衛天使種子教官」培訓：為加強警察處理婦幼案件之作為，建立友善、合作的警民關係，完成培訓種子教官七十人。
- 3 完成家庭暴力資料庫建檔系統：提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等即時線上查詢相關資料，以提升其專業領域之服務效能。

八、土地行政

- (一) 實施平均地權：為活絡不動產市場，刺激景氣復甦，已研擬「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減徵土地增值稅二年，並經貴院於九十一年二月十

七日三讀通過。

- (二) 辦理地權業務：因應國際化、自由化趨勢，擴大外國人投資我國產業之方便性，研擬「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草案。
- (三) 加速國土測量業務：
 - 1 推動「國土測繪法」立法工作，以建立完整測繪制度，健全國土基本資料。
 - 2 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九十年度下半年辦理臺灣省各縣(市)地籍圖重測工作計二萬四、七三三筆，其中臺中縣、南投縣及彰化縣九二一重建區部分計一萬三、六二二筆，重測結果已分梯次辦理公告。
 - 3 為配合九二一重建需要，辦理苗栗縣等六縣重建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計三、〇〇〇餘幅圖，筆數二十七萬餘筆，面積四萬餘公頃。
 - 4 辦理基本控制測量，完成一等水準點一、〇一〇點之水準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及重力測量工作。
- (四) 促進土地利用：
 - 1 為取得各項公共建設用地，並保障民眾權益，九十年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業已召開十三次會議，共計審議通過一般徵收案件四三二件，面積七五〇公頃。
 - 2 九十年度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五區，面積十九、九二公頃及區段徵收一區，面積約六一、六公頃。
 - 3 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五區，面積一、一五四公頃；設計地區計四區，面積七〇四公頃；農地重劃區計三區，面積七九二公頃。
 - 4 推動辦理九二一重建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建設地區計有五個社區；第二期先期規劃計有七個社區。
 - 5 配合高速鐵路興建，完成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五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並陸續發包施工，面積一、三七一公頃。
- (五) 辦理方域行政：檢討行政區劃政策，重新研訂「行政區劃法」草案，推動建置「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及行政界線查詢系統」；規劃建置海域資訊系統，維護海域權益，規劃領海及內水海域行政區域，檢討改進水陸地圖審查制度。
- (六) 健全土地登記業務：修正「土地登記規則」，以為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案件之法令依據，確保民眾財產。
- (七) 健全不動產管理業務：制定完成「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其相關子法正研訂中。
- (八) 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完成全國一〇八個地政事務所電腦化作業，並推動跨所查詢、電傳資訊服務及加速規劃地政資訊網路化，供各界運用。

九、警政工作

(一) 維護選舉期間治安工作：

- 1 為確保第五屆立法委員暨九十年縣(市)長選舉工作之順利進行，訂頒「內政部警政署暨各警察機關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暨九十年縣(市)長選舉查察賄選暴力執行要點」及「警察機關查察賄選獎懲規定」，督導各級警察機關展開全般計畫作為及整備措施，以達成選舉治安維護任務。
- 2 妥適處理集會遊行，選舉期間，集會(含公辦政見會、電視政見會)、遊行案件共四、七九八件，動員警力二十三萬四、五〇八人次執行維護工作；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內，會同選務機關依法處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三十七件。
- 3 加強候選人及其競選總部、住居所安全維護，依候選人申請提供安全維護警力，派遣隨身警衛三二四人。
- 4 嚴密投開票所警衛安全，針對全國一萬三、五〇七處投開票所，派遣警衛人員三萬五、九五三人全力維持投開票所安全與秩序。
- 5 因應投開票日治安維護實際需求，針對具有治安顧慮之地區，布署警力五、三四二人。
- 6 防制暴力介入選舉，選舉期間蒐報暴力情資八十四件，偵破暴力案件十九件、三十八人。
- 7 全力查察賄選，選舉期間，蒐報賄選情資三、三九五件，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一、九八〇件，偵破賄選案件一八三件、九九二人。
- 8 執行二波「掃黑肅槍專案行動」，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三十六名，情節重大或輔導再犯流氓八十二名，查獲各類槍枝一〇五枝，各類刑事案件嫌犯二、六四三名。
- 9 維護選舉期間治安，破獲一般刑事案件四萬五、五二五件、竊盜案件二萬六、八二九件、暴力犯罪一、四二七件。
- 10 加強整備鄉(鎮、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治安維護，參酌轄區治安狀況、地區選情特性及以往執勤經驗等，加強選舉治安情報蒐集，強力執行查察賄選暴力工作。

(二) 交通新制施行後交通執法成效：配合道路交通新制之施行，加強攔檢取締各項交通違規行為，本期取締危險駕車三、一四五件、飆車二四〇件、移送法辦一七五件、二七四人；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一萬〇、九九二件；取締酒醉駕車八萬四、〇八九件、移送法辦一萬七、四六〇件；取締未繫安全帶十三萬五、三三三件、駕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一萬一、一七九件。

(三) 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治安情勢之整備：

- 1 針對 WTO 重點項目，拓展情報諮詢布置，先期掌握疏虞，澈底有效消弭抗爭因素，維護國內經濟秩序。
 - 2 強化人出境安全檢查監管，加強飛航安檢，杜絕非法走私入境。
 - 3 取締非法囤積，防止商人藉機哄抬物價，影響民生。
- (四) 因應美國「九一一」事件強化治安維護作為：加強使(領)館、大使寓所、重要駐華機構崗哨勤務布署、巡邏縱深，嚴密機場安全檢查及港口安全維護。
- (五) 加強查緝偽鈔工作：成立查緝偽鈔專案小組，並與中央銀行等單位相互支援，澈底瓦解偽鈔集團。計查獲偽鈔及行使偽鈔案七〇九件、嫌疑犯七九〇人，金額佔約一億六、〇〇〇餘萬元。
- (六) 訂定警察常用勤務執行程序：編訂完成「警察機關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中之「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並積極規劃各專業警察人員之勤(業)務執行(作業)程序，以強化警察執法及服務之專業能力。
- (七)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吸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落實警察人員養成、進修、深造教育一貫體系，強化教學與訓練計畫，鼓勵學術研究，培養文武兼備之現代警察幹部；另為提升基層佐警素質，積極辦理各種員警在職進修班期；參與國際警察首長會議與學術研討會，考察先進國家警政制度，推展國際警政學術交流與合作。

十、營建行政

(一) 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1 為建立國土規劃體系各層次計畫之內容架構與執行機制，研訂「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並為落實該法執行成效，已著手研擬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
- 2 為期整體土地使用規劃與管制制度更臻完整，完成「區域計畫法」相關子法修訂工作，包括「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
- 3 整合海岸管理制度，加強海岸地區整體規劃與管理，編列三、八〇〇萬元經費，補助臺東縣等縣(市)政府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景觀改善。
- 4 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取消土石證明，改由地方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並訂定二階段申報制度，執行流向總量管制。

5 辦理國土利用監測及山坡地建地安全調查；建置全國內種建地資料庫。

(二) 增進土地利用效率：

1 推動「都市計畫法」修正工作，將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授權由地方政府自行核定；重大投資開發案件可由都市計畫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併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以縮短審議程序；縮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限；簡化土地使用變更流程。

2 修正並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檢討都市計畫內之工業用地放寬一般商業用途，促進土地有效運用。

(三) 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1 持續推動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三六三項計畫，編列十六億四、四〇〇萬元經費。

2 研訂「離島建設條例」相關子法，並分別於九十、九十一年度各編列離島建設基金三十二億元，補助離島辦理相關建設。

3 推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制度，改善都市景觀、增進都市土地利用、輔助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興闢及促進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建築之保存維護。

(四)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1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提升建築物基礎結構及整體建築物安全；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法令研修及服務人員訓練。

2 推動改善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工作，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教育宣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十五層以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落實居住安全防災應變體系方案」及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業務。

4 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講習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諮詢委員會。

(五) 推動國家公園保育：

1 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與國家公園有約」環境教育系列活動，推展生態旅遊。

2 廣續辦理高雄、臺中都會公園各項遊憩、解說服務、環境監測等經營管理相關工作，每月平均遊客數達十二萬人次。

3 推動公園綠地建設計畫，辦理三峽防災避難公園及大漢溪河川新生地親水公園規劃與設計。

(六) 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1 推動國民住宅計畫，辦理一萬一、四二五戶，其中貸款人民自建一、二〇〇戶，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九、七〇〇戶，政府直接興建五二五戶（此部分為配合九二一住宅重建，改列為新社區開發）。
- 2 研擬「整體住宅政策」及「住宅法」草案，以解決當前住宅問題、建構完整住宅補貼制度、健全住宅市場及提升居住品質。
- 3 落實三三三安家政策，推動「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協助青年購置住宅，計畫辦理一萬戶，截至目前核發同意購置住宅證明戶數計一萬一、六一八戶；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六、七〇〇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七) 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1 推動共同管溝建設與國土資訊系統管線資料庫建置計畫，加強市區道路管理，提升國人都市生活品質。
- 2 廣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東西向快速公路及闢建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
- 3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編列二十億七、三〇〇餘萬元補助辦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工程；另配合「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編列八億四、〇〇〇萬元，補助高雄市等十七縣(市)雨水下水道工程。
- 4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編列四十億七、二八六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其中編列六億二、二〇〇萬元補助已興建污水處理廠之縣(市)辦理用戶接管工程。

(八) 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辦理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四四三公頃及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三三七．七公頃之開發工作，目前二新市鎮公共工程皆近完工，已進入實質配地、標售土地及拆遷安置住宅銷售等作業階段，刻積極研議引入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參與建設投資之可行性，以帶動產業及人口發展。

(九) 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積極推動「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包括都市更新、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農村聚落重建、原住民聚落重建、新社區開發及土石流遷村等七項與住宅重建直接相關之實施方案。

十一、災 害 防 救

(一)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1 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本期執行各類場所檢查十五萬九、〇四四件次，合格件數十四萬二、一七二件次，檢查合格率達百分之八九．三九；不合格部分分別處以罰鍰一、〇九五件次，停業或停止處分三十件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三九七件次。

2 落實危險物品管理：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一萬九、九三八件次，其中限期改善三件次，罰鍰三〇七件次；另為加強爆竹煙火管理，執行檢查一萬五、九一二件次，其中限期改善二件次，移送法院三十件次。

(二) 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1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家數為四萬二、九六五家，已濶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四萬一、八三四家，達成比率為百分之九七·三七。

2 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七八六八人、消防設備士證書二、四三三二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六、六一九人。

3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加強高層建築物及化學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建權管制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包括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物品)。

(三)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落實「災害防救法」之施行，並據以建立各層級災害防救體系。

2 規劃成立「空中消防隊」、「特種搜救隊」及「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相關事宜，有效提升重大災害(難)應變及搶救能力。

3 督導各縣(市)消防單位加強辦理轄內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演練。

4 整合各縣(市)及民間救難團體力量，加強救災專業訓練，俾有效配合投入緊急災害防救工作。

5 強化消防機關指揮、通報能力，規劃「消防搶救計畫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建立災情查報、通報複式布建措施，建構全國有、無線電及災害防救體系衛星通訊系統網路，以提升指揮、通報及應變能力。

(四) 增進緊急救護品質：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復訓、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並於高雄市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示範演習，促進消防、衛生、警察等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提升緊急救護應變能力。

(五) 加強執行防制縱火工作：研擬縱火防制對策，製作轄區連續性縱火案件分析報告、斑點圖及路線圖等，供警方偵辦參考；舉辦「火災調查年會」，提升縱火調查技術。本期各縣市消防局提供線索或協同警方緝獲縱火嫌疑犯七名。

十二、海巡業務

(一) 建置完成「一一八海巡服務系統」：為利鏈結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交通部電信局海岸電台(GMSS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和漁業電

台，相互通報，發揮海上救難及環保事件立即通報反應功能，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正式啓用「一八免付費報案海巡服務系統」，以確保海巡勤務之執行，達到便民服務目的，並成立三個中央管制中心、四個勤務指揮中心、八十三個地方值勤臺。

- (二) 配合辦理兩岸金馬小三通第一階段開放及後續調整事宜：為充分配合政府推動金、馬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及確保「小三通」實施後金馬地區海防安全，除廣續加強海域、岸際及港口等巡防工作之各項整備措施外，持續推動有關「廣拓情報諮詢網路及能量」、「強化槍、毒集團監控與查緝」、「嚴密異常船隻監控與處置」、「積極參與地區安全協調會報發揮統合功能」、「加強漁民服務，建立安全共識」等安全事項因應作為，以有效遏阻非法人、出境、走私與中輟等情事。
- (三) 試辦近岸巡防艇執行近岸三哩海上偵巡計畫：為彌補臺灣西部海域近岸三哩潮間沙洲水域之巡防縫隙，結合岸際與海洋之指揮、管制功能，提升整體查緝效能，本院海巡署刻正研訂「試辦近岸巡防艇執行近岸三哩海上偵巡」計畫，以強化近岸三哩偵巡勤務。
- (四) 建構三度立體巡防體系：初期以租用直昇機執行空中偵巡勤務，配合海上及岸際執勤兵力，構成綿密之三度立體巡防體系，遂行空中偵巡、海上救援、漁業巡護與海洋環保監測、離島緊急運補與傷患後送等勤務，建立制度及作業程序，以達成建立三度立體巡防體系之目標。
- (五) 研訂「海岸巡防機關簡化漁港安全檢查作業實施要點」：為簡化入出漁港船隻之安全檢查作業程序，達成便民服務措施，並提升行政效能，本「服務便民、區分良莠、保障合法、打擊非法」之政策，依「出港快速簡化、進港併用監卸安檢，列管注檢對象嚴格執檢」之實施原則，在強化執檢人員「知船識人」，及加強偵蒐、港巡、監卸等勤務下，對入出漁港船隻採鑑定分類方式，區分甲類（一般）、乙類（注檢）、丙類（他港、娛樂漁業漁船、遊艇）三類安檢作業實施方式，以落實巡防機關服務與便民之措施。
- (六) 建構綿密之海巡情報網路：為建立海域、海岸情報網路，並結合查緝與勤務之工作模式，期有效防杜走私、偷渡等海上犯罪，已訂定完成「海巡情報協調會報設置要點」，以地區性海巡情報協調會報之機制，有效整合轄區內洋、岸單位情資，共同配合查緝，打擊不法行爲。
- (七) 推動漁事服務工作、協力海崖巡防工作：本期計辦理「漁民座談會」計四十七場次，參加人數三千二百餘人，達到以服務、宣導方法，深入漁民生活，廣泛與漁民雙向溝通，增進情感交流之目的。
- (八) 舉辦海巡特考進用專業之基層人力：為符合本院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組織任用以文職人員為主之規定，該署積極協調考選機關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崖巡防人員考試，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十一日辦理完成，錄取一九二人，上開考試錄取人員於完成海巡專業訓練合格後，即可分發至其所屬機關服務，充實基層人力，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十三、建築研究

- (一) 推動綠建築，永續經營居住環境品質：落實「綠建築推動方案」，積極辦理「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科技」中程計畫，推動公有建築及新建築物採用綠建築技術興建，推廣優良綠建築評選活動與標章制度，加強建築物節能效率與管理；建置建築性能實驗群，落實本土綠建築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推廣應用。
- (二) 不動產資訊分析與應用：編印「臺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季報」，進行空餘屋與建築物統計及地區性住宅需求分析，健全房地產市場機制。
- (三) 加強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推動性能防火法規並發展防火工程技術與應用；辦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防火與消防法規檢討研究；建置建築防火實驗群，並研擬高層建築物防火安全改進措施；另針對九二一震災、九一七水災，廣續進行都市防災、防洪科技、建築工程施工品質及山坡地災損社區復建研究，以提升我國都市與建築防災能力。
- (四) 辦理建築工程技術研究，增進公共安全與厚植產業競爭力：廣續推動建築地震災害防制之研究計畫，完成九二一地震建築物震害分析與建築物震害對策之研究，加強建築物防震相關法規研究與安全教育宣導；推動建築自動化與電子化發展應用，加強研擬建築技術相關規範手冊；籌設建築材料實驗群，確保公眾居住安全，促進建築產業競爭能力。

十四、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一) 充實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健全消費者法制：研擬「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研訂消費法制，並配合當前需要，成立電子商務等與消費者保護有關之專案研究小組，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之維護。
- (二) 審議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九十一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研訂九十一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供各相關機關研擬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目前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業均已撰擬完成並經本院消保會審議竣事，函請據以落實執行中。
- (三) 研訂「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為促進電子商務健全發展，研訂之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朝法令管制、業者自律、教育宣導、技術應用及國際合作等方向努力，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電子商務中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準則。
- (四)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及充實消費資訊：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文宣資料；籌劃辦理第七屆中華民國消費者月活動；辦理各項消費者

- 保護教育講習、座談；適時更新消費資訊上網；推廣一九五〇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編印「消費者手冊（九十一年版）」及「消費者保護判決函釋彙編」叢書第三輯等圖書；適時發布消費資（警）訊與製作「如何利用小額訴訟解決消費糾紛問答集」宣導摺頁，以利消費者之利用。
- (五) 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協調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妥適處理陶瓷臉盆破裂傷人事件、市場預期菸酒新稅制實施後，菸酒價格將大幅調漲及米酒囤積之因應措施、有關醫療糾紛頻傳，為防制醫療糾紛之因應措施、系統經營商與頻道供應者九十一年度節目授權簽約情形案件。
- (六) 協調確定消費者業務主管機關：
- 1 協調指定「經濟部」為「依法規定須經公告指定之商品未公告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 協調指定「教育部」為「技能技藝訓練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 協調指定「財政部」為「商品禮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七)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與考核作業：舉辦「消費者保護行政基礎講習會」五期；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八十九年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敘獎作業；編印「中央各部會暨省（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相關人員名冊（九十年版）」。
- (八) 繼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
- 1 九十年陸續完成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及範本修正、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及範本修正、洗衣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及範本修正。目前持續推動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醫院住院須知定型化契約範本、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短期補習服務、房地產委託銷售及人壽保險要保書等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等之審議工作。
 - 2 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止，經提本院消保會委員會通過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計有四十七項，並將核備完成之各類範本編印成冊，以擴大施行成效。
- (九) 推動消費者保護官相關業務：本期處理之重大消費事件包括：屏東地區屠宰病死豬案、萬家香等醬油含致癌物案、臺灣第四十一次莒光號列車傾覆事件、超市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計畫執行成果案、陶瓷臉盆破裂傷人事件調查案、推動機車排氣管防燙傷措施總結報告案、國內外包裝蜜餞檢測案及花旗銀行S K II促銷禮品糾紛案等，以及針對「超市蔬果農藥殘留監測執行成果案」、「大賣場、超市、藥妝連鎖店之藥品、食品、化妝品標示查核案」、「陶瓷臉盆破裂傷人事件調查案」等發布預警，呼籲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權益。
- (一〇) 有效運用本會志工辦理消費諮詢申訴服務：本期消費者中心共受理電話諮詢案件一、八五〇件，親自來訪案件六十八件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四十四件。

貳、外 交

本期外交施政，仍秉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積極推動，繼續加強與各友邦之雙邊關係，並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結合世界友我力量，助我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國際組織，力求突破在國際間被中共所對我之孤立與封鎖；促進國際社會之瞭解與支持，爭取我在國際上之合理地位與尊嚴，以開拓外交活動空間。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 推動參與聯合國 (UN)：

- 1 九十年八月八日，薩爾瓦多、塞內加爾、多米尼克、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尼加拉瓜、查德、吐瓦魯、帛琉及貝里斯共十國駐聯合國代表向聯合國秘書處遞交提案，要求將標題為「有必要審視在臺灣之中華民國所處特殊國際處境，俾確保其兩千三百萬人民參與聯合國工作和活動之基本權利獲得充分尊重」之提案，列入第五十六屆聯大常會議程之補充項目。
- 2 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總務委員會審議我案，計有九十二個聯合國會員發言，其中二十五會員國發言支持我案，六十七個會員（含中共）發言反對將我案列入議程，若干會員國，如英國、法國及義大利曾呼籲兩岸以和平方式解決歧見，英國並對我民主化表示肯定。美國則未發言，與過去二年申述其「一個中國」立場之作法不同。總務委員會主席鑒於我案目前尚無共識，因此裁決不建議將之列入聯大議程。
- 4 九十年十一月十日至十六日聯合國大會總辯論期間，宏都拉斯、巴拉圭、瓜地馬拉、諾魯、貝里斯、塞內加爾、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多米尼克、多明尼加、甘比亞、帛琉、薩爾瓦多、聖文森、查德、索羅門群島、聖克里斯多福、賴比瑞亞、馬拉威、布吉納法索、巴拿馬、格瑞那達、聖多美普林西比、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及史瓦濟蘭等二十六個友邦代表均以堅定語氣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另捷克代表則以表示有義務維護「聯合國開放、普遍之特性」方式間接助我。

(二)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 案：經檢討九十年推動本案之得失後，本院決定提早展開九十一年度之WHO案相關進洽及提案工作，外交部並經洽獲塞內加爾、格瑞那達、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及查德政府同意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分別致函WHO幹事長，要求九十一年五月間舉行之第五十五屆世界衛生大會討論「邀請中華民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之議題，盼WHO負責準備大會議程之

執行委員會將我友邦提案列入上述大會之臨時議程，外交部已通電各相關駐外館處向WHO執委會成員國政府洽助。另為配合本案之推動，善盡國際義務，並促進國際衛生合作，外交部及本院衛生署於九十年十月八日至十九日在臺北共同舉辦「二〇〇一年臺灣國際公共衛生研習營」，邀請非洲、中南美洲及亞太地區共十九個友邦衛生官員來臺研習。此外，外交部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與「國際關懷協會法國分會」正式簽約，決定分三年贊助該分會「查德防治愛滋病計畫」一〇二萬美元，以協助查德建構一全國整合性的教育宣導體系，協助查德防治愛滋病及提升當地衛生條件。我積極參與國際衛生合作之努力亦漸漸獲得國際社會之肯定，進而轉化成對我參與WHO案之支持。例如，「歐洲醫師會」及「世界醫學會」在九十年九月及十月分別通過支持我國成為WHO觀察員的決議。

(三) 我國加入WTO案：我入會工作小組在進行十次會議及四次非正式會議後，終於九十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最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採認我入會文件，完成實質審查工作。我入會案續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卡達首都 Doha 召開之WTO第四屆部長會議中獲採認通過，經濟部林部長並於翌(十二)日代表我國簽署入會議定書。本院爰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將前述我入會所有相關文件以條約案方式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及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式獲總統批准，我國並已於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起正式成為WTO會員。

(四)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APEC係亞太地區最重要經濟論壇之一。九十年七月至十一月我政府組團參加之APEC重要會議包括第一及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貿易部長會議、婦女領袖網路會議、中小企業部長會議、財政部長會議、人力資源發展部長會議及年度部長級會議，並於該等會議期間與其他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九十一年APEC經濟領袖會議於九十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在上海舉行，陳總統指派李資政元篔代表與會，惟因中共未能依APEC慣例致發邀請函，我方爰未與會。我方雖未出席該項領袖會議，惟我參與部長級年會則獲致相當成果。部長級年會會後發表之聯合聲明中，與會部長重申強力支持第四屆WTO部長會議通過我入會案，並歡迎我參加APEC商務旅行卡計畫，另亦歡迎我方所提「企業家精神及新創事業最佳實行準則」及「轉化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兩項倡議之推動成果。此外，我出席部長級年會之代表團亦於會中充分發言表達我方支持反恐怖主義之立場。

(五) 推動參與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

- 1 協助國內民間團體進行國際接軌。
- 2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人道救援工作及人權外交。
- 3 補助及輔導我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 4 建立非政府組織重要國際會議及活動資料庫。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與亞太各國之關係均在既有之基礎上穩健發展，亞太地區倘不包括中共及外蒙在內，計有三十四個獨立國家，其中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與帛琉與我有正式外交關係，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萬那杜與我簽有相互承認公報，其餘大多數國家均與我維持實質關係。目前我在亞太地區設有五個大使館、十四個代表處及七個辦事處（不包括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琉球辦事處）。茲分述如下：
- 1 日本：臺日兩國各項實質關係在穩定中日益成長，雙方在經貿、文化及人員往來等方面維持密切交流，而且本期日本國會議員及政壇重要人士密集訪臺，對提升臺日間實質關係，甚具裨益。未來除持續致力推動臺日高層交流外，積極爭取日本支持我國參加各項國際組織與活動、努力改善對日貿易逆差、解決臺日間各項懸案等，均係我今後對日工作努力方向。
 - 2 韓國：自一九九二年韓國與中共建交以來，中共即不斷要求韓國政府嚴守「一個中國」承諾，韓方則表示遵守建交公報中「一個中國」原則，惟仍以「政經分離」政策，與我發展經貿、文化等合作與交流。基本上，韓國與我國因屬東亞新興民主國家，兩國合作，互補互利之正面關係大於相互抵制對抗之負面關係。我與韓國之高層人員互訪、經貿及學術交流，在近年來，已有相當進展。
 - 3 東南亞：本地區擁有約五億餘人口，人力充沛，天然資源豐富，在各國積極發展經濟下，曾被認為是全球經濟成長最快速且最具持續發展潛力之重要經濟區。我與東南亞各國雖無正式外交關係，惟因歷史、文化、地緣、華僑眾多及經濟條件互補等因素，雙方實質關係甚為密切。我在星、馬（來西亞）、印（尼）、菲、泰、汶、越等七國設有七個代表處及一個辦事處，正持續鼓勵增加與本地區之經貿投資關係，盼以我經貿實力增進與東協國家之實質關係。
- (二) 經貿技術合作：
- 1 中日暫准通關證協定自九十年八月一日開始正式實施，有助增進雙邊貿易之推廣。
 - 2 我國一七〇家赴日投資企業於九月十一日組成「在日臺商聯誼會」，將可有效增強臺商企業在日本之影響力。
 - 3 第二十六屆中日經貿會議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在東京舉行，兩國出席政府官員廣泛交換意見，成果豐碩。
 - 4 中日間第二十九屆東亞經濟會議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至七日在高雄舉行，雙方企業界重要人士參與討論，就加強雙方經貿合作事達成一致見解。
 - 5 我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與韓國「全國經濟人聯合會」於九十年十一月中旬在臺北召開第二十六屆會議，就臺、韓雙邊貿易與交流充分

交換意見。

6 在投資方面，截至九十年九月止，我在東南亞投資額已達四一〇億餘美元，在貿易方面，我與東南亞於八十九年間之貿易總額達三八四億八千二百餘萬美元。迄今我已與此區多數國家簽訂投資保障、避免雙重課稅、關務合作、農業合作、科技合作、觀光合作、交換航權及勞工等協定，並與菲、星、馬、印尼等相關國家定期舉行諮商會議，為雙邊實質關係奠定良好合作基礎。

7 我代表團於八月十四日第九度參加在諾魯舉辦之「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

8 中、斐（濟）農業技術合作協定分別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臺北及九月六日在蘇瓦簽署續約。

9 第十四屆中紐暨紐中經濟協進會聯席會議於九十年九月三日至四日在臺北舉行。

10 第十七屆「中澳、澳臺經貿協會聯合年會」於九十年九月十日至十一日在臺北舉行。

(三) 相互訪問：

1 本期間內訪華之亞太地區國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

(1) 東北亞：日本眾議員金子善次郎、小林興起、中川昭一、衛藤征士郎、加藤紘一、龜井久興、水野賢一、參議員椎名素夫及大阪貿易會會長高橋季義等人；韓國前大統領金泳三、韓國家黨副總裁朴權惠議員、國會議員鄭在文、李熙圭、朴容琥、鄭寅鳳、吳世勳、朴圭赫、李性憲等人。

(2) 東南亞：泰國國家發展黨黨魁功議員 Kom Dabbaransi，馬來西亞衛生部副部長 Dr. Suleimanbin Mohamed。

(3) 南太地區：帛琉前總統中村國雄；吐瓦魯國會議長希歐內、婦女暨青年部長艾瑟基亞、國會議員陶西、那達士、狄奧、索本慕；馬紹爾群島內政部長 Fred de Bruih，觀光局長 Mark Stege；澳大利亞國會友臺小組弗顧森參議員、菲芮斯參議員、霍格參議員、魯得威格參議員、胡騰斯參議員、澳臺經貿協會理事長辛克萊及交通暨農村服務部政務次長包士偉；紐西蘭國會議員克瑞奇、布雷福德、拉克斯頓。

(4) 南亞：印度觀光局長 Mr. V.K. Duggal。

2 同期我赴亞太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

(1) 東北亞：我國訪日重要人士有考試院許院長水德、銓敘部吳部長容明、文建會陳主委郁秀、勞委會陳主委菊、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教育部范政務次長異綠及監察院尹委員士豪等。我國訪韓重要人士有臺北市馬市長英九、勞委會陳主委菊等。

(2) 東南亞：本院衛生署李署長明亮、本院鑛政務委員琴、經濟部林部長信義、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教育部曾部長志朗、臺北市馬市長英

九。

- (3) 南太地區：訪澳澳大利亞人士有本院農業委員會陳主委希煌、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監察院趙委員榮耀等；訪紐西蘭人士有總統府彭資政明敏、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僑務委員會張委員長富美。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 我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二十六屆中日經貿會議與日本洽談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之可行性，業獲日本正面回應，本案正積極規劃推動中，倘能實現，將使臺日經貿關係更加密切。
- 2 我為促進臺韓互惠互利之經貿合作關係，同意恢復舉行「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與韓國「韓中經濟協力委員會」聯合召開之聯席會議，並要求韓方宜同時恢復召開中韓經濟部長會議，以有效增進及落實中韓雙邊經貿關係。
- 3 九十年七月二日至三日「第六屆中泰勞工聯合委員會會議」在臺北召開，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第九屆中菲經濟合作會議」在馬尼拉召開，七月二十四日「第十二屆中泰民間經濟合作會議」在曼谷召開，八月十三日至十七日「第三屆中越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在河內召開，十二月十日「第八屆中星部長級經技合作會議」在新加坡召開。
- 4 本院農委會陳主委希煌於九十年七月一日率農委會官員及國內知名農企人士訪澳，訪問期間陳主委與澳國農、漁、林部長 *Kevin Truss* 於坎京見證我駐澳大使楊代表進添與澳國農、漁、林副次長 *Bob O'ri* 簽署「中澳農企及農企業合作備忘錄」。
- 5 帛國首任駐華大使陶瑞賓於九十年十月四日呈遞到任國書並籌設開館事宜。
- 6 帛琉參眾兩院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感謝我國援助帛國進行尤特風暴災後重建工作。

三、我國與亞西各國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與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曼、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等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代表機構；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曼、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等六國在華設有辦事處。
- (二) 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實質關係：
 - 1 經濟部於九十年八月與俄羅斯國家科學院機械工程研究所三度續約「中俄技術合作計畫協定」，另同時與莫斯科州國際技術合作中心簽署「中俄技術合作計畫備忘錄」。

2 國科會於九十年八月分別與俄羅斯國家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及哈薩克國家科學院簽署科學技術合作諒解備忘錄。

3 國科會與俄羅斯科學院統計中心於九十年十月中旬簽訂合作協議書，就舉辦研討會、人員互訪、合作研究計畫，以及資訊交流等事項進行合作。

(三) 相互訪問：

1 來臺訪問者：

(1) 獨立國協：俄羅斯「俄中友好協會」榮譽會長帕拉吉斯、國會議員布吉拉、卡札科夫契夫、科留金、白俄羅斯財政部第一副部長盧默斯、「對外經濟關係銀行」總裁葉格洛夫、「白臺友好協會」主席瓦羅什寧、議員李普金。

(2) 中東地區：約旦國務部長馬安尼、國王經濟顧問瓦薩尼、科威特高等教育部政務次長賴霞女親王、以色列國會副議長蘭肯塔、國會議員珊柏格；沙烏地阿拉伯丙法義博士；回盟研發主任艾方主任。

2 我方人士出訪者：貴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范委員揚盛、張委員旭成、洪委員讀、楊委員作洲等於九十年十一月初赴俄羅斯訪問。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1 白俄羅斯財政部第一副部長盧默斯偕該國「對外經濟關係銀行」總裁葉格洛夫於九十年八月應邀訪臺，本院捐贈二萬美元以表達我政府對白國車諾比災變善後工作之支持以及人道關懷。

2 約旦國務部長馬安尼應邀於九十年八月中旬訪華，訪華期間會參加世界和平婦女會舉辦之「世界和平、臺灣發聲」活動，渠深切瞭解此次和平論壇是促進世界和平，並使我推動臺灣之愛心及和平心聲散播出去。

3 科威特高等教育部政務次長賴霞女親王偕隨員穆妮拉女親王於九十年八月底來臺訪問，伊等對於我國公、私大學發展進步深表讚佩，並表示未來將積極推動臺、科雙方文教交流與合作。

4 世界伊斯蘭議會助理秘書長兼國際伊斯蘭對話論壇主席丙法義博士於九十年九月中旬訪華，期間會參加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行之「世界宗教合作會議」，渠會提議該組織與我世界佛教華僧協會簽署協議書，同意未來藉由宗教對話，雙方每年固定輪流在當地國舉行會議交流。

5 以色列國會議員珊柏格於九十年七月訪華，期間會拜會 貴院饒副院長，並同意渠返國後將推動世盟在以國之發展。

6 以色列國會副議長蘭肯塔於九十年九月來訪，促進中以兩國國會交流，渠返國後即致函邀請 貴院饒副院長赴以訪問。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與非洲地區馬拉威、史瓦濟蘭、賴比瑞亞、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及查德等八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並互設有大使館，另於模里西斯、奈及利亞及南非等三國設有三個代表處與兩個辦事處。我與非洲友邦間維持密切良好關係，非洲友邦歷年來堅定支持我應有國際地位，為我參與聯合國暨世界衛生組織等案提案、連署與發言助我，並在其他國際組織及會議場合聲援我國。
- (二) 經貿技術合作：
1. 持續進行各項技術合作計畫：我派駐非洲友邦之技術合作團共計十四團，各種專家約二百人，執行計畫有三十二項，提供農技、醫療與職訓等之協助，並協助友邦進行各項基礎建設，以改善其國計民生。
 2. 簽署各項雙邊合作協定與進行諮商會議：中、塞（內加爾）九十年七月簽署協助成立未來非洲大學合作議定書；中、馬（拉威）農技合作協定於九十年九月屆滿，經修正部份內容後於十月間重新簽訂新協定，效期三年；中、布（吉納法索）農技合作協定於九十年九月自動續約三年；中、查（德）農技合作協定於九十年十月續約三年，正換文確認中；中、馬（拉威）職訓合作協定於九十年十二月屆滿，目前正磋商續約事宜中；中、布（吉納法索）第四屆混合委員會於九十年十一月在臺北召開；第十三屆中斐經濟關係協會聯席會議於九十年十一月在臺北舉行。
 3. 加強經貿關係：我機械業赴非洲拓銷團於九十年八月赴奈及利亞訪問；我於九月參加史瓦濟蘭國際商展；奈及利亞貿易訪問團於十一月來臺。
- (三) 相互訪問：本期間有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衛生部達拉米尼部長、司法暨憲法事務部長史梅拉聶；塞內加爾總統瓦德、達卡港務局長沙狄；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梅尼士、外長陀沃達；甘比亞工程部長辛格鐵、內政部長巴傑；布吉納法索 ADFERDA 黨魁亞莫戈、外長魏韜國；南非西開普省莫柯省長；馬拉威國會議長姆帕書、陸軍總司令秦巴友；賴比瑞亞衛生暨社會福利部長柯曼等相繼來臺訪問；貴院林委員政則赴聖多美普林西比觀察聖國總統大選、監察院錢院長復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赴查德參加德比總統就職大典、外交部吳次長子丹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赴聖多美普林西比參加梅尼士總統就職大典、籌組特使團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參加甘比亞總統就職大典。
- (四) 提升實質關係：
1. 第三十五期「遠朋國建班」（法文班）暨第十三期「非洲友邦暨海地外交官員來臺訪問團」（法語團）分別於本期間舉辦。
 2. 密切注意非洲團結組織於九十年七月宣布轉型為非洲聯盟之後續情勢發展，並積極透過管道參與本地區國際組織，除贊助此間國際衛生醫療

與農業合作計畫外，亦積極尋求與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西非開發銀行等組織進行合作。此外，我補助法國外交暨戰略研究中心達卡中心於十月底在塞內加爾舉辦「非洲與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體系問題研討會」，外交部吳次長子丹及貴院洪委員讀、范委員揚盛、楊委員作洲暨國內六位學者專家與會。

- 3 我駐奈及利亞代表處透過奈國外交部協助，於九十年八月間遷往奈國新都阿布加，對我推動政務工作及加強與奈國政府之聯繫更為便利。
- 4 進行各項人道援助：承諾為期四年，每年提供三十七萬五千美元協助布吉納法索防治愛滋病計畫；另國際佛光會分別捐贈南非、奈及利亞、塞內加爾、辛巴威、布吉納法索等國輪椅各一批，並於九十年十月援建塞內加爾 Cas Cas 中學校舍。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一) 雙邊關係：

- 1 九十年七月三日歐盟執委會公布報告，首度正式同意在臺灣設立「貿易代表處」，並希望九十一年底前完成設處計畫。
- 2 十月二十五日歐洲議會通過一項與我有關之決議，呼籲歐盟部長理事會、執委會及「亞歐會議」與會國邀請中華民國參與九十一年舉行之「第四屆亞歐會議」。
- 3 瑞士政府正式同意，國人持有效之申根簽證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起赴瑞士得免簽證。

(二) 經貿技術合作及其它實質關係：

- 1 九十年元月至十月我國對歐洲各國貿易總額為二八七億四、七四〇萬美元，較八十九年同期負成長百分之十九；我國出口為一六一億一、三二〇萬美元，較八十九年同期負成長百分之二七·六；進口為二二六億三、四二〇萬美元，較八十九年同期負成長百分之二〇·六，貿易順差為三十四億七千九百萬美元。
- 2 九十年九月法國航太企業 SNECMA 與華航簽署合作在臺設立飛機引擎維修廠意願書。
- 3 九十年九月十五日本院國科會與德國洪博基金會簽署意願書，將共同推動中德科技合作。
- 4 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我與英國簽署「中英教育文化協定」。
- 6 九十年十一月六日，法國「經濟、財政暨工業部」及「工業、資訊科技業及郵政」總局 Jeanne Seyvet 總局長與我國經濟部工業局施局長顏祥舉行「第十屆中法工業合作會議」。

- 7 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率團參加由義大利外貿協會在米蘭主辦之「臺灣日」經貿研討活動，會後續前往英國倫敦參加「臺灣日」活動。
- 8 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德國聯邦專利商標局簽署「醫藥品及植物保護產品延長專利保護期間備忘錄」。

(三) 相互訪問：

- 1 國人赴歐訪問：陳總統夫人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代表總統赴法國史特拉斯堡接受國際自由聯盟頒發「二〇〇一年自由獎」，貴院外交委員會訪問團由饒副院長率領訪問葡萄牙、塞內加爾、甘比亞、教廷及義大利等國、總統府彭資政明敏訪問捷克、丹麥，貴院張委員旭成訪問丹麥、智庫、考試院許院長水德率團考察希臘、埃及與土耳其、經濟部林部長信義率團赴法國及德國訪問，財政部長顏慶章率團赴英國、荷蘭、德國、瑞士及法國舉行五場臺灣投資論壇招商會，本院文建會陳主任委員郁秀訪問法國，僑務委員會張委員長富業赴義大利米蘭參加歐洲臺灣協會年會，貴輔會林主任委員芳玫訪問奧地利，本院國科會魏主任委員哲和及教育部呂次長赴挪威參加國際會議，高雄市謝市長長廷率團訪問法國、德國及荷蘭，詹無任所大使啓賢訪問捷克及匈牙利，尤無任所大使清訪問荷蘭、比利時、法國等。
- 2 歐洲訪賓來臺：歐洲議會友華小組副主席 Gerard Collins，法國參議院參議員 Jean Huchon 等四人，奧地利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Michael Spindelegger 等八人，德國巴伐利亞邦議會 Johann Bohm 議長夫婦，丹麥籍歐洲議會議員 Freddy Blak，希臘國會議員 Georgios Tsournos 等二人，瑞士國會議員 Chiara Simonesch 等七人，芬蘭國會議員 J.T. Katainen 等二人，盧森堡國會議員 Claude Meisch 等二人，匈牙利自由民主聯盟主席 Gabor Kuncze 等四人，波蘭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Login Pastusiak 等四人，經濟部次長 Fedeusz Donocik，立陶宛國會友華小組主席 Aloyzas SAKALAS 等七人，拉脫維亞國會司法委員會主席 Linards MUCINS 等五人訪華，拉脫維亞經濟部次長 Aivars Tiesnesis 等政府官員，教廷醫療事務委員會主席羅哲諾總主教 Javier Lozano Barragan，宗教協談委員會秘書長 Michael Fitzgerald，斯洛維尼亞經濟部次長 Bojan Skoda。

(四) 提升實質關係：

- 1 全力鞏固中梵邦誼：外交部與駐教廷大使館及輔仁大學刻正推動九十一年中梵建交六十週年相關活動。
- 2 加強對歐盟工作：積極推動我與歐盟儘速相互設處，及建立雙方功能性合作關係；繼續推動我與歐盟高層官員之互訪；在 WTO 架構下與歐盟就相關議題發展合作關係。
- 3 加強與中東歐國家之關係，並推動設立代表機構。
- 4 積極推動與歐洲國家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其他合作協定。

5 積極推動提升我在西歐國家駐處之地位及功能。

六、我國與北美地區國家關係

(一) 美國部分：

1 一般關係：我與美國關係長遠且深厚，向為我對外關係中最重要之一環，雙方基於共同利益與理念，於各項實質關係如安全、經貿、文教、科技、交通、農漁、觀光等均穩定發展，我與美國行政部門及國會並保持良好、密切之互動。

2 經貿技術合作：

(1) 重要諮商與對話包括「中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綱領修正案」及「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 簽署重要協定包括「中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四號執行辦法之二〇〇一年度計畫變更換函」及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中美紡織品貿易協定延長一年效期換函」。

3 經貿關係：受全球經濟持續衰退影響，自九十年起，我國對美進出口逐月衰退，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雙邊貿易額更暴跌三成以上。根據我海關統計，九十年一至十月我出口二三三．七億美元貨品至美國，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九．八；自美國進口貨品二五五．九億美元，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六．二；我對美國出超七七．八億美元，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一。

4 相互訪問：

(1) 邀訪並接待重要訪賓包括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拜登，眾議院國關委員會主席海德等五名聯邦參議員，十三名聯邦眾議員，俄勒岡州長 John Kitzhaber 等。

(2) 協助本院張院長過境紐約、洛杉磯、檀香山及監察院錢院長率特使團赴美就九一一事件表達人道關懷。

5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1) 國會友我力量：美國雖經九一一恐怖暴力事件，包括聯邦參議院兩黨領袖等三十七位國會議員仍分別聯名致函陳總統祝賀我國慶，另有三位聯邦參議員及十九位聯邦眾議員亦紛以在議場發言或書面聲明列入國會紀錄之方式致賀；多位議員於 A P E C 上海高峰會議前聯名致函布希總統籲請支持陳總統出席，嗣有九十六位聯邦眾議員聯名致函布希總統表達對中共刻意阻撓我參與九十年 A P E C 高峰會議之不滿，在在充分展現美國會對我之一貫支持與友好。

- (2) 臺美實質交往限制持續獲得改善：繼 陳總統於九十年五月過境紐約、休士頓，九月間本院張院長率團出訪中美洲友邦亦過境美國，皆獲美方妥善禮遇接待，充分顯示臺美實質交往限制持續改善。
- (3) 促請美國政府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積極洽獲美方同意未就九十年十月我參與聯合國案在總務委員會發言；在美多年來強力支持下，我終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順利獲 WTO 同意入會。

(二) 加拿大部分：

- 1 經貿關係：我現為加國第十二大出口市場，第八大進口國，為加國在亞洲第四大貿易夥伴。
- 2 相互訪問：本期加國各界來臺訪問包括九位國會議員及國家研究委員會主席卡帝；我政府首長往訪者有僑務委員會張委員長富美、本院勞委會陳主委菊、經濟部林次長義夫、尹次長啓銘等。
- 3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本期我國人訪加約十萬五千多人，我為加國最重要之觀光客來源國之一。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 一般關係：

- 1 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在中南美地區三十三國中，我與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聖文森及格瑞那達等十四國維持外交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大使館。另我在巴拉圭之東方市、巴拿馬之箇郎市、及宏都拉斯汕埠市設有總領事館。中南美地區友邦在華設立大使館者計有：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及貝里斯等十國。
- 2 與我維持準官方或官方之實質關係者：中南美地區與我無邦交者計有十九國，其中我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烏拉圭、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委內瑞拉等十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我駐玻利維亞代表處及駐厄瓜多代表處均冠用我正式國名；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及里約熱內盧設有辦事處。墨西哥、玻利維亞、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六個無邦交國在華設有辦事處。

(二) 經貿技術合作：

- 1 經貿投資：外交部訂有「鼓勵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以鼓勵我國業者赴友邦投資，目前在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巴拉圭、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等國均有我國廠商前往投資設廠，對促進友邦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貢獻良多。

2 技術合作：我現於中南美地區共派駐十五個技術團（即在十四個邦交國及厄瓜多等共十五國），提供農、漁、電力及竹工藝等技術合作，並
在多明尼加派駐有「工業服務團」及在瓜地馬拉派駐有「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全部外派人員約一百三十餘人，提供農、漁、牧、經貿
投資及工業等項技術合作。

(三) 相互訪問：本期應邀訪華者計有：尼加拉瓜總統阿雷曼；哥斯大黎加國會議長康德拉絲、前總統阿里亞斯；瓜地馬拉文化暨體育部次長阿瓦拉
多；薩爾瓦多國會議長謝伯達、經濟部長拉嘉優及經濟部次長阿亞拉；宏都拉斯樞機主教羅德里格斯、最高法院院長李維拉、移民局局長歐秋
雅；巴拿馬審計部長威登、衛生部長格拉西亞、教育部長德馬達、立法議員陳歐馬；阿根廷眾議員狄科拉；巴西聯邦參議員畢聶羅；玻利維亞
審計長薩耶斯；巴拉圭眾議院議長維拉、外長莫雷諾、觀光部長葛吉、三軍總司令加里格沙、眾議院外委員會主席馬歐爾；智利眾議院第二副
議長西格、哥倫比亞眾議院第二委員會主席巴拉西歐斯；秘魯國會執政黨胡拉多暨阿蘭達議員；烏拉圭教育暨文化部次長卡多索、省長訪問團；
委內瑞拉國會議員斐瑞茲；貝里斯外交部常務次長吉布生；格瑞那達財政部長包茨文；中美洲議會議長基洛；聖文森國會議長亞歷山大。同時
期我重要官員出訪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計有：本院張院長率交通部葉部長菊蘭、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希煌及本院新聞
局長蘇局長正平等部會首長，企業界領袖及新聞界人士等五十餘人前往東加勒比海四友邦聖克里斯多福、格瑞那達、多米尼克及聖文森考察訪問，
及 貴院鑾副院長穎奇一行五人赴巴拉圭、烏拉圭及巴西訪問。外交部田部長弘茂赴格瑞那達訪問，並參加「第五屆中華民國與東加勒比海四
友邦外長會議」。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1 鞏固上述十四友邦之邦誼：其中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九十年十一月四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舉行大選後，勝選之尼國自由憲政黨總統候選
人博拉紐與宏國國民黨總統當選人馬度洛可望續與我政府維持敦睦關係；另我並與中美洲議會及中美洲統合體繼續維持密切聯繫及友好關
係。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五屆中華民國與東加勒比海四友邦外長會議」在格瑞那達舉行，會後循例由田部長與四友邦外長共同簽署聯合
公報，並重申進一步促進暨加強彼此合作關係之意願。

2 九十年薩爾瓦多及秘魯大地震、宏都拉斯暨尼加拉瓜嚴重乾旱、宏都拉斯水災及貝里斯風災發生後，我均迅速提供人道及物資援助以協助各
國災後復原工作，各國均對我之援助表示感激。

3 本期我與中南美地區友邦簽署及續延效期之協定計有：「中巴（拉圭）有關投資暨貿易策略計劃瞭解備忘錄」。

參、國防

當前國防安全重點工作，是「如何掌握兩岸及國內情勢的發展，策訂足以有效處理多變環境的國防政策」，以及依國防二法，積極建構符合「軍政、軍令一元化及文人領軍」精神的國防體制，並兼顧維持國防事務之正常運作與部隊戰力；妥適分配國防預算，有效運用，持續整建新一代兵力，滿足國防安全各項需求。

一、落實國防法制、推動組織改造

- (一) 自「國防二法」公布後，國防部即全力推動組織改造規劃工作，其中軍政體系戰略規劃司等十一個單位及總政治作戰局、主計局、軍醫局等已完成規劃工作；各總(司令)部之規劃，除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等規劃組，預定於九十一年三月底前完成外，餘均已完成；軍令體系組織規劃作業，除軍備局與所屬專業機構設置及移編單位之整合工作，預定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外，餘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完成。
- (二) 「國防二法」即將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確立了軍政軍令一元化及軍政、軍令、軍備三體系之國防組織，國防部將本積極務實之態度，在既有規劃基礎上，全力以赴，期能確依期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組織再造工作。

二、強化全民國防、精進動員整備

- (一) 為建立「全民國防」共識，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國防部已實施「全民國防與全民防衛動員」系列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大學(校院)校長、教授、民間機構學者共同參與，對宣揚全民國防理念、探討全民防衛動員興軍方向助益良多。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法授權訂定或修正之字法計有十七個，其中國防部訂定者十個(含會銜發布四個)，餘分由教育部、經濟部(二個)、交通部、本院新聞局、衛生署、國科會訂定，已依據法制程序，積極作業。
- (二) 國軍後備部隊之整備，係本「科技先導、常備打擊、後備守土」之理念，以三軍地面部隊為主體，作戰區為軍民戰力統合之中心，透過戰力綜

合協調會報組織運作，精進召、徵集業務，完成人員、裝備、訓練相結合之各項動員準備，達到「動員作業精、部隊編成快、戰力恢復速」之要求。

三、因應恐怖活動，強化應變能力

- (一) 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美國遭恐怖分子攻擊後，除立即通令三軍部隊提高戰備警覺，加強基地、營區與重要設施之安全維護措施外，並策頒國軍強化戒備之各項因應作為；針對此事件，國軍本「外弛內張」之指導，在「不提升戰備」狀況下，三軍部隊保持常態部署，各級戰備部隊保持高度戒備，完成立即應變準備，並置重點於防範中共及恐怖分子之突（奇）襲，審慎因應。
- (二) 美國「九一一事件」凸顯了非正規手段用於戰爭的效果，使得未來國家整體安全防衛作為，已超脫單純軍事武力的範疇，在美發動反恐怖軍事制裁行動後，由於美方焦點移往中東地區，亞太地區整體戰略情勢將有所改變，使國軍在戰備整備作為上，不能再依恃既定之防衛作戰計畫，藉常規的程序與模式，遂行傳統武力戰，而必須有更積極的作為與廣泛的整備，充分發揮全民國防所強調的群體性防衛機制與力量，方足以因應未來戰爭威脅，達成「整體安全」之目的。

四、落實部隊訓練，提升整體戰力

國軍實施「精實案」後，新一代兵力已陸續成軍，高科技武器裝備持續獲得，以往之訓練模式，已難期因應現代化戰爭需求。為建立一支現代化、專業化、效率化的國軍，未來部隊訓練規劃，將以「為戰而訓」、「訓練安全」為目標，依據國軍使命、戰略構想與戰備要求，本著「從嚴、從難」之作風，貫徹「訓練充實戰備、戰備考驗訓練」之作為，持續驗證新一代兵力訓練成效，增進三軍聯合作戰效能，使三軍戰力能融為堅實的「戰鬥體」，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五、健全聯戰機制，調整指揮結構

國軍實施「精實案」後，兵力結構調整與武器裝備性能大幅提升，為使參謀本部「聯合作戰指揮」專業職能得以發揮，因應未來臺澎防衛作戰「縱

深淺、預警短、決戰快」之作戰特質，並針對未來戰爭型態、敵情威脅及軍隊作戰指揮事項等因素，另策劃「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功能，調整編組結構，以精簡作戰指揮層級，提升指揮與用兵速度，期能因應日益緊迫之戰情及作戰指揮狀況。

六、廣續兵力整建，強固防衛戰力

- (一) 指管通電情監偵(C4ISR)整體系統：國軍現階段C4ISR系統構建仍持續以整合聯戰指管系統為主，使具備全方位、精準、快速之指通力；結合民間資訊科技能量，開發所需關鍵技術，構建通資網路安全防護網，強化國軍資訊戰攻防能量；配合三軍電子戰專業單位(部隊)規劃建置及偵蒐系統，可大幅提升系統指管與多重攔截功能。
- (二) 制空：空軍各型戰機已成軍，並完成部署積極從事戰備訓練，擔任不同空層之作戰任務；天弓及愛國者飛彈亦部署於各戰略要地，野戰防空飛彈亦按計畫期程陸續成軍；目前正規劃整合偵照機、預警機、電戰機、高性能戰機及地面防空武器系統等，以強化防空體系。
- (三) 制海：海軍新一代作戰艦艇已次第成軍服役，配合空中預警機、反潛機，可有效執行反封鎖與反潛作戰任務；目前正籌建紀德級艦、潛艦、長程反潛定翼機等主要武器系統，整合三度空間反潛戰力，強化聯合制海能力。
- (四) 反登陸：陸軍攻擊、戰搜直昇機及M六〇A三式戰車均已成軍，CM二二系列甲車正陸續籌補，整合各式反裝甲(火箭)飛彈及後續換裝新型自走砲、多管火箭、攻艦飛彈、兩棲運輸載具及灘岸裝備等，可大幅提升地空整體及反登陸機動打擊戰力。

七、建構通資網路，增強作戰效能

- (一) 為強化預警、提升電情指管與目標識別能力，積極籌建「陸軍野戰防空預警雷達」、「海軍觀通系統」、「空軍戰管雷達」、「國軍新一代武器敵我識別能量」以綿密監偵與識別能力，提升整體作戰效能。
- (二) 全面推動國軍資訊戰作業，以及研發所需關鍵技術，並與國內資訊科技產業能量結合，以落實「結合民間力量，充實國防科技」之要求。
- (三) 運用國軍光纖通信系統及結合國軍無線電通信與機動通信系統，形成複式配置、多重路徑，以提供國軍高品質、高速率之通信服務。
- (四) 配合各軍種規劃整體資訊系統，陸續建立網站、開放電子資訊查詢與廣續推展整體後勤支援、公文自動化、管理資訊、戰情資訊、電子郵件、軍備壽期管理資訊及電子資料交換等作業。

八、推動人事再造、提升幹部素質

為推動國軍人事再造，提升幹部素質，強化基層結構，重新規劃國軍軍官、士官人事管理體系；並依大院審議國防部組織法附帶決議及考量健全軍官、士官發展體系，增設「准將」、「特等士官長」官階，並調整各階晉任停年及服役最大年限（年齡），爰配合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以應實需。其中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已分別於八十九年六月六日及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送請 貴院審議；另國防部為建立國軍幹部全方位終身學習環境，規劃在「公餘」、「自費」原則下，鼓勵官兵進修，藉以強化國軍人事組織結構，全面提升國軍幹部素質，發揮新一代兵力的最大效能。

九、加速武器研發、精進軍民科技

- (一) 依據國防部武器系統研發政策，規劃「國防專技」、「聯合防空及反制」、「電子戰及資訊戰」、「軍種需求」、「關鍵技術」及「前瞻研究」等六類武器系統研發政策並分別執行。對於大型研發計畫之系統整合、測試驗證、模擬分析、後動支援等能量，國軍已建立厚實基礎，並成功完成多項制空、制海、反登陸、指揮通情及電子戰等重要武器裝備擔任戰備。另委託國內大學進行「航空」、「飛彈」、「電子」、「化學」、「材料」等五大類之研究，九十年度共計簽訂一五四案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將運用於武器系統之研製。
- (二) 中山科學研究院青山、龍園及臺中等三研究園區，均已分別開發為「化學」、「電子電機」、「航空機械」等專業領域研究之智慧型研究園區，積極依相關領域之研究需求，辦理各類相互委託合作計畫。

十、檢討軍事用地、精實營繕工程

- (一) 為配合政府政經建設之需要，九十年度國軍共騰讓二十六處營地，面積七〇・三四二七公頃，使國土資源之有效運用，目前正辦理「宜蘭機場」騰讓作業，將供清華大學擴建（校）使用。
- (二) 九十年度已完成各軍種列管營地之檢查與現地會勘作業，全軍計有二九一處無運用計畫空置營地，面積三四・五一公頃，現開放全軍統一檢討確認。凡列管空置營地無使用需求者，則辦理發還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全案預計九十一年底完成。

- (三) 為配合推動政府公共建設，國防部定期召開「軍事工程執行檢討會」，檢討考核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及預算支用成效，針對進度落後個案，逐項檢討、排除窒礙，以加速軍事工程之推展。
- (四) 為提升官兵生活設施品質，屢續整建國軍老舊營區，並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暨監造，結合民間資源及專業能力，共同投入國防建設。國軍各項軍事工程均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未來仍將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委外作業，吸引更多豐沛的專業建築師參與，使軍事工程亦能汲取民間之經驗與精華，進一步提升整體軍事工程品質。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 輔導業務：

1 服務照顧：

- (1) 為關懷與照顧榮民及遺眷，並慰問疾苦，解決其疑難，本院退輔會各級主管(管)與民有約接見親訪榮民(眷)四十五萬三、五六四人；舉辦懇(座)談會四〇二場次，參加榮民三萬一、二五七人；辦理榮民急難救助三萬四、五六〇人，核發金額二億八、七二〇萬元；遺眷照顧五萬一、二七四人，核發金額一億八、五七二萬元，訪問照顧單身獨居榮民及遺眷十六萬五、三二五人次，認養無依遺孤三二九人，認養金額一、一〇〇萬七、〇五五元；糾紛協處及權益維護一、九三六件；返鄉探親服務一、八七五人次；協助善後處理三、五四二件；發還單身亡故榮民遺產四二〇筆，金額三億八、五八一萬五、〇〇九元。
- (2) 為鼓勵榮民子女就學，九十學年度共獎助四萬四、五二六人，核發金額八、八二四萬九、〇〇〇元，另爭取社會公益團體提供獎助學金三、二八三萬元，嘉惠榮民子女二、二〇〇餘人，各榮服處志工服務隊對獨居單身榮民訪問照顧二萬八、四七三人次，醫療機構病患服務一萬五、九四一人次。

2 榮民安養：

- (1) 屢續執行「安養機構榮民安養護生活設施改善中程計畫」(八十八至九十一年度)及「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改善年老就養榮民生活環境及醫療照護品質，加強員工專業知能訓練及駐點輔導作為，落實危安預防輔導措施及防災演練工作，營造溫馨、安適、有尊嚴的頤養環境。目前安置公費就養榮民十二萬三、八三二人，自費安養及養護榮民二、〇三二人。
- (2) 因應榮民安養工作永續發展需要，掌握人性化、社區化、家庭化及保健化等要領，評估規劃「安養機構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研修榮民

就養法律規定，期使年老無依榮民夫婦及身心障礙子女，均能獲得妥善安置照顧，落實政府照顧榮民、榮譽政策。

3 輔導就業：輔導退除役官兵（含榮譽）會內就業三六五人次，外介就業三、五八五人次，合計輔導三、九五〇人次。

4 就學職訓：輔導退除役官兵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共計二、四三三人；辦理榮民（眷）職技訓練，招生四十五班次，計訓練一、六〇九人次，另開辦進修訓練八十班，輔導進修訓練四、〇三〇人次。

5 醫療服務：

（1）為提升醫療科技水準，各榮民總醫院均投入醫療研發工作，訂定多項研究計畫，並充實硬體設備，興建臺北榮民總醫院科技（醫療）大樓，帶動國內生物及醫療科技發展。

（2）以企業化管理，提高醫院經營績效，強化退輔會各醫療機構競爭力，建立醫院多功能角色，減輕公務預算負擔。

（二）事業管理：

1 農業：因應我國加入WTO，實施多角化經營，並擴大發展觀光遊憩及休閒農業，服務社會大眾，增進營運績效。

2 林業：加強國土保安、生鵝保育及造林撫育工作，以厚植國家森林資源；利用林區自然景觀資源，擴大發展森林遊樂事業，提升國人旅遊生活品質。

3 畜牧：清境農場就現有牧區飼養容量，採汰舊換新方式經營，加強畜牧廢水污染防治措施，實施牛、羊隻改良，以兼顧生產與觀光雙重效益。

4 工業：本院退輔會各生產事業機構，為因應實際需要，並促進永續經營，依各行業特性，訂定營運改善實施要點，積極落實執行，以達成年度計畫之營運目標及逐步改善事業體質，並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積極推動退輔會所屬各生產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工作。

5 工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規劃釋股以完成移轉民營，在轉型期間，除積極參與各項工程競標，拓展投資開發，發展環保工程及營建管理，以爭取業績外，並積極改善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俾創造有利條件，順利完成移轉民營工作。

（三）海外業務：

1 廣續服務旅居海外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加強聯繫，增進溝通瞭解，凝聚對政府之向心；目前已在美、歐、澳、亞等地區成立三十五個榮光聯誼會，會員六千三百餘人。

2 積極與世界各友邦國家退伍軍人組織及政府相關部門加強聯繫，並配合推動務實外交，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 (一) 推動開源節流，改善政府財政：為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財金組之共同意見，本院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由財政部及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針對財政收支與稅制改革等方面積極研討，目前業召開四次委員會會議，對未來之研究架構、議題及分工等事宜已獲得共識，並已積極展開研究工作，期能獲致具體可行方案並落實執行，達成於五至十年內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
- (二) 健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為進一步解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問題，財政部已會同本院主計處及學者專家成立專案小組，並與地方政府協商後，研擬完成改進方案草案，嗣因 貴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本院將再檢討因應。
- (三) 完成菸酒專賣改制：配合加入WTO，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新制，以健全菸酒專賣改制回歸稅制課稅後之菸酒管理，並落實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政策目標。
- (四) 積極推動完成「公共債務法」修正案：此次推動「公共債務法」修正之重點，在於將「借新還舊」債務部分不予計入年度發行額度，惟為顧及政府財政之健全，相關之償限比例，予以維持不變；另為因應「預算法」之修正，並補強「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設置之相關規定，並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一定比率編列還本款項，以期增進政府債務管理績效。本修正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二、賦稅

- (一) 各項稅收稽徵情形：九十年下半年全國稅收與八十九年同期之比較：

項 目	九十年七至十二月累計與八十九年同期比較
-----	---------------------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九十年七至十二月累計	八十九年同期累計	增減%
總計	五三三、六四〇	五六三、六二〇	(一)七·三
一、稅捐	四九二、五六三	五四一、九四一	(一)九·一
(一) 關稅	四五、四九四	五三、六九四	(一)一五·三
(二) 礦區稅	五	五	〇
(三) 所得稅	一六三、五〇六	一五七、九三三	三·五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九七、二〇六	九三、六一六	三·八
2 綜合所得稅	六六、三〇〇	六四、三二六	三·一
(四) 遺產及贈與稅	一一、二二三	一四、五五四	(一)二三·六
(五) 貨物稅	六四、八二六	七四、五九一	(一)二三·一
(六) 證券交易稅	二八、八六一	三五、四四八	(一)一八·六
(七) 期貨交易稅	一、〇九二	八一〇	三三·二
(八) 營業稅	一〇〇、四七四	一〇五、六二五	(一)四·九
(九) 土地稅	六三、八二二	八四、三四七	(一)二四·三
1 田賦	—	—	—
2 地價稅	四六、九六一	四四、五〇三	五·五
3 土地增值稅	一六、八六〇	三九、八四四	(一)五七·七
(十) 房屋稅	二、二二五	一、九二七	九·八
(十一) 使用牌照稅	二、九二八	二、九八八	(一)二·〇
(十二) 契稅	四、〇〇七	五、三三三	(一)二四·八

(十三) 印花稅	三,五二五	三,八八七	(二)九.六
(十四) 娛樂稅	七八七	七六三	三.一
(十五) 教育捐	一〇	二七	(一)六三.〇
二、公賣利益	三〇,〇七七	二一,六七九	三八.七

(二) 研修「所得稅法」，建構公平合理稅制：為擴大稅基，健全稅制，財政部業已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有關取消軍教人員薪資（餉）免稅規定部分，將納入財政改革委員會相關議案中研商；另修正所得稅申報期間為五月，以配合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納稅義務人上網查詢其當年度扣（免）繳所得資料，俾憑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中修正所得稅申報期間部分業經 貴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三讀通過。

(三) 修正「營業稅法」，並訂定金融業免徵營業稅落日條款：

1 為符合現行營業稅稅制，將「營業稅法」名稱修正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並將進口貨物課徵營業稅時點，改為進口時一律由海關代徵之，並經本院核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 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營業稅法」，增訂自九十一年一月起四年期間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以迅速有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問題；又為加速金融機構自由化、國際化之金融環境，增訂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起免徵營業稅，以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能力。

3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於「營業稅法」增訂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者，其滯報金及怠報金罰鍰之上限規定，並奉 總統令於九十年七月九日公布，另經本院核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 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增訂土地增值稅稅率減半徵收兩年條款：為配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多數意見「土地增值稅稅率減半徵收兩年，地方政府減少之稅收由中央政府補貼」及回應各界調降土地增值稅之建議，並衡量財政平衡，以活絡不動產市場，刺激國內經濟景氣復甦，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依現行累進稅率計徵之土地增值稅，自本法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減徵百分之五十。於實施減徵之期間內，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中央政府得以發行公債彌補，並排除「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有關各級政府每年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百分之十五及「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之限制。另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院朝野黨團協商中，將「自用住宅用地」移轉計徵之土地增值稅，亦一併納入減半徵收兩年之範圍。本案

業經 貴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三讀通過，俟 總統公布生效後即可施行。

(五) 推動簡政便民提高效率之賦稅稽徵服務措施：

- 1 積極推動電子發票制度：為因應電子商務之發展，訂定「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試辦作業要點」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試辦，嗣後為配合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將持續擴大輔導推廣營業人參與使用電子發票。
- 2 推廣網際網路稅務資訊服務：已全面建置稽徵機關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站，提供查詢稅務問題、下載申請書表、受理申請延期申報等服務，提供民眾便利時地之自動化查詢稅務資訊及洽辦稅務事項管道。並已完成網際網路最新稅務釋令、稅捐稽徵法等各稅務法規建檔供民眾上網查詢，即時提供最新稅務釋令及賦稅法規，便利民眾快速取得納稅相關資訊。另提供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上網查詢課稅年度扣繳所得資料等作業。
- 3 網路申報繳稅：為提供民眾多元化之申報繳稅管道，規劃推動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資料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網路申報繳稅作業、營業稅網路申報繳稅作業，以及各類所得扣繳稅款、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款、營業稅、地價稅、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網路繳稅等作業。
- 4 提升稽徵效率，推動便民措施：為提高稽徵作業效率，貫徹以服務代替管制的理念，確實做到便民服務，已推動稅捐機關實施多功能服務櫃台及各稅櫃員制櫃合作業，提供納稅人快速便捷單一窗口服務，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便民目標。另財政部於九十年九月一日及三日召開第三十八次全國賦稅會報，以「如何有效開發及運用課稅資料，以提升稽徵效率」及「如何配合政府推動六減運動，精簡稽徵業務，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為中心議題，研商如何蒐集課稅資料加以整合運用，以獲致最大的稽徵效益；以及從成本效益觀點，檢討各項稽徵作業，經由合法合理之方式，予以簡化作業流程，或停(免)辦效益較差的業務，抑或委託民間辦理，俾將人力及經費投入最有效益之作業項目等，決議事項均已作成書面送交相關單位據以積極辦理。

三、關 政

- (一) 推動簡易報關制度，並推動網際網路報關：為簡化貨物通關作業，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規定進出口快遞貨物得依其性質、價格區分類別，分別處理，對文件類、低價類快遞貨物得以櫃單與報單一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並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採取與快遞業者合作試辦之方式進行，成效頗佳，故第二階段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已全面實施。另鑒於運用電子商務達到

貿易自由化、便捷化之目的，財政部現正積極研議規劃建立網際網路報關制度，已於九十年六月提出初步規劃方案，並逐步推動，目前已完成空運系統相關規劃及建置，正進行測試及依據業者所提出之需求及意見改進中。

(二) 為發展臺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採行多項簡化措施：

1 財政部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及「海關管理貨櫃辦法」，規定轉口貨物得直接由起運地關稅局直接運往目的地關稅局儲存於一般出口貨物之貨棧逕行裝運出口，而不必先進儲於轉口倉之碼頭、機場貨運站或機場管制區外經核准經營之貨棧裝櫃或打盤後，再移至出口倉辦理通關。同時，並核定「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取代交通部原訂定之「海空聯運暫行作業要點」，以明確規範轉口貨物通關作業程序。

2 財政部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海關並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公告相關作業規定，業者已可依該作業規定提出申請設立物流中心。物流中心係採業者自主管理，及二十四小時通關等放寬措施，將來落實實施之後，無論是產品的供應、下單、重整、運輸、銷售都能快速、便捷地在此物流中心完成，期能滿足全球運籌業者通關快速、提貨便捷之需求。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已有新系統物流公司、昭安物流公司、世聯倉儲公司等三家物流業者獲海關核准登記設立物流中心，該三公司已可依據上開通關辦法規定辦理通關。此外，聯強國際物流公司亦正積極向海關申請設立中。

3 財政部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修正「境外航運中心關務作業要點」，境外航運中心之貨物，得以保稅方式運送至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限發貨中心及重整專用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行相關作業後全數出口。又該等貨物得經由海運轉海運、海運轉空運或空運轉海運轉運出口，與大陸地區之運輸則以海運為限。

(三) 推動風險管理，加速貨物通關：

1 按風險管理制度係APEC共同行動計畫之一，財政部為推動該制度，除將繼續採用專家系統篩選出高危險群廠商與貨物外，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六日由APEC/SCCP指派美國海關專家來臺舉行風險管理研討會，對我海關實施風險管理之問題所在、未來走向及所需之技術提供協助，以提升海關關員對風險管理之能力。今後亦將繼續舉辦相關研討會，以精進風險管理技術。

2 為加速通關，將改變傳統之線上查核為事後稽核，並已納入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之「關稅法」予以規範。今後將與風險管理制度相輔相成，並有助於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動。

(四) 配合加入WTO實施關稅配額制度，執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

- 1 爲應我加入WTO後實施關稅配額制度，財政部依據「關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關稅配額實施辦法」，前經本院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核定。由於「關稅法」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財政部已再報本院核定發布施行。目前有關關稅配額農產品之核配，已委由中央信託局辦理；至工業產品之小汽車，亦委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爲便利海關及國內業者能具體了解該制度之作業方式，以利執行，財政部除已赴各關稅局就人會後實施關稅配額之相關執行細節舉行座談外，另已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十二、二十七、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五日舉辦宣導會向業者說明。
 - 2 爲配合我國申請加入WTO案，財政部依據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之「關稅法」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第四項之授權，並參酌WTO反傾銷協定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之精神，完成「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並經本院核定。本項實施辦法修正後，我國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將更符合國際規範，且未來案件審理時程將會縮短並增進案件處理之透明化，另亦將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及消費者與中、下游等相關產業之利益納入考量，以維護公平之貿易環境並兼顧我國產業之發展。
- (五) 爲因應國內或國際經濟的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機動調整油采子油、抗愛滋病藥、馬鈴薯塊與種薯及人造纖維等紡織品計一〇九項貨品之關稅稅率。
- (六) 爲利我國與日本雙方貿易及文化活動等之推展，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臺北由我國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代表雙方政府，正式簽署「中日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另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與薩爾瓦多簽署「中薩暫准通關證協定」。
- (七) 爲促進我國與友好國家共同打擊走私犯罪、資訊交換，增進國際關務合作及提升通關效率，財政部前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與美國正式簽署「中美關務互助協定」，並續於十一月二十日於臺北與美國海關駐香港資深關員辦事處官員會商，確定雙方直接聯繫之管道。

四、金 融

(一) 金融概況：

- 1 準備貨幣：九十年七至十二月，因國內景氣降溫，對通貨與準備金之需求降低，加以十月間央行調降存款準備率，準備貨幣（日平均）呈現下降趨勢，自七月之一兆五、七七八億元降至十二月之一兆三、七六九億元；調整存款準備率變動因素後，準備貨幣年增率由七月之百分之二·〇五降至十二月之百分之〇·九〇。
- 2 貨幣總計數：由於經濟趨緩，民間資金需求不強，使得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受阻，九十年七至十二月貨幣總計數M2（日平均）平均爲一九

兆三、七八三億元，年增率平均為百分之五·七九，落於九十年貨幣成長目標（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範圍內。

3 存放款業務：

(1) 存款：由於國民所得減少，以及銀行授信擴張緩慢，九十年七至十二月各月底主要金融機構（包括全體貨幣機構與郵匯局）存款總餘額平均為一九兆八、五七四億元，年增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六〇，略低於八十九年同期的百分之六·五三。

(2) 放款與投資：九十年七至十二月各月底平均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總餘額為一六兆〇、四〇〇億元，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負〇·四四，低於上年同期之百分之三·七四，主要係受銀行積極打銷呆帳，加上景氣走緩，資金需求不強，銀行授信保守，以及壽險業等非金融機構積極拓展放款取代部分銀行放款等因素影響所致。

(二) 貨幣政策：

1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鑒於世界經濟景氣減緩，並考量國內失業率持續上升，以及景氣趨緩情勢，在國內物價及匯市穩定之前提下，為提振景氣，央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自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間，共五次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累計降幅各為一·三七五個百分點。目前依序分別為百分之二·一二五，百分之二·五及百分之四·三七五，三項利率皆為歷史新低。此外，適時以公開市場操作方式調節銀行體系資金，有效地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七月初之百分之三·七五降至十二月之百分之二·三八九。

2 調降各類存款準備率暨改善準備率結構：為降低銀行業資金成本，健全銀行業之經營，央行自九十年十月四日起調降各類存款準備率，釋出資金二、〇三四億元。另為因應金融自由化趨勢，改善準備率結構，此次調整亦將活期性存款與定期性存款之法定準備金比率差距縮小。調整後各類存款準備率分別為支票存款百分之一〇·七五，活期存款百分之九·七七五，活期儲蓄存款百分之五·五〇，定期存款百分之五，定期儲蓄存款百分之四，九十年十月份加權平均存款準備率為百分之五·一二。為維持貨幣供給額之適度成長，央行同意銀行將其剩餘資金一、九〇一億元向央行辦理轉存款，期限一年，利率按臺銀、合庫及土銀一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平均值計算。

3 降低各銀行存放央行之存款準備金之戶利率及成數：為維持存款利率不高於貸放利率之合理結構，央行自九十年十月四日起亦調降各銀行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之戶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二·五〇，以合理反映市場利率水準。惟部分銀行因法定準備金額低，致週轉金不足。為便利銀行資金調度順暢，央行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將準備金之戶成數由原規定之六成降為五成五。總計自準備金之戶釋出四二二億元至準備金甲戶充當週轉金。

- 4 兩度調降外匯存款準備率：央行爲配合九十年十月四日新臺幣存款準備率之調降，外匯存款（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起新增部分）準備率同日調降爲百分之五。其後爲降低銀行業外幣資金成本，自十一月八日起再調降爲百分之二·五。
- 5 央行配合政府施政之重要措施：
- (1) 爲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央行提撥一千億元專款供指定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二〇五家）辦理重建家園貸款，並對金融機構同意承受災民震災毀損房屋及土地之購屋貸款，於本專案融資額度內提供利息補助；以及對災民繼續繳付原貸款本息者，於本專案融資額度內提供利息補貼。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二萬八、七五七戶，核准戶數二萬七、五七六戶，核貸比率百分之九五·八九；核貸金額四五七億元，已撥款金額四二九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爲一九·八六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爲一·八五億元。
 - (2) 爲協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公私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復建，央行特分別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一〇〇億元、五〇億元、二〇億元、一〇億元（合計一八〇億元）供指定行庫辦理上述各項重建及修復貸款。另爲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央行亦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七億元供內政部指定行庫辦理本項專案貸款。上述各項優惠貸款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均由相關主管機關補貼，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共已核撥一九·七九億元。
 - (3) 鑒於「一千二百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及「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成效良好，本院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增撥二、〇〇〇億元額度，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總計專案優惠貸款額度達五、二〇〇億元。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受理貸款戶數三萬九、五六二戶，撥款金額一、二八二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受理貸款戶數一四萬八、四三八戶，撥款金額三、五五五億元。
 - (4) 鑒於「金融機構辦理四千五百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辦理期限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到期，且其中三千億元部分頗能切合廠商融資需求，爲提振當前景氣，繼續協助傳統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本院決定再增加三千億元續辦。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受理件數五萬六、三〇八戶，受理金額五、三〇九億元；核准件數五萬五、一五七件，核准金額五、〇三九億元。
 - (5) 爲提供中小企業充分營運資金，央行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起提撥三百億元（並於八十九年五月間移撥三十億元，辦理額度降爲二七〇億元）郵儲轉存款，供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本專案累計撥貸二二六億元，合計件數二、五七七件。

6 改進票信管理制度：為改進現行以行政命令規範支票存款戶拒絕往來，以符合自由化精神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央行會同產、官、學界組成「改進票信管理制度業務改革小組」，進行多次研討，經參酌研討結果，研擬票信管理新制，並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三) 外匯收支：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出口外匯收入為六六、八三〇百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六三、〇四三百萬美元，收入共計一二九、八七三百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五六、五二五百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六八、六三二百萬美元，支出共計一二五、一五八百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四、七一七百萬美元。

(四) 外幣資產之管理：

1 外匯存底：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外匯存底二、三三二．一一億美元，較八十九年十二月底之一、〇六七．四二億美元增加一五四．六九億美元。

2 外匯運用收益率：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央行外匯運用收益率平均為百分之五．一八，較市場平均利率百分之三．六〇高出一五八個基本點。

(五) 外匯市場操作：

1 於美國九一一事件、納莉風災及反恐怖戰爭期間，為避免造成國內金融體系外匯資金缺口，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充分提供國內銀行所需外匯資金。

2 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二四．〇三。臺北換匯市場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二．七八。

(六) 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1 為落實經發會有關「健全資金回流機制—企業大陸資金匯回可循環運用」之共識，自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起，放寬凡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赴海外投資之廠商，得以「關係企業往來」名義，向其海外子公司借入資金，並得於日後循環匯出，上述有關結匯均不受每年自由結匯額度（目前為五千萬美元）之限制，以便利廠商資金調度。

2 同意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將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最高限額自二十億美元提高為三十億美元，並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申請書件檢附中文譯本之規定。

3 為配合資本市場國際化，促進資金雙向流動，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同意美洲開發銀行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臺幣債券一〇〇億元，期限組合以十年為上限；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同意歐洲投資銀行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臺幣債券二二〇億元，期限組合以七年為上限；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同意

北歐投資銀行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臺幣債券二二〇億元，期限組合以七年為上限；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美洲開發銀行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臺幣債券一〇〇億元，期限組合以十年為上限。

4 依我國銀行服務業承諾事項，財政部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服務，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發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以及「客戶向〇〇〇〇銀行索取其總行存款帳戶資訊聲明書」，俾供業者遵循。

5 為擴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財政部分別於九十年十月八日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以及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境外出口商之外幣塵收帳款承購與轉讓業務。

(七) 推動金融機構合併，加速同業整合：自「金融機構合併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以及「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後，已有萬泰商業銀行與苗栗信用合作社、誠泰商業銀行與嘉義第二信用合作社、大眾商業銀行與大眾票券金融公司等多家金融機構完成合併，目前亦有數起合併案，刻正積極進行中。

(八) 受理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加速異業結合：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受理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以來，財政部已受理十五家金融機構申請設立，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出十三張籌設許可函，其中華南金控、富邦金控、國泰金控、中華開發金控並已掛牌上市。

(九) 強化基層金融機構監管體制，強制不當金融機構退出市場：為健全金融市場，建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之機制，「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業於九十年七月九日公布施行。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成立，並於八月至十月間積極啟動運作，在完全無預警之情況下，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行庫人員於八月十日進駐輔導三十六家經營不善之基層金融機構，繼而由十家大型銀行於九月十四日承接繼續營運，基金並於十二月十四日完成依法給付資產負債缺口金額程序，圓滿完成整頓工作。

(一〇) 制定「票券金融管理法」：為加強票券商之監督及管理，促進貨幣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保障市場交易人之權益，「票券金融管理法」已於九十年七月九日公布施行。該法主要內容除著重票券商之管理及票券金融業務之規範外，亦強化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及實施登記形式票券之管理規範。

(一一) 研訂「公營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研擬「公營金融機構管理條例」草案，解除公營金融機構之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等種種法令束縛，目前正在 貴院審議中。

(一二) 研擬「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促進金融資產流動：為推動金融資產證券化以提高其流動性，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並增加投資管道，

提升金融市場之深度及廣度，研擬完成「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草案，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二日送請 貴院審議中。

(一三) 金融機構經營風險之防制：

1 自八十八年二月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五、三五六億六、〇〇〇萬元，約為該期間因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九三三億）之五．七五倍，顯見各銀行除利用前揭政策所增加之盈餘打銷呆帳外，亦積極地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

2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業於九十年九月一日正式營運，而銀行公會推動各會員銀行共同成立之「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擔任公正第三人角色），亦已於十月二十二日正式營運；另為集中力量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財政部已於六月十四日發布「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規劃公正第三人機制。

(一四) 發行公益彩券：臺灣銀行發行的公益彩券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底走入歷史，合計共發行二十四期，收入共計三四八億餘元，所得盈餘七十七億餘元，經統計申請登記為該行經銷商者全屬弱勢族群，約計五萬四千餘人。另臺北銀行於九十一年一月起接續發行傳統型彩券、立即型彩券及電腦型彩券，預計各類彩券每年銷售總金額約可達到一千億元，預估每年所得盈餘約為二五〇億元，並增進弱勢族群就業機會。

(一五) 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財政部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臺灣地區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個人為金融業務往來。

五、保 險

(一) 完成「保險法」修正案立法，健全保險市場：鑒於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發生急劇變化，各先進國家莫不致力於金融改革及創新，為因應此一情勢，並加強保險市場紀律之維護及提升保險事業之經營效率，爰斟酌當前實際需要及各方輿論意見，並參考國內外立法例，在兼顧前瞻性及合理性之前提下，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九十年七月九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另為配合保險法之修正，財政部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完成相關十八項子法之發布實施，使國內保險業之經營及法令接軌國際趨勢，並引導外國保險業以臺灣為據點，加速提升我國保險市場之自由化、國際化及現代化。

(二) 因應國內市場利率持續下降，為健全保險公司財務狀況，採取之重要措施包括：引導壽險業者調降新契約預定利率；計提新契約責任準備金採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要求壽險業確實掌握因利率下降對有效契約產生之財務影響，及早採取資金挹注或其他改善措施；鼓勵壽險業開發降低其利率風險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依保險公司所承擔之資產、利率、承保及其他風險，訂定適合我國國情之風險資本制度；並研究建立償債能力模

型動態管理，引導保險業資金在長期資本市場運用之彈性。

- (三) 調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任意汽車保險費率：為反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實際損失經驗資料，保護消費者權益，財政部與交通部兩部於九十年七月一日會銜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調整案，任意汽車保險費率亦配合修正調整同時實施。
- (四) 積極引進投資型保險商品，持續發展國內保險市場：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計已核准五家壽險業者之九種投資型保險商品，對健全保險業發展，進而帶動國內保險市場之穩定成長，已初具成效。目前通過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之業務員已近七千人，保費收入約達新臺幣二億元。
- (五) 開辦新種保險商品：
 - 1 配合我國生化科技發展，核准產險業者開辦「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藥師業務責任保險」，另為提供旅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保障，財政部分別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六日核准開辦「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及「旅客運送業責任險及附加旅客運送傷害保險」。另為保障勞工失業時無法償付貸款之風險，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核准「勞工失業給付保險」，此外因應電子商務時代之來臨，於九十年九月間核准「電子商務綜合保險」，以分散從事電子商務活動所可能產生之財物損失或賠償責任之風險。
 - 2 鑒於金融體系利率快速下降，核准壽險業者開辦「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及投資型保險商品，以因應市場變化；另為加強對被保險人發生殘廢後之生活照顧，核准壽險業者得設計包含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之商品，以符保戶實際需要。
- (六) 重建保險申訴調處制度：財政部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並加強大眾對保險之信賴，已同意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成立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處理理賠申訴案件。
- (七) 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至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為因應兩岸即將加入WTO及我國保險業未來發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有國泰人壽等十三家公司獲准至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其中國泰人壽、新光人壽、富邦產險及明台產物已陸續獲大陸保險監理委員會同意於北京、上海等地設立辦事處。

六、證券暨期貨

(一)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

1 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限制，以利企業吸引優秀人才及籌資，另並

配合興櫃股票制度之建立，加強其相關資訊之公開揭露等。另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及「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以有效簡化並加速公司主動申請終止有價證券上市上櫃之作業流程。

- 2 修正上市（櫃）審查準則，以合理輔助生物科技公司申請上市（櫃）；另為協助金融控股公司順利自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上市（櫃）相關規章。
- 3 配合「公司法」修正，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訂定發行公司得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及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開放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並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所達成共同意見，放寬發行人在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之規定。
- 4 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簡化申報作業程序、縮短審查時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使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投資之資金來源多元化。
- 5 為引進私募制度，擬具「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經本院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併「企業併購法」送請 貴院審議，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完成三讀程序，新制度有利企業增加籌資管道及利用併購方式進行快速轉型。

(二) 加強證券交易市場管理：

- 1 完成興櫃股票市場之建置，除開放證券商從事興櫃股票交易以擴大其業務範圍，並提供興櫃股票公司合法募集資金及提供投資人之交易之管道，該市場自九十一年一月正式運作。
- 2 為使網路下單交易更具安全性，推動證券商之認證機制，自九十年五月一日陸續建置至十一月底，已開辦之七十六家業者均已完成認證。
- 3 為維護證券交易安全，建立投資人信用帳戶交易額總歸戶制度，於九十年八月完成相關規章及契約書之修訂，建置內容涵蓋投資人總授信額度及信用交易帳戶餘額，並納入「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中。
- 4 自九十年十月十一日起，將債券自營商間的登錄公債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實施比對交易，透過比對確認，納入等值成交系統辦理淨額給付結算。
- 5 持續實施庫藏股制度，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計有七三二件，包括二六家上市公司，九十家上櫃公司，其中本期計上市公司一七四件，上櫃公司七十六件。
- 6 為適度反映市場需求，健全信用交易機制，自九十年七月十日起放寬股票信用交易限制，將上櫃股票之融資比率調高至五成，調降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之融券保證金成數為九十，取消融資融券限額分級制，及提高每一客戶融資、融券額度。

(三) 強化證券服務事業：

- 1 為增加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開放證券商得經營新臺幣利率交換業務、投資上櫃股票。
- 2 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開放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得委託我國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增訂投資人得利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3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展，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 4 九十年七月九日放寬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避險操作額度為基金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另開放平衡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顧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因避險需求從事期貨交易，其額度分別為基金淨值或每一受託投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5 為避免小型基金解散清算之繁雜程序，並藉由合併提高操作績效，九十年七月二十日開放小型基金得透過合併程序進行合併。
- 6 繼續開放證券投資顧問專業與證券投資信託專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核准經營業者計六十三家，投資人在證券商之開戶總數計五一二戶、全權委託契約件數計二五〇件，契約金額共約七二七億元(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郵政資金)。

(四) 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

- 1 訂定「外國人參加我國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認可測驗作業要點」，對已取得國外證券交易所所屬國權責機關辦理有關證券業務人員測驗合格者，訂定其資格認可作業規定及測驗事宜。
- 2 廣開放寬外資申請資格條件，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取消現行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成立年限「須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限制。
- 3 持續放寬外資管理措施，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告提高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額度為三十億美元。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外資累積匯入淨額有四二三・九二億美元。
- 4 持續簡化外資申請審核程序：
 - (1) 於九十年十月二日公告外資因基金管理機構重組合併，或基金經理結構調整，有關帳戶間資產移轉之模式。
 - (2) 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告簡化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再次投資申請應檢附之事件，以落實「一次審查，永久登記有效」之措施。

(五) 穩定發展期貨市場：

- 1 為健全本國期貨市場，提供交易人更多樣之避險管道，核准臺指選擇權契約上市交易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市交易。

- 2 為配合選擇權交易市場之建立，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及「期貨商管理規則」，開放指證期貨業務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五千萬元之他業兼營期貨業者，亦得從事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之經紀業務。
- 3 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和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處理要點」，以開放外資從事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

(六) 推動簡政便民提高效率之證券管理服務措施：

- 1 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以簡化證券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請)程序，由二階段審理，併為一階段辦理，以提高行政效率，並落實「以服務取向替代管制取向」之便民措施。
- 2 簡化證券商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同意證券商透過網際網路申報並全面取代書面申報。

七、國有財產

- (一) 配合國有財產法修正陸續研修相關法規，加強國有土地管理利用：修(訂)定「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等相關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以消除國有土地出租、出售障礙，加速釋出國有土地，俾提升國有財產之管理與運用效能。
- (二) 全面清查原臺灣省有土地，掌控國有土地現況資料：自九十一年開始辦理原臺灣省有土地清查，實施期程為三年，於九十三年辦竣，預計清理非公用土地一〇萬九、九三五筆，面積三萬四千公頃；公用土地三六萬八、九二二筆，面積五萬二、九四二公頃。
- (三) 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地利：
 - 1 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確保國有財產權益，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三萬三、四三七筆，面積五、八一三公頃。
 - 2 全面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計收得使用補償金七、二億餘元。
 - 3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之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累計撥用國有土地七、〇四六筆，面積三、〇六九公頃。
 - 4 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計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五、八一二筆，面積七九七、五四公頃，收入一七九億二、五三二萬餘元。
 - 5 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計辦理五十案，收取訂約權利金一億四千五百餘萬元，每年另可收取經營權利

金五〇〇餘萬元。

6 辦理國有耕地、山坡地及養殖用地放領工作，已完成處分之國有耕地、山坡地及養殖用地，計有三萬一、九二五筆，面積一萬五、二二五公頃。

(四) 建立國有出租基(房)地因天然災害減免租金之常態機制，減輕災民負擔：國有出租基(房)地，除因九二一震災致地上房屋全毀或半毀者，依「九二一震災國有土地承租戶租金減免措施」自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年十二月止，租金全免外，原無減免租金之規定，基於風災、水災、震災及土石流災害均為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且係災害防救法中列為應予防救之禍害，為減輕承租戶負擔，協助其重建家園，財政部已核定國有出租基(房)地因天然災害致地上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使用者，自受災之當月起至修、重建完成之當月底止，租金全免。

伍、教 育

本期教育施政重點：促進幼教優質成長；積極準備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深入檢討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及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規劃引導各師範校院轉型及整併發展；建構技職教育多元彈性的一貫學制及改進入學制度；規劃國內大學教育發展願景；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強化學校衛生及學生保健；推動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兩性平等教育；加強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教育；落實資訊網路教育目標及教學發展；協助學校落實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工作；推展全民體育。

一、國民教育

- (一) 規劃及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九十學年度國小一至四年級降至每班三十五人目標，人口流失地區之國中及震災重建區國中、國小不減班。
- (二) 積極督導地震受災學校完成復建工作。
- (三) 九十學年度起補助全國八二五所國民中學進行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以督促其及早為實施九年一貫課程進行準備工作。

二、高中教育

- (一) 為健全高中多元入學制度，已邀集各界深入檢討九十年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實施情形，並依方案之精神，廣納各界建議，調整為「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 (二) 配合「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的實施，已完成高級中學評鑑專案計畫，將提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高中健全發展及改進高中教育評鑑制度之參考。

三、師資培育

- (一) 規劃「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引導各師範校院轉型為綜合大學或與鄰近大學整併等方向發展，以提升學校競爭力。
- (二) 配合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劃，鼓勵各師範校院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調整系所結構，以利轉型發展。
- (三) 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及師資供需之發展，逐年整併回流教育、學士後職前教育學分班師資培育管道，俾回歸師資培育之法制。
- (四) 積極輔導各師資培育機構調整相關師資培育課程，以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並繼續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習、教學活動、學術研討會。

四、技職教育

- (一) 建構技職教育多元、彈性的「一貫學制」：輔導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九十學年度科技大學計十二校，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九十學年度技術學院計有五十五校，持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九十學年度綜合高中已達一四九校。
- (二) 改進技職學校入學制度：技專校院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考招分離新制，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四技二專、二技統一人學測驗，其中四技二專報名人數為二十三萬七千餘名，二技報名人數為十四萬餘名。
- (三) 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規劃成立跨校性、整合型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加強技專校院與國內外學校、企業、機關及社區建立多元性、前瞻性、專業性及雙向交流之雙贏教育夥伴關係，並重點補助技專校院推動亞太技職教育聯盟，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 (四) 辦理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透過改善高中、高職教學設施、課程區域合作、就近入學獎學金、社區合作方案等措施，鼓勵各校進行區域合作，以達成全面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及學生就近入學之目標。

五、高等教育

- (一) 繼續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年度考評作業。至該計畫中新增之子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除追蹤第一梯次核准案之執行，並規劃辦理第二梯次審查申請，以提升大學教育品質。

- (二) 配合我國即將進入WTO及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成立「規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專案小組」，其主要任務包括釐清研究型大學的定位，並就大專院校整合、校際間大型研究中心之設立，提出具體策略，並已提出規劃報告。
- (三) 為因應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發展之需要，勾勒國內大學教育發展之願景，以作為推動大學教育施政及各大學規劃本身校務發展之依據，特研訂「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並研擬「大學教育發展藍圖」，據以執行各項高教發展方案。
- (四)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精神，建立教育及研究人員借調至民間之機制，並彈性放寬校務基金之用途限制，賦予學校財務運作之自主空間，以提升資源使用績效。
- (五) 成立「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提高民間企業及私人捐款給私立學校免稅額度，以鼓勵社會大眾捐款私校之意願，挹注私校辦學資源。

六、社會教育

- (一) 強化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推動規劃籌設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等災後重建工作。
- (二) 加強監督及輔導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發揮社教功能，並結合其資源，規劃辦理「追求卓越十九十年教育事務基金會終身學習博覽會」活動。
- (三) 推展社會藝術教育系列活動，補助辦理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辦理全國藝術比賽，維護保存古物與民族藝術，舉辦「假日藝術市集」活動，輔導部屬藝術表演團體巡迴演出。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 發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擬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及「民間參與學校游泳池營運作業要點」。
- (二) 建構學校體育訪視制度，持續實施大專校院體育訪視、中小學體育訪視並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訪視實施計畫。
- (三) 積極辦理全國性校際體育活動，包括「各級學校學生運動聯賽」、「全國國民中學啦啦隊觀摩賽」、「全國幼兒健身操觀摩賽」、「全國各級學校女子另類馬拉松越野接力賽」、研發「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戰鬥有氣操」，以活化校園運動風氣。
- (四) 推動「學校衛生法」立法工作；訂頒「學校健康促進計畫」；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成立「學校衛生與健康教育委員會」，

研議、檢討、規劃及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 (五) 積極推動「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培訓視力保健種子醫師，並辦理校長、教師研習、各項親子活動等；研發電腦停歇軟體，推動閱讀寫字三〇分鐘、休息十分鐘（三〇一〇專案）；修正公布國民小學學生作業簿規格及執筆圖；補助更新國民小學五年級課桌椅約二十萬套；辦理一、〇九四場次之家長志工視力保健研習，以落實視力保健工作到家庭。
- (六) 強化特殊疾病學生照顧，辦理國民小學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並委請專家學者研訂心臟病童運動分級，未來將逐步研擬血友病、氣喘等特殊疾病之體育課分級，編訂照護手冊，以提供學校老師、護理人員、家長及學生參考，避免校園意外發生，並於九十年十二月間辦理四梯次心臟病童體育課分級研習會。

八、國際文教

- (一) 執行中加大學生短期交換計畫，甄選十四名學生赴加拿大大學研習，加方則有十四名學生來我大學研習。
- (二) 辦理「中加高等教育會議」，第七屆會議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在加拿大舉行，共計有中加雙方政府及大學代表計四十餘人與會。
- (三) 本期計辦理「留學新生座談」五場次，八十二人參加，「留學講座」六場次，五〇三人參加。
- (四) 輔導及補助學校及民間藝文團體從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十八件；核准邀請外國演藝團體或個人來華演出計六四二一團次。
- (五) 九十年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筆試，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三日、四日舉行完畢，預定錄取一三八名。另不需參加筆試而以書面審查者有「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四十一名，「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二十七名，以上總計預定錄取一六三名，相關試務工作正在作業中，預計九十一年三月上旬公告錄取名單。

九、訓育輔導

- (一) 成立「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及「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供各機關學校團體據以規劃辦理；規劃設置「人權教育資訊網站」，積極宣導人權理念，改善學校人權環境，以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
- (二) 推動大專學生暑假社會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建置網路工讀安全資訊並提供諮詢服務熱線，宣導假期學生工讀安全，並強化夏日活動安全教育。

- (三) 督導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學校防震、防災演練，加強結合地方災害防救體系，建立由中央到地方完整的教育系統緊急應變機制，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設置，以通報、指導、管制、協調、指揮等手段，即時協助各級學校處理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事件，有效維護學生安全，減少損害，確保校園安寧。
- (六) 推動生命教育：規劃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於「青少年輔導計畫」各項工作中納入「生命教育」主題辦理十九項計畫；委託、補助八所學校以「生命教育」為特定主題進行實驗；補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生命教育相關活動二十二案。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 (一) 落實資訊網路教育推動目標：辦理全國資訊融入教學分區巡迴說明會；補助高中職學校充實改善電腦教學設備及各縣市新設中小學充實教學軟體、辦理在職教師資訊培訓、並補助各縣市普及辦理教師資訊基本素養培訓；舉辦「全國中小學網路競賽」、「大專校院軟體設計競賽」等活動以推廣資訊教育並提升品質；成立「網路法律諮詢委員會」加強宣導及規範各級學校尊重智慧財產權，並規劃開發網路法律、學習素養及生命教育等相關教材、充實更新教學資源網站「學習加油站」，提供師生更豐富多元的學習資源。
- (二) 加強提升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訊服務及管理機制功能：國際電路頻寬已擴充為STM1(155Mbps)兩路，另亦同步規劃除現有區域網路對外為STM1線路頻寬外，並將辦理Gigabit實驗網路，以光纖至各校園及持續推動國中小學校園網路建設。
- (三) 促進遠距教學發展：頒布實施「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鼓勵大專校院整合遠距學程課程跨校合作開設，分享教學資源，同時支援大專院校開辦九十學年度非同步遠距課程計一二四門；推動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發展網路學習資源與環境，成立網路學習發展推動委員會。

十一、環境教育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推動環境教育的伙伴關係。補助民間團體、大專院校、自然中心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協助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整合資源建立學校及民間團體的伙伴關係，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環境。
- (二) 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六大重要議題之一「環境教育」，辦理「師資培育機構研發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教學內容計畫」，「九年一貫課程融入環境教育之綱要規劃與教學模組研發計畫」，將環境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七大領域。並辦理「大專環境與永

續發展通識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計畫」，提供大專通識課程環境與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內容。

(三) 研擬「學校實驗及實習場所指導要點」，以協助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逐步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十二、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一) 國立教育研究院刻正積極籌設中，初步規劃設立四個研究所及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教育資源中心及行政支援單位。該院未來將從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教育研究，以提升教育研究水準，帶動國內教育改革與進步。

(二) 函發「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發布「教育部九十一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函發「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三) 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召開第三屆海外臺北學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通過十一項決議，輔導完成除檳城臺灣備校外其他五所學校永久校舍之籌建，奠定各校穩定發展之基礎。

(四) 於九十年十月八日至九日舉辦全國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發表僑教相關論文二十二篇，將彙整成冊出版以作為相關各界之參考。

十三、體育建設工作

(一) 建立國家體育法制，整合國家體育資源：

1 研修體育法令規章：訂定「體育志工實施要點」、「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辦法」及「臺灣地區體育專業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暨教練獎勵辦法」、「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研擬完成「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草案；「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列由本院審核中。

2 召開「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會議」；辦理「九十年全國性體育團體評鑑」；製播「臺灣世紀體育名人傳」；舉辦「體育與臺灣經濟發展研討會」、「二〇〇一年運動產業政策國際研討會」及「二〇〇一年運動休閒產業徵才博覽會」，建立國人運動產業的概念。

(二) 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1 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

- (1) 實施國民體能檢測：辦理「九十年年度國民體能檢測專案」及「九十年年度中央各部會員工體能檢測專案」。
 - (2)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資料庫暨運動傷害通報系統：以網際網路立即查詢服務的特性，宣導正確的運動傷害防護觀念。
 - (3) 國民運動態度及參與調查：為了解國民對運動參與情形，以電話調查方式對全國國民進行抽樣調查，作為政府相關部門推展國民體育政策之依據。
 - (4) 辦理國民體能推廣活動：辦理「九十年年度國民體能推廣教室專案」及「編製銀髮族體能活動手冊暨宣導短片專案」。
- 2 推展社區體育總體營造：藉由設置「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與社區的結合，計執行九三一項次全民休閒活動，建構社區運動組織網絡，激發民眾運動保健意識，落實生活與運動結合的生活文化。
- 3 輔導組團參加「第六屆世界運動會」：第六屆世界運動會已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假日本秋田舉行，我國代表團成員分別於擲球、溜冰、健力、合球及槌球等競賽中，勇奪三金、四銀、五銅牌，在九十二個參賽國家中名列團體第十三名。
- 4 輔導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輔導臺灣原住民塔麗灣永續發展協會等三十六個單位，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計逾四十二項次。
- 5 輔導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組團參加九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一日舉行之「二〇〇一年義大利羅馬聽障奧運會」，共獲得一金、一銀、二銅牌；我國爭取到二〇〇三年國際聾人保齡球錦標賽之主辦權。

(三) 推展競技運動，提升運動競爭實力：

- 1 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與二〇〇二年釜山亞洲運動會。
- 2 研擬「中華民國棒球振興計畫」：因應我國主辦二〇〇一年世界盃棒球錦標賽，爭取優異成績，訂定「中華民國棒球振興計畫」，整合各界資源，針對世界盃棒球賽，遴選優異之甲組成棒球員、職棒球員及旅外職棒球員組成國家代表隊，獲二〇〇一年亞洲盃棒球錦標賽冠軍及二〇〇一年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季軍之佳績。
- 3 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九十年度核發中正及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八、七〇三萬元；重新檢討「國光體育獎章暨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績優選手之生涯輔導。

(四) 推展國際體育，促進兩岸體育交流：

- 1 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第二十一屆亞洲盃自由車錦標賽暨第八屆亞洲青年自由車錦標賽，二

○○一年亞洲青少年羽球錦標賽、二○○一年亞洲沙灘排球巡迴賽、二○○一年亞洲男子四強排球挑戰賽、第一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第四屆亞洲青棒錦標賽、二○○一年亞太區特殊保齡球錦標賽、二○○一年遠東暨南太平洋殘障桌球錦標賽、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二○○一 I D S F 亞洲盃運動舞蹈錦標賽、二○○一年第十三屆亞洲女子足球錦標賽、第十屆國際快樂健行大會、二○○一年宜蘭盃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臺北國際拳擊邀請賽、第五屆中華臺北保齡球公開賽、第二十四屆瓊斯盃男子籃球邀請賽、二○○一年宏泰人壽盃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二○○一年津津盃亞洲男子排球四強挑戰賽、二○○一年 B M W 亞洲高爾夫菁英賽、二○○一第十屆國際體操邀請賽。

2 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參加日本秋田第六屆世界運動會，計參加撞球等七種運動，獲得三金、三銀、三銅牌的成績；與拉脫維亞及立陶宛分別簽署體育交流合作協定。

3 主辦世界盃棒球錦標賽：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圓滿閉幕，中華隊勇奪季軍，我國辦理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的能力，普獲國際棒球總會及世人的高度肯定，更帶動國人熱烈響應，提振民心士氣，激發產業的景氣。

4 輔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於九十年八月六日至十二日邀請大陸體育人士來臺參加「第三屆兩岸運動術語研討會」，並於十二月三日至九日率團赴大陸參加「第四屆兩岸運動術語研討會」，對兩岸運動術語之統一，獲得初步共識。

(五) 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1 配合「二○○一年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暨賽前熱身賽之舉行，輔助整修「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臺北縣立新莊棒球場」、「嘉義市立棒球場」、「高雄縣立澄清湖棒球場」及「本會臺中體育場棒球場」等比賽場地。

2 配合「二○○一年第十三屆亞洲女子足球錦標賽」之舉行，輔助臺北市政府整修改善臺北市中山足球場及練習場等場地暨設施。

3 為配合國際賽會在我國舉行，輔助臺中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改善自由車場地設施。

4 輔助高雄縣政府改善運動場館，辦理九十年全國運動會。

5 加強國內公共運動設施場館建設：九十年度計核定輔助花蓮縣立體育場、苗栗縣立體育館、臺北縣立新莊體育館、三重體育館等興建計畫。

6 完成臺灣地區二十五直轄市、縣市「地方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之設置啓用，全面推展全民體育。

陸、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 辦理科學技術統計：完成民國八十九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調查統計項目包括全國研發經費、研發人力及研發成果。另外，為瞭解國內科技創新活動及產業資訊技術所進行之臺灣地區第一次技術創新調查，本期已開始對北、中、南地區三千家廠商進行抽樣調查。
- (二) 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目前已推動者為電信、防災、農業生物技術、製藥與生物技術四項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計畫、基因體醫學計畫已規劃完成，將於九十一年度起開始執行；另有奈米科技、晶片系統及數位學習等三計畫目前正規劃中。
- (三) 推動跨部會科技學術合作：國科會與國防部、原能會共同推動前瞻性國防科技研究及原子能科技研究，本期共核定二六七件計畫。國科會與經濟部九十年度起合作推動之能源科技研究本期核定計畫六十六件，學界開發產業技術研究計畫正審查中；另外，國科會與環保署正協議共同推動淨化空氣研究。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 推動配合產業發展之研究：國科會於本期完成「前瞻晶片系統」、「Linux系統技術」、「微／奈米尖端機械技術」等前瞻科技研究之規劃，並公開徵求計畫書，預定九十一年度核定執行。本期擬訂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實施要點，以激勵大專院校師生從事與民間中小企業需求結合之應用研究，加強與產業界之互動。
- (二) 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本期審定延攬國內外研究講座六人，客座研究人員四十一人及博士後研究五四五人。
- (三) 推動兩岸科技交流：九十年審定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研究一〇〇人，並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及重要科技研討會五十場。另為促進兩岸科技交流及加強雙方瞭解，協助學術與科技研究機構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臺訪問計二十二二人，受理大陸地區科技專業人士來臺許

- 可申請案，計審定來臺從事科技活動者八六七人。
- (四) 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本期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獲國外專利者四十五件，獲國內專利者八十三件，申請中者五一七件，並有十九項技術完成技轉授權程序。
- (五) 九二一集集震災後續研究：推動「地震及活斷層研究計畫」，國科會九十年核定四十五件計畫，經費約九、一五三萬元，進行孕震帶構造、地震地質、地震活動、地震地體構造、地殼變形、地震物理及強地動等研究。自八十九年起至本期為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配合中央氣象局完成一〇七自由場強震站之地質鑽探，該中心並於本期建置完成資料庫，將地震波速等資料作有系統的建檔，另研擬完成之建築、公路橋樑之耐震設計規範草案，正由相關機關審議中。
- (六) 拓展國際科技合作：國科會與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哈薩克科學院及英國愛爾蘭皇家學院分別簽署科技合作協議，將進行資訊及人員交流、共同設施使用及合作研究；與美國俄勒岡州簽署基礎科學與永續發展合作備忘錄，將就環境保護、生態等加強合作。另外，德國宏博基金會主席於九十一年九月率團至我國參加該基金會亞洲年會與「無污染及再生能源研討會」，並與國科會簽署雙邊合作意願書。
- (七) 推動太空計畫：「中華衛星一號」自八十八年一月廿七日發射，至九十年底止，已繞行軌道一萬五、八八五圈，衛星功能運作正常，於本期成功地完成全球首次的電離層離子洞觀測。「中華衛星二號」為資源遙測衛星，於本期完成衛星本體與發射載具介面審查，並完成國內第一個太空規格國產主結構體，另外，衛星組裝整合測試團隊亦已編組完成。「中華衛星三號」在建立低軌道微衛星及星系之設計、製造及星系運作之技術與能量，從事氣象相關研究，以創造進入衛星元件批量市場的商機，本衛星科學任務合約已於九十年十一月生效開工。另外，「第二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規劃報告初稿已完成，並於十一月召開說明會，計有產官學研一八〇位代表參加。
- (八) 加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為提升國人人文素養，國科會推動之人文與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系統性自國外引進傳統與當代學派之經典作品加以譯注，至本期為止，第一期計畫已完成十六件作品之譯注，並由民間出版公司以譯叢方式發行；為進一步引起社會大眾注意，該會與新聞媒體合辦八場主題為「戲劇、詩歌、人生」之講座，並將講稿刊載於報紙副刊上。第二期經典譯注計畫正徵求計畫書中。
- (九) 科學普及教育：辦理全民科學週活動，活動項目包括「新世紀科技領航——國科會科技研究成果展」、「高科技之旅——參觀國家實驗室及高科技廠商」、「大師演講系列」、「北中南三地科學扎根活動」、「大師演講系列」，計有三萬五千人次參加。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 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 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落實研發創新：九十年至十二月底止，核准四十九家廠商投資案，入區營運之科學工業計有三二二家，員工總人數達九六、四四六人，其中產品上市者二〇一家。九十年截至十月底止，營業額為五、五五〇億元。

2 加速擴建園區：

(1) 竹南基地各項公共建設及環保工程正積極施工，已有十六家廠商陸續建廠中。

(2) 銅鑼基地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審議，並已完成土地徵收作業。

(3) 篤行營區土地已完成環評作業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國防部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將用地移交園區使用，目前正進行公共設施建設事宜，預定九十一年四月提供廠商進駐建廠。

3 園區公共建設：

(1) 聯外道路部分，園區一路跨越光復路連接公道五跨越橋工程已完工通車，可直接連接東西向快速道路；園區二路交流道工程已完工通車，可直接連接中山高速公路。以上兩項工程可有效紓解園區聯外交通

(2) 污水處理廠污泥乾燥設備招標作業已完成，預定於九十二年六月完工。

(二) 建設臺南科學工業園區：

1 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至本期共有六十五家獲准進駐，其中，有三十八家已進駐建廠，二十九家已陸續營運量產；九十年截至十二月底止，營業額達五〇一億元。

2 園區開發：臺南園區一期基地土地開發工程已執行八十二項，已完工者五十二項。

3 加速園區擴建：路竹基地開發已於七月動土，目前已提供廠商進駐建廠；臺南園區二期基地於本期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正進行土地取得作業，預計九十一年六月進行開發工程，並同步提供廠商進駐建廠。

4 生物技術專業區：本期完成「建立南部生技產業聚落」之規劃，生技核心區域、生技走廊與生技標準廠房等規劃作業進行中。

(三) 規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遴選委員會於九十年九月推薦雲林縣虎尾基地及臺中縣、市相鄰之大雅、林厝兩處基地優先作為設

置中部科學園區之核心園區用地，該園區將以發展農業生化科技及精密機械為重點。國科會已與相關縣市政府組成規劃推動小組，將於核心園區與周邊配合措施之整體規劃完成後，送請遴選委員會認可，預定九十一年二月底前擬訂完成「中部科學園區籌設計畫」，成立推動小組推展相關事宜。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 核能安全管制：

- 1 針對核能四廠興建工程，嚴格監督其復工現場工程安全品質之再驗證，並派員赴重要設備製造廠家執行專案稽查，務期強化施工之全程監管，以厚植其安全體質。
- 2 針對美國九一一事件後各界對恐怖分子是否可能攻擊核能電廠或核能電廠受攻擊後安全性之疑慮，除要求國內各核能電廠強化安全防範措施外，並藉由我國與各國雙邊交流及諮詢管道，多方瞭解美國、日本及加拿大等核能國家之相關作法。

(二) 輻射安全防護：

- 1 持續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執照核發、列管及輻射安全稽查，嚴格管制核設施之保健物理作業及其對環境輻射之影響，力求抑低工作人員及廠外民眾之輻射劑量。
- 2 在輻射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方面，完成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六一〇人之免費健康檢查，並將歷年檢查結果移請衛生署進行判讀作業，另亦積極協助推動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拆除重建。

(三) 放射性物料管理：

- 1 完成國內放射性物料相關法規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公約之分析比較，另為加強各界對「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草案之瞭解，充分溝通相關業者之疑問，舉辦二天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類研習會」。
- 2 強化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料相關設施與作業之安全審查與檢查，以確保放射性物料之營運安全，且放射性廢料產量逐年降低，已優於世界平均水準。
- 3 督促臺電公司依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相關法規，推動執行用過核子燃料長程處置計畫，審查並核備臺電公司「我國用過核燃料長程處置計畫」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前二年計畫」工作成果報告，要求臺電公司定期提送相關執行成果報告，以確保長程處置計畫順利推動；另為

提升國內管制技術，邀請芬蘭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派員來臺舉辦「放射性廢料地下洞穴處置技術研討會」暨進行技術交流。

(四) 環境輻射偵測：執行環境輻射自動監測，並增強網站功能，提高輻射偵測資訊公開化之機制。

(五) 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1 研發生產短半衰期診斷用核醫藥物十項，提供國內長庚等四十多家醫院核醫科診斷使用，每年嘉惠國內病患十餘萬人次；並將推動與強化核醫分子醫學、分子影像醫學、放射同位素標的治療、基因體表現造影與新藥開發應用等。

2 鈾-六〇輻射照射廠已完成由 ISO 9002 提升至 ISO 9001 之國際品質標準認證，並持續提供照射技術服務；另與產業界合作，發展應用輻射照射於功能性紡織材料的新製程，以提升傳統產業之品質與競爭力。

3 發展半導體製程之廢氣電漿處理系統及有機廢液處理程序，可有效處理至符合環保法規限制標準，向國內外半導體廠推廣本項技術，並應用電漿熔融技術於有害廢棄物之處理。

4 研發完成電子式人員劑量量與自動化人員劑量監管系統，相關成果正進行技轉招商中，預期九十二年開始生產上市，供全國輻射從業人員使用。

5 在醫療輻射劑量方面，完成不同年齡及不同照射方向之劑量轉換係數資料建立，以考量不同年齡之劑量評估。另外亦完成錄-118 其他能譜資料庫建立劑量分布評估，以供血管再狹症治療之劑量評估。

6 完成即時整體風險評估工具之發展，持續積極推廣實際應用於核能設施；可即刻顯示系統組態改變時之安全度變化，作為各核能電廠停機大修期每日定性與定量風險評估工具。

(六) 國際合作：

1 本期國際原子能總署派員來華執行核能設施之保防視察人日，計為三十九人日，視察結果均符合規定。

2 組團赴日本參加第十六屆中、日核能安全研討會，辦理二〇〇一年中、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並參加美洲核能協會、太平洋核能理事會議及歐洲核能協會等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活動，增進我國國際原子能外交關係，拓展原子能合作空間。

3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舉辦之「核設施除役計畫」、「國際核能電廠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演習」、「電廠共同失效資訊交流計畫」、「電廠工作人員曝露劑量統計」等國際合作計畫及該署主辦之國際核能會議。

4 接待美國、日本、丹麥、瑞典、芬蘭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等單位來訪之外賓計十五批次。

(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 1 辦理九十年核安演習評核及國內首次核能電廠非上班時間不預警通報動員應變聯合測試，並執行核能電廠廠內緊急計畫演習視察。針對演習缺失，要求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改善，以提升整體緊急應變能力。
- 2 邀集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檢討核能電廠緊急通報作業，要求臺電公司及核能電廠事故發生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進行即時之通報，以增進事故通報時效。
- 3 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規劃建置「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設施，提升應變指揮功能。

柒、文化建設

健全文化生態、強化文化行政體系、促進文化與產業彼此支援、均衡城鄉文化發展，結合民間人力、物力和各種資源，由下而上匯集各方力量，並將傳統與現代、通俗與精緻相互融和，將文化理念轉為國家發展目標，是為文化建設的主軸，並朝「文化臺灣·世紀維新」的願景邁進，建構高品質的人文社會。

一、完成文化事權統一前置作業

積極協調 貴院審議文建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八項相關組織法案；俟 貴院審議通過後，即可將文建會組織調整為「準文化部」架構，達成文化事權統一之初步目標。

二、改善文化環境

- (一) 文化法人輔導：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負責人會報」，委託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文化藝術基金會聯誼會」三次會議，擬透過理念結合，規劃策略聯盟事宜。
- (二) 籌辦「第三屆全國文化會議」：為結合政府及社會各界之意見，廣納各項建言，為國家長遠文化發展作前瞻性規劃，預訂於九十一年三月辦理「第三屆全國文化會議」，「分區座談會議」於九十年九月至十一月辦理完畢，會議紀錄彙整後提送全國大會討論參考。
- (三) 報導臺灣文化，引介世界文化潮流，推動文化新思維，特出版「文化視窗」月刊；蒐集整理臺灣四百年來歷史、地理、藝術、自然、語言文獻史料，出版「鄉土文化專輯」；鼓勵全民文學創作，倡導閱讀風氣，特舉辦「第十四屆兒童文學創作獎」及「第三屆臺灣文學獎」。
- (四) 推動文學推廣工作，辦理「司馬中原文學文物史料捐贈展」等文學展覽；舉辦「土地、人民、流亡：葉石濤、高行健文學對話」活動；辦理司馬中原「探討文學的奧妙」演講。
- (五) 推動文學基礎研究，進行文學紮根工作，辦理下列文學史料蒐集整理計畫：日據時期臺灣文學日文史料蒐集翻譯計畫、臺灣文學辭典編纂計畫、

全臺詩古與篇十萬集、整理、編輯、出版計畫、黃得時全集整理編輯計畫、楊雲萍全集編譯出版計畫、葉石濤全集整理編輯計畫、日據時期報紙、期刊保存情形之調查研究計畫、臺灣白話字文學資料蒐集整理研究計畫、臺灣文學文物整理編目及資訊系統規劃設計研究計畫，使之成為「全國文化資料庫—文學領域專業資料庫」、重要臺灣文學圖書期刊光碟製作計畫。

(六)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舉辦國際研討會、研習會、創作論壇，以提升公共藝術品質。

三、推動生活及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協助社區文化重建

(一) 規劃辦理地方文化館(一鄉一館)計畫，本計畫正由本院審核中。

(二) 首次籌辦全國性社區營造工作年會，邀請國內外社區營造工作者及各縣市二十三個優質社區進行經驗交流與相互學習觀摩，並彙整各相關計畫年度成果，出版年報。

(三)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類補助案之申請及審查，共計審查二九二件申請案，通過補助二一〇案，總補助金額為一、六九五萬四、五〇〇元。

(四) 社區藝文發展計畫，已輔導完成八十九處鄉鎮展演設施藝文活動。新輔導宜蘭縣員山鄉等十處鄉土文化特色館及文化會館。

(五) 委託九縣市政府規劃三十九條文化旅遊路線，辦理五十二梯次「社區文化之旅」活動。

(六) 成立「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辦理重建區私有歷史建築申貸戶現場進行復建計畫書審查及諮詢服務，協助修復南投竹山社寮於九二一大地震受損之「免改則陞科」碑，辦理九二一震災兩週年紀念活動「信守家園·望天光—集集火車站守夜」。

四、結合人文與科技，均衡城鄉文化發展，積極培育人才，推動當代藝術化

(一) 補助及輔導地方籌設文化設施：補助及輔導包括臺北縣十三行博物館等九個縣市籌設相關文化設施共計五億一、一七〇萬元；規劃辦理「文化設施改善計畫」及「文化空間充實計畫」，共計五億五、五二七萬五千元，以改善地方文化設施、充實特色館館藏及辦理閒置空間再利用等。

(二) 積極培育文化建設人才：辦理「現代劇場表演導演人才培訓」「校園藝術巡迴講座」「青少年戲劇導演編劇研習班」「兒童戲劇研習班」「青少年表演藝術欣賞夏令營」等研習，協助民間培植文化創作人才，為文化藝術活動注入新血。

(三) 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推動當代藝術文化：執行九十年文建會「第五屆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青少年蘭陵王」、九十年文建會「兒童戲劇推

廣計畫「一起來抓馬」，內容包括演出、講座及研習，「現代劇場表演導演人才培訓計畫」「戲劇口述影像計畫」等；辦理「樂舞百戲傳鄉里—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跟著藝術走上表演藝術團隊巡迴校園演出」、「二〇〇一青少年表演藝術欣賞夏令營」「福爾摩沙國際小劇場雙年藝術節」等活動，讓藝術扎根基層及校園，拓展藝術欣賞人口。

- (四) 辦理「重建區地方產業視覺形象設計輔導計畫」，以專業視覺設計，提升地方產業產值。
- (五) 委託彰化縣文化局辦理「正音與雅樂—文建會二〇〇一年南北管整絃排場大會」系列活動，以活化民間南北管館閣生機，促進地方文化發展。
- (六) 辦理「文建會二〇〇二年民族音樂創作獎」，推展臺灣當代民族音樂之創作。
- (七) 辦理「文建會澎湖南管之夜」活動，鼓勵離島發展特有之民族音樂文化。
- (八) 培育文藝人才，辦理本院文建會全國巡迴文藝營、文建會文學翻譯獎、海峽兩岸兒童文學徵文活動等活動，鼓勵文藝創作。
- (九) 委託代辦閩南語研習營三班，客語研習營三班，原住民研習營三班，計培訓七四〇人，以保存傳承族群母語文化。
- (一〇) 辦理九十年優良文學雜誌，優良詩刊徵選活動，提升國內藝文水準；與民生報、國語日報等單位合作辦理「好書大家讀」優良兒童讀物徵選，年度並出版「二〇〇一年度好書指南」。
- (一一) 保存發揚文化資產，進行國立臺灣博物館標本總清點工作；成立圖書館網路諮詢委員會推動公共圖書館自動化及協助重建區公共圖書館重建工作。

五、促進國際暨兩岸文化交流

- (一) 與美、德、日、法、韓等國學校及出版社合作翻譯出版「臺灣現代詩人系列」、「臺灣文學英譯叢刊」、「二十世紀英譯臺灣小說系列」、「現代臺灣文學系列」、「原住民文學系列」、「臺灣現代詩」、「臺灣現代小說選」、「羅青詩選」、「楊牧詩選」等。
- (二) 配合第三十四屆世界棒球賽辦理「臺灣文化之夜」，邀請世界棒球隊員、貴賓、國際媒體界代表等參與，介紹臺灣文化藝術，另亦配合亞洲廣告會議臺北大會辦理「臺灣文化自由之夜」，規劃具臺灣文化特色之表演藝術節目供與會者觀賞，提升我國文化形象，促進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 (三) 舉辦國際大師級音樂饗宴，十月九日辦理辦理法國香榭麗舍管絃樂團訪臺演出音樂會—「典藏古老巴黎十九世紀浪漫氣息」、十月十七日辦理「男高音卡瑞拉斯高雄戶外轉播音樂會」。
- (四) 推動「輔導縣市辦理小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計畫，辦理臺北縣「臺北縣石門國際風箏節」、新竹市「二〇〇一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臺中

- 市「二〇〇一臺中國際城市藝術節—加拿大系列」、臺中縣「阿爾卑斯山S中央山脈音樂節」、南投縣「中日稻草文化交流及編織工藝展」、彰化縣「二〇〇一彰化國際傳統藝術節」、雲林縣「二〇〇一雲林國際偶戲藝術節」、嘉義市「二〇〇二年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臺南市「二〇〇一臺南國際兒童音樂節」、高雄市「二〇〇一國際書櫃藝術節」、高雄縣「二〇〇一高雄縣國際偶戲大觀」、屏東縣「屏東國際民俗遊戲博覽會」、澎湖縣「澎湖國際地景藝術節」、金門縣「二〇〇一小型國際書畫家交流聯誼暨展覽比賽」、基隆市「二〇〇一年雞籠中元祭藝文華會」、宜蘭縣「二〇〇一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花蓮縣「二〇〇一花蓮國際石雕藝術祭季」及臺東縣「二〇〇一臺東南島文化節—藝術篇」。
- (五) 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計辦理「中國春節十二生肖展」等十二檔展覽、無垢舞蹈劇場等十六檔演出，邀請歐美重要文化機構負責人、藝術節策劃人來臺訪問，頒贈中法文化獎予花蓮外方傳教會。
- (六) 辦理「海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徵選扶植音樂類「臺北愛樂合唱團」、「朱宗慶打擊樂團」、「廣青合唱團」，舞蹈類「雲門舞集」、「原舞者舞團」，傳統戲曲類「薪傳歌仔戲劇團」、「榮興客家採茶劇團」及現代戲劇類「屏風表演劇團」、「創作社劇團」等七十一團隊，改善團隊經營體質，鼓勵創新作品，扶植團隊永續發展，並赴國外演出。
- (七)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文建會民族音樂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臺灣原住民音樂在南島語族文化圈的地位」為主題，並納入本會「文化資產年」系列活動，加強與國際民族音樂界之交流，提升國內學術研究水準。
- (八) 辦理「巴蜀文化與嶺南文化交流」、「百年歌仔—二〇〇一海峽兩岸歌仔戲發展交流研討會」、「兩岸高甲戲研討會暨展演活動」及廣續辦理「甄選視覺藝術家出國驻村創作與交流計畫」，以培育當代藝術創作人才，合作辦理「紀錄片製作人大陸地區訪問考察」活動，以促進兩岸紀錄片工作者溝通交流。
- (九) 邀請德國與日本古蹟與保存科學專家擔任各項研習與研討會之講師，如「壁畫修復研習」、「建築彩繪保存修復研習」；並與日本專家合作辦理「鹿港龍山寺彩繪」及「興濟宮彩繪」修復計劃，學習觀摩其他先進國家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經驗。
- (一〇) 與日本合作進行歷史建築「南投市農會」之災後損壞調查、修復前之規劃設計及未來之修復工作，藉以傳授其修復技術與經驗。
- (一一) 本年度已陸續申請加入AAM、IC、ICOM、AIC及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等國際保存組織。

六、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辦理文化基礎紮根工作

- (一) 訂頒相關法規：訂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作業要點」，計核定補助二十四縣市一〇七項計畫等。已訂頒「歷史

建築登錄及補助辦法」、「重大災害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重大災害歷史建築應變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等法規。

- (二) 推動縣市辦理歷史建築普查，建立全國歷史建築資料庫；補助地方辦理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計補助地方政府八十七件、民間團體十三件，計三、九八七萬三千元。
- (三)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歷史建築復建工作：
 - 1 九二一震災歷史建築保存整修計畫經費十二億五千萬元；本項計畫共補助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苗栗縣、雲林縣、臺南縣、臺中市、嘉義市等九個縣市。
 - 2 為加強執行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歷史建築修復補助預算，已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各縣市所提計畫需求經費統計總經費為八億九、九六〇萬二千元，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審核三十六處，已撥款二億五、八三九萬元。
 - 3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私有歷史建築復建專案貸款，已核貸四件九三〇萬元。
- (四) 舉辦全國性「歷史建築百景徵選活動」，選出全國具有歷史性、紀念性的百大歷史建築物，藉由「歷史建築百景徵選活動」增進民眾保存歷史建築的榮譽與責任心，進而發揮文化資產宣導年活動之意義，提升國民之精神與心靈文化層次；並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頒獎典禮。
- (五) 華山藝文特區發展計畫：九十年年度以公開徵求營運管理單位方式，委由民間團體中華民國藝術文化改造協會負責經營管理；並提供部分空間作為藝文團體之辦公場所。為加強特區內空間功能，故結合「九十年年度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計畫」，整修位於特區內週邊環境設施，以營造並提供更多元之文化空間。
- (六) 辦理文化資產年相關計畫，推出「小祖宗認識老祖宗—兒童文化資產遊賞會」、「文學五月天」、「歡樂慶端午」、「搶救美術館—化腐朽為神奇、挽救美麗資產」、「發現歷史建築之美」、「認識古蹟日」、「滬昆砲臺古蹟日」、「文化資產博覽會」、「荷蘭時期臺灣圖像國際研討會」、「臺灣民俗藝術魅力再現」及「八方交會護資產」等系列活動。
- (七)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為文化空間；辦理「九十年年度試辦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經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聽取各縣市簡報並實地訪視、討論、交換意見與修正計畫後，評定出九十年年度試辦點七處暨先期規劃點五處，預計可以提供縣市更多元之文化空間。
- (八) 傳統藝術方面：
 - 1 保存維護類：已辦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廖瓊枝歌仔戲紀錄保存計畫」、「臺南縣單鼓陣調查研究計畫」、「臺灣新劇劇本蒐集與整理計畫」、「屏東縣祝安、全樂閣、復興社掌中劇團傳承體系與技藝保存計畫」、「歌仔戲重要詞彙編纂計畫」、「歌仔戲照片蒐集保存計畫」、「北

管古路戲曲藝術研究計畫」、「日治時期歌仔戲老唱片整理研究計畫」、「先住民原始藝術探討」、「高蹺技藝調查研究計畫」、「臺北地區相聲歌保存計畫」、「陳冠華的吹拉彈唱」、「胡少安京劇藝術整理計畫」等，共計十三項。

2 傳習紮根類：已辦理「南管梨園戲傳習計畫」、「七子戲傳習計畫」、「客家戲曲專業表演人才培訓計畫」、「排灣族口笛、鼻笛傳習計畫」、「傳統客家八音表演傳習計畫」、「南北管傳習中程計畫」、「臺灣傳統家具細木作藝人王漢松技藝傳習計畫」、「重要民族藝術藝師林再興交趾陶技藝傳習計畫」、「北管音樂與戲曲研習營」等，共計九項。

3 再利用類：辦理「返景照戲臺－看見一個叫拱樂社的歌仔戲班」、「百年傳唱歌仔情－歌仔戲群英大匯演」、「指掌小英雄－兒童學中戲聯演及交流活動」、「學中風雷動，十指逞真章－布袋戲匯演」、「賞劇文物史料展」等活動，進行「臺灣傳統民間藝術影像數位典藏計畫」，並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共同主辦「漚至近代繅絲展」，共計七項，並出版《拱樂社劇本》七十三冊。另辦理「柳暗花明－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檢討座談會」、「澎湖傳統藝術研討會」等項。

(九) 出版薪傳獎得主李榮烈的竹藝創作回顧報告、全球華人薪傳獎得主王清霜的創作回顧報告，完成「第一屆國家工藝獎」媒體製作及專輯編印、第九屆「工藝之夢」臺灣生活用品評選展覽專輯編印及美哉排灣·魯凱－屏東縣的山林藝術導覽手冊編輯監印工作、「臺灣工藝」季刊第八、九期編印發行工作、編印文建會「手工藝極棒」手工藝研習專輯、製作二〇〇二年重建區輔導成果專題展曆，完成「苗栗地區陶瓷藝術展」導覽手冊編印工作，籌編「柴燒之美在苗栗」工藝與生活系列叢書。

(一〇) 辦理「二〇〇一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年會」，藉由專題演講、圓桌論壇、分組討論及論文發表，推動國內文化資產界研究成果之訊息交流。

(一一) 推動登錄世界遺產相關工作，為期與世界接軌，並發展本土文化資產特色，特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包括西村幸夫、益田兼房、前野曉等就推動登錄世界人類遺產事宜提供建言，並舉辦一系列世界遺產講座。

捌、法 務

本期法務工作重點為：強化法律事務、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革新、增進保護措施、強化政風工作、積極調查不法。

一、強化法律事務

- (一) 研擬完成「民法」親屬篇有關重婚效力、裁判離婚原因及其效果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會議議決通過，正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中。
- (二) 研擬完成「人權保障基本法」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權行使法」草案，俟本院審查完竣後，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
- (三) 舉辦「國家賠償法」施行二十週年業務研討座談會，使國家賠償業務能更為落實，以確保民眾權益。

二、提升檢察功能

- (一) 配合「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有關圖利罪修正草案，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研擬修正「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行實施。
- (二) 研擬完成「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議決通過，並奉 總統令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 (三) 研擬完成「懲治走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送請 貴院審議。
- (四) 配合「證人保護法」之施行，研擬完成「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於九十年七月四日由本院會同司法院發布施行。
- (五) 研擬完成「檢察機關辦理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停止適用後軍事審判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分行實施。
- (六) 為加強國際司法互助，偵辦跨國犯罪，推動與美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三日組團赴美諮商，獲致多項刑事司法互助共識，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草簽。「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經 貴院二讀通過，將於近期內與美國正式簽約。

- (七) 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結合檢、警、調、憲、海巡及中央銀行、財政部等機關成立「查緝偽鈔專案小組」，合力積極追查製造偽鈔之幕後犯罪集團，穩定國內金融秩序。
- (八) 為防止金錢介入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策劃、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統合轄區檢、警、調人員全力查察賄選，緝密蒐證，從嚴從速偵查起訴，並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嚴懲，有效防制賄選，淨化選風。

三、推動獄政革新

- (一) 為使重大刑案受刑人假釋之審查，更為公正、公平及客觀，訂定「重大刑事案件受刑人假釋諮詢會實施要點」，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函頒各監獄及明陽中學查照辦理。
- (二) 指定臺灣彰化監獄為「青年監獄」，專收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具高度矯正可能之受刑人，藉由集中管理、密集教化及專業技訓，強化青年受刑人之教化與輔導。
- (三) 指定臺灣雲林第二監獄為「中區接收調查監獄」，統合收容新收受刑人，依據調查考核結果，擬定個別處遇計畫後，再分別移送適當監獄執行，以提升監獄矯正功能。
- (四) 成立矯正機關社區聯合服務隊，主動投入潭美、桃芝及納莉等颱風過境後，各地區嚴重災情之搶救工作，深獲各地方政府及民眾高度肯定及好評。
- (五) 開辦「監所作業人員企業化經營及管理行銷專業講習」課程，加強培訓監所作業人員之經營管理能力，以提升作業績效。

四、增進保護措施

- (一) 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手冊」辦理觀護業務，並運用社會資源及複數監督方式，加強對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與輔導，以落實社區處遇之功能。
- (二) 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發生。

- (三) 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民間團體，加強辦理對出獄人等依法應受保護人之各項直接、間接保護，拓展更生人就業機會，以預防再犯。
- (四) 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力量，運用多元化、生活化及社區化之宣導管道及方式，全面推廣法律常識。
- (五) 督導檢察機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補償事件，並協調相關機關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另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深化志工訓練課程，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五、強化政風工作

- (一) 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與業務組織調整，並增列財產變動申報制度等條文，研擬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儘速與考試院、監察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
- (二) 為落實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除積極發掘、查察貪瀆不法線索外，並檢討強化政府廉政體制，持續推動設置廉政專責機關，統籌防貪、肅貪事權，增進全民反貪意識，有效端正政風。
- (三) 督導各政風機構落實機關政風狀況評估、民意調查與政風法令宣導，以公開化、透明化與制度化之作業程序，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協助機關營造優質的公務環境。
- (四) 持續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保密宣導及對違規、洩密案件之發掘、查處，有效遏阻洩密情事；另協助機關檢討評估安全狀況，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六、積極調查不法

- (一) 加強偵辦各類犯罪：本期積極反制滲透、防制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防制經濟犯罪及掃黑成果如下：
 - 1 反制滲透：偵處大陸地區人民隱匿身分來臺參訪一案、三人，查獲偷渡入境大陸地區人民十九案、二十七人，藏匿大陸地區人民之國人四案、五人。
 - 2 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受理貪瀆資料一、一二七件，經查證後列為線索偵查者四七七件，其中已依法移送經起訴者三〇二案、涉嫌人一、八七三人（公務人員八六三人），查獲貪污及圖利金額一四八億六、〇〇〇餘萬元，其中賄選案件起訴八十八案、涉嫌人四四八人。

- 3 查緝毒品：偵辦毒品與禁藥案件三十三案，涉嫌人五十一人，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二六三・八二三公斤，第二級毒品大麻四・九四五公斤，安非他命八十五・五五九公斤，MDMA七・九四七公斤，大麻種子十萬公斤，第三級毒品PM₂五十公克，特拉嗎竇三四〇公克，非法藥物K他命七・一八公斤；另與外國對等合作機構交換毒品情資一〇九件。
- 4 防制經濟犯罪：(1) 偵辦經濟犯罪八五八案，涉嫌人八六九人，涉案標的三七四億餘元，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案，涉嫌人一人，查獲手槍一把；另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六人返國歸案。(2) 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四二六件，建立檔案並經調查分析後移送相關權責機關或調查局外勤單位追查、處理者二二二件，列為資料參考者二二八件，其餘暫存或正深入分析、追查中；另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換情資十四件。
- 5 掃黑：接受民眾檢舉幫派、流氓線索六十二案，自其中清查發掘掃黑目標五十四案、七十四人，經蒐證完成，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以刑事追訴偵辦者計二十案、五十七人，依「檢肅流氓條例」辦理者計二十案、二十人，共計辦理四十案、五十七人(含治平目標十七人)；通報警察機關有關情資十五件。
- (二) 全面掌握安全情勢：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三萬五、八三八件，整編各類調查專、簡報九十六件，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蒐報機關機密維護及安全防護資料八、八一〇件；蒐集中共組織、人事動態等資料一萬二、八二八件。
- (三) 提升偵證鑑驗技能：完成暴力犯罪累、再犯DNA資料庫之建檔二六八件；另加強科技偵查鑑驗研究發展，舉辦司法人員法醫毒物鑑識研習會二期。
- (四)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接受民眾信函檢舉三、〇六〇案，電話檢舉三十六案，電腦網路檢舉五二九案，親自檢舉四十案；為民眾服務檢驗偽劣藥物七十一案，進行火焚鈔券鑑定五十案，金額一四六萬餘元；無名屍DNA檔案比對三十四件；經由精確之科學檢驗、鑑定程序，為民眾洗刷冤憤者一三四案。

玖、經濟建設

一、物價變動

九十年雖新臺幣貶值造成進口成本上升，惟因全球景氣降溫，需求萎縮，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下滑，加以內銷市場競爭劇烈，製成品價格亦呈跌勢，致躉售物價較上年下跌百分之二·三三；消費者物價在商品價格走跌，以及服務類上漲平和交互影響下，指數較上年微跌百分之〇·〇一。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一、二。

附表一

九十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八十五年＝100

指數類別		九十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對上年漲跌率(%)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4·06	104·07	(-)0·01
類 分 本 基 按	食物類	103·23	103·23	(-)0·98
	衣著類	93·01	94·58	(-)1·66
	居住類	102·73	103·08	(-)0·34
	交通類	103·87	103·70	1·14
	醫藥保健類	123·42	120·93	1·33
	教養娛樂類	123·96	121·72	2·01
	雜項類	105·93	106·27	(-)0·33

按商品與 服務分類	商 品 類	一〇〇・三	一〇二・二	(二)〇・九八
	服 務 類	一〇九・四〇	一〇八・三	一・一七

附表二

九十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八十五年=100

指 數 類 別	九十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對上年漲跌率(%)
躉售物價總指數	九六・〇四	九七・三三	(二)一・三二
內銷品	九五・五二	九七・五二	(二)二・〇四
國產內銷品	九四・六五	九七・一五	(二)二・五七
進口品	九八・四二	九九・六六	(二)一・二四
出口品	九八・〇三	九七・六八	〇・三六

二、工 業

(一) 生產實績：九十年下半年工業生產因受到美國九一一事件影響，全球景氣持續走低，加以納莉颱風造成水患，工業生產指數衰退百分之八・七六，其中製造業減少百分之九・三三，房屋建築業減少百分之四・九三，水電燃氣業減少百分之〇・七六，礦業則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六三。各主要產業除石油及煉製品業、化學材料業因六輕產能投注，菸草業因加入WTO前需求增加而增產外，其餘各主要產業如電力及電子器材業、紡織業、機械業、塑膠製品業、金屬基本工業、食品業等均較上年同期衰退。如按四大行業分，資訊電子工業減少百分之二一・二六，化學工業減少百分之二・六四，金屬機械工業減少百分之四・六五，民生工業亦減少百分之二〇・三三；按輕重工業分，重工業較上年同期

附表三

減少百分之九·三一，輕工業則減產百分之九·四二。詳如附表三、四。

九十年下半年工業生產指數

類 別		年 別		增減率(%)		
		九十年	八十九年			
業	造	製	總指數	一九〇	二〇四	(一八·七)
			礦業	七九	九六	(五·六)
			輕業	六三	七〇	(九·三)
			重業	五五	六二	(九·四)
			投資	六九	五五	(二一·七)
			消費	六九	五七	(二〇·〇)
			生財	四四	五三	(二一·六)
			水電燃氣業	七四	四〇	(四〇·七)
			房屋建築業	五六	七一	(一四·九)

附表四

九十年下半年工業生產指數

類別	年 別		增減率%
	九 年 至 十 月	十 年 至 十 月	
食 品 業	九 〇 . 七 五	九 〇 . 三	(一) 〇 . 五
菸 草 業	九 〇 . 六 五	七 三 . 〇	(一) 九 . 三
紡 織 業	九 〇 . 九	一 〇 〇 . 四	(一) 〇 . 五
成 衣 服 飾 品 業	六 三 . 五 九	七 七 . 五	(一) 九 . 六
皮 革 毛 皮 業	六 〇 . 三 元	六 九 . 七	(一) 四 . 九
木 竹 製 品 業	五 五 . 六	六 〇 . 四	(一) 七 . 九
家 具 裝 設 品 業	六 . 五	九 . 九	(一) 三 . 七
紙 漿 紙 製 品 業	一 〇 七 . 八	一 〇 八 . 五	(一) . 三
印 刷 業	三 五 . 七	三 九 . 三	(一) 〇 . 三
化 學 材 料 業	三 六 . 九	三 九 . 六	(一) 五 . 〇
化 學 製 品 業	一 〇 五 . 三	一 〇 四 . 五	(一) 八 . 五
石 油 及 煤 製 品 業	三 三 . 九	三 七 . 九	(一) 三 . 三
橡 膠 製 品 業	八 〇 . 六	九 〇 . 八	(一) 三 . 五
塑 膠 製 品 業	九 〇 . 九	一 〇 〇 . 六	(一) 九 . 六
非 金 屬 礦 物 製 品 業	八 七 . 四	一 〇 〇 . 〇	(一) 三 . 五
金 屬 基 本 工 業	三 五 . 七	三 六 . 五	(一) 九 . 〇
金 屬 製 品 業	八 八 . 六	一 〇 〇 . 九	(一) 三 . 七
機 械 業	九 六 . 三	一 〇 九 . 四	(一) 三 . 〇

電力及電子器材業	七.三	二五.九	(一)二.八
運輸工具業	八.八	九.八	(一)三.三
精密器械業	九.九	三四.三	(一)三.六
其他工業製品業	八.九	六.九	(一)五.九

- (一) 推動重大投資，九生去年新增億元以上總額達重技投資四〇件，投資額八、八八.二億元，其中新註〇件，投資總額三三〇.七億元。
- (二) 轉手遷移技術開發，鼓勵層面從發達地方之研發機構轉手發達技術基地中執行，已遷移技術開發辦法。九生移通過六件，核轉總額約七十億元，核補助款一.九億元。
- (四) 推動產業邁向新動向案，研擬推動產業邁向新動向案，擬定以國際不擴大大供給區邁向新動向案，優化土地重應區，推動邁向新動向案，研擬推動產業邁向新動向案，擬定以國際不擴大大供給區邁向新動向案，優化土地重應區，推動邁向新動向案。
- (五) 健我國技術研發環境，落實國際化，臺灣技術研發環境，九生十且月啟用，並區結尾技術研發環境，臺灣技術研發環境，落實國際化，臺灣技術研發環境，九生十且月啟用，並區結尾技術研發環境。
- (六) 健全研發中心，研擬研發中心，研擬研發中心，研擬研發中心，研擬研發中心，研擬研發中心，研擬研發中心。
- (七) 成立技術專家，研擬技術專家，研擬技術專家，研擬技術專家，研擬技術專家，研擬技術專家，研擬技術專家。
- (八) 推動產業轉型，研擬產業轉型，研擬產業轉型，研擬產業轉型，研擬產業轉型，研擬產業轉型，研擬產業轉型。
- (九) 辦理產業，研擬產業，研擬產業，研擬產業，研擬產業，研擬產業，研擬產業。
- (一〇) 發達技術研發中心，研擬技術研發中心，研擬技術研發中心，研擬技術研發中心，研擬技術研發中心，研擬技術研發中心。

場擴充計劃中，高價值產的纖維材料、美紐等，才有發展。目前織部擬訂高價纖維案中，推動案甚多，業經在修中。

(二) 發展纖維工業計劃中心，為健全纖維工業，發展纖維工業，經部擬定工業計劃中心，推動案，業經在修中。

(三) 纖維工業發展計劃中心，為健全纖維工業，發展纖維工業，經部擬定工業計劃中心，推動案，業經在修中。

(三) 纖維工業發展計劃中心，為健全纖維工業，發展纖維工業，經部擬定工業計劃中心，推動案，業經在修中。

(四) 推動纖維工業發展計劃中心，為健全纖維工業，發展纖維工業，經部擬定工業計劃中心，推動案，業經在修中。

三、商業

(一) 公司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通過，業經公布施行。

(二) 重慶法，業經立法院通過，業經公布施行。

(三) 修築布工廠，業經立法院通過，業經公布施行。

(四) 為統籌管理權，業經立法院通過，業經公布施行。

清算。
局審。

- (一) 船舶業：推廣用計畫及推廣地 經濟部備案並發給執照計有船舶用計畫事業計開：農工、船舶、初級中學、公司、除部分西公司、海用計畫已核定在案外，尚有因充一事，衝擊刻由該業來生處籌計畫，其用計畫亦在修中。
- (二) 提在地的國產重建設計畫：推動經濟部備案並發給執照計有提在地的西三領地與全國國產重建設計畫，開辦臺灣、蘭學、臺灣、陸基、地、達、陸、建、國、產、重、設、計、畫、多、用、經、營、權、限、來、日、備、案、計、畫、如、甘、肅、重、設、計、畫、提、在、二、三、領、地、地、推、動、國、產、重、設、計、畫、並、繁、榮、地、區、經、濟。

六、投資業務

(一) 投資概況：

- 1 中國投資：本報新增重次投資案計廿〇件，金額為三三七〇.七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六.二九。
- 2 僑胞投資：本報新增重次投資案計廿五件，金額為三三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四.一九。
- 3 對台投資：本報在國內對台投資案，共計廿五件，金額為八.一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四.四二。
- 4 對大陸地區投資：本報在國內對大陸投資案，共計六二件，金額為四.二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五四.一。

(二) 重要措施：

- 1 積極引進投資：經濟部積極辦理全球五五企業，配合目前推動之重工業及輕工業，分別鑄就國內國產重工業之推動。
- 2 協助國產開發投資：積極籌劃投資重工業，協助企業發展，加強對國產投資之輔導，積極推動重工業，強投資服務，重工業之協助，相關措施，積極協助大陸投資。
- 3 配合經濟會議：本報九十年一月召開會議，大陸投資以積極開放為管理原則，重工業政策，配合現狀於二月廿日完成。

(一) 對發貨總數分析 本國發貨總額為 2.7 億元較前年增長百分之六.一 其中出口 1.9 億元進出口

1.8 億元較前年增長百分之二.九及 1.95 億元本國發貨總額 2.3 億元較前年增長百分之〇.二 其中出口 1.9 億元進出口 0.7 億元較前年增長百分之七.一及三四。

(二) 促進貿易發展的措施

1. 繼續動員信用化 截至九生十月底止我國進出口貨物種類計 1.2 萬項(生機)貨中 屬於限制貨者僅 3.6 項(占百分之二.九) 其中屬於進出口五項(占百分之二.四) 及條件進出口三項(占百分之二.六) 須經審核輸許證者輸外其餘 9.6 項(占百分之八.三) 均屬限制貨品 屬於限制貨者計有一、七項(占百分之二.三) 其中限制貨品十九項(占百分之二.六) 及條件進出口貨品、三項(占百分之〇.九) 須經審核輸許證者輸出其餘 1.7 項(占百分之八.九) 均屬限制貨品

2. 擴大大陸物產進口 截至九生十月底止准進大陸產貨物計達 5.8 萬項(占百分之五.九) 其中產量計 5.3 萬項(占百分之五.九) 農產 1.4 萬項(占百分之四.七) 又節大陸物產進口繼續適用審核輸許證貨品計達 5.3 萬項(占百分之五.九) 三。

3. 推動加工 我國今年加工且日甚一日(四)據最近統計我國加工貨物總額於十月底已達 1.5 億元較前年總計推十月底較前年(五)據最近統計我國加工貨物總額於十月底已達 1.5 億元較前年總計推十月底較前年之空額。

4. 推動中美兩國參事官員互訪 九生十月間正式成立「自由貿易發展委員會」將紐蘭美國日本及紐西蘭四國為第一階段推動貿易之國家 同時與澳洲等國之意願 持續推動該委員會官員互訪 本並設該委員會之推動官員互訪委員會及專家組 統籌劃辦該項互訪委員會官員互訪之推動事宜。

5. 參事互訪之項舉推動 九生十月我國總理轉電致達倫敦以該國第一階段對會 十月廿七日該國總理提出轉電致達倫敦以該國第一階段對會 十月廿七日該國總理提出轉電致達倫敦以該國第一階段對會 十月廿七日該國總理提出轉電致達倫敦以該國第一階段對會

- 慶典慶賀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 小港墾務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 (一) 加稅 九生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
- (二) 籌設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 (三) 籌設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 (四) 辦理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 (五) 執事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十、智慧財產權

- (一) 專利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 (二) 商標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 (三) 專利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 (四) 商標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 (五) 專利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 (六) 商標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十一、標準檢驗

- (一) 本局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 (二) 商標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 (三) 專利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 (四) 商標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 (五) 專利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 (六) 商標 於九生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里,維護里程〇.八里。

- ④ 持續改善粵地地下水質繼續詳查陸續建測深遠粵地層下隔區之地下水及水質參數調查外,尤注重北江溫泉熱水管理方案,初進粵地層下調查。
- ⑤ 加強河砂管理及採取措施,補助倉庫繼續理由東莞河、主西水系,暨增河、九、二水系淡水等水及增河管理方案,促增河地質治理與多目標開用,增河以地質看視七、七、五、頃,高灘地參數維護計七〇、頃,並增河增河增進治區計、三五、件。

十五、落實公平交易

- ① 修正《企業法》,擬具《企業法》部條修訂草案特別於董事及規範,由原《申訴計劃》改為《申訴審判》,俾并我國競爭力,以維護會計師專業之競爭力,該修訂草案經貴於九二年二月五日三讀通過。
- ② 依法辦理案件,本局於九二年會辦及《企業法》之類案件,申請審理案件,共計、一七〇〇〇件。繼續處理案件一四〇〇〇件(含主動調查),結核計案件四〇〇〇件,裁處罰鍰〇、八五〇〇萬元。
- ③ 檢討商事審理及案件程序,為維護專業繼續經營狀態,擴充經營規模,本局於九二年會辦及《企業法》案件審理程序,研議各種利於專業及申請事項,有改善案件專業之競爭力。
- ④ 研擬《企業法》對我國加入WTO後因應措施,為因應我國加入WTO後競爭市場變化,本局於九二年會辦及《企業法》對我國加入WTO後因應措施,研擬相關因應措施,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 ⑤ 協助政府部門全面檢討及預算,為配合綠色發展推動策略方案中政府機關預算法預算,以維持各項企業競爭的環境,本局於九二年會辦及《企業法》對我國加入WTO後因應措施,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協助政府部門檢討主管所有法規,提供市場企業競爭環境。
- ⑥ 積極執法組成「企業法團體標準小組」,進駐各案件,派員進行有關標準調查,訂定相關法規。
- ⑦ 推動發展之競爭規範,為健全企業之競爭力,本局於九二年會辦及《企業法》對我國加入WTO後因應措施,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擬定五企業法於九二年一月開始對各對象,加以宣導。

- (八) 參閱國際活動，推動國際交流，本院亦曾與美國國際經濟法機關有密切關係，繼續加強建立各種對等道，積極參閱國際組織活動，並在證券法方面與美國國家證券協會，以同體際協會。本期重要活動包括：
1. 出席OECD第三屆「全球經濟論壇」，並就「建立證券文化」發表專題演講。
 2. 出席OECD「證券法政策委員會」我國委員由證券委員會。
 3. 與法國證券委員會暨國際證券法協會秘書長。
 4. 與OECD及美國研討會，對東南亞國家證券法委員會提供協助。
 5. OECD理事會會議於九生十月十日無權通過英國政府組織「證券委員會」觀覽。

十六、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 九生經濟概況評述：

1. 國方面，由於國際氣氛趨趨趨期，如美國九二事件及國內風災影響，九生上半年國內經濟成長百分之〇.七二，下半年負成長百分之二.四五，全年負成長百分之二.三。九生我國對外貿易，工業生產量與國際活動量皆增加，全年出、進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七.一與三.四；工業生產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七.五，九生消費物價較去年下降百分之〇.〇一，為民國五五年來首次跌，主要受國內、外景經濟區商團要求縮減政府開支影響，價格平準局致中區區景料趨趨求，加生產繼續調整，持續生產增加，九生生產量皆增加，合計總增長百分之五.九，全年平均生產量百分之四.五七，較去年增加一.五個百分點，惟十月後逐漸趨穩。金融方面，由於物價趨穩，由銀行採行寬鬆的貨幣政策，並於八月間調整存款準備率，惟國內經濟景緩，廣義貨幣總額(M2)只均增長率趨趨趨，狹義貨幣總額(M1)只均增長率自九生起趨趨趨，至九月以後因前期貨幣存款利率縮小，轉趨正成長，貨幣市場利率亦呈下降趨勢，貨幣供應量全生在後半勢，年初在幣中一度彈及美國因通膨利率因而趨趨下，貨幣供應量亦值勢，惟第一季後因國內幣制動，利率趨趨下，消費繼續趨趨趨，轉趨趨勢，全年貨幣供應量平均增長為三.八元，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七.六，較前年第一季後跌，第四季趨趨趨，十月初受美國九二後續影響，會跌破五千點關，惟在後加碼，電訊股趨趨下，十月後趨趨趨為五,五五二.四點，已較前年度成長百分之七.四。為提攜景氣，本院于推動「擴大公共投資提攜景氣方案」、「全國經濟發展會議暨活動方案」，推展

「國際旅遊發展方案」實施「推動政府開單生意吸引投資計畫」及「協助地方吸引投資的經建計劃」，推動「全球經建發展方案」、「全球經建發展計畫」，並積極實行「經建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決議事項」，以推動經建改革，改善國際投資環境。歷年來，我國已於九十二年首成會員國，短期雖有衝擊，但有助於我國經建發展，加拿大在廿七億美元動產區發展投資案，將儘速撥充動產活化條例，以發展動產相關產業，進一步改善地區經建發展，這些措施有助於我國經建增長。

國際方面根據華頓計畫經濟預測協會(W.E.A)九十年第四季經濟預測，受美國九一年經濟衰退影響全球經濟增長趨緩，九一年九十二兩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調整為百分之二·三及二·七。其中美國經濟因消費者信心大增及獲利減少而持續疲弱，預測經濟成長率分別為百分之二·〇及二·三。歐元的匯率未振，最 pessimistic 預測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二·七。亞洲國家中，以出口資料生產率為主的南韓、臺灣、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受美國九一年經濟較大的衝擊，九十年第四季出口增長百分之二左右，預測九一年及九十二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四，惟九一年第四季全球經濟預測增長率為百分之二·四。

(一) 推動新加坡國家建設計畫：新加坡國家建設計畫是國九五年至九十年在內計畫發展國二百萬人口之第一階段計畫。中華國九十年國家建設計畫，自九十年一月日起實施。計畫重點：

1. 外生經濟環境：為因應國際貿易和經濟勢，本國多項投資發展經濟政策，預期效果陸續顯現。美國對國是發動「恐怖」戰爭的後遺影響有擴大。歷年〇〇年，美國經濟仍呈生年相繼增長，全球高科技(十)產業發展強勁上升。根據世界銀行對〇〇年世界經濟勢的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由〇〇年的百分之二·三增長百分之二·六，世界貿易量增長率由百分之二·〇升至百分之二·四。惟國為發展於〇〇年才准，復轉趨有限。

擴大公共投資規模：自國九十年，總計畫發展的發展重點，就把握籌款，促進就業，解決交通問題。基本構想為：以短期新擴大大公共投資，帶動經濟成長，以經濟成長促進調整，促進就業增加。為把握發展計畫的成效，將於八三年至八九年間實際公共投資之最高值數(八八年七·六九億元，其中政府投資五·二〇億元，公共事業投資二·四二億元)為參據，設定公共投資目標為七·五〇億元。其中，政府投資五·三〇億元，公共事業投資二·二〇億元。

總計畫發展：根據國際經建環境，個體投資方案，相對總計畫發展方案，配合國公共投資發展數額的同一套框框，經總計畫發展構想，根據的框架，經建發展率於百分之二·六三至二·八。惟於把握籌款創設就業的政策計畫，並補救政府投資擴大的規模，經建發展率百分之二·七，就業增加百分之二·二，生產率百分之二·五，應發行的預算。

(二) 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六項發展策略獲致具體成效如下：

1. 建立蓬勃的資訊創業熱，以支撐創科產業。

- ① 財政局建立「未市(禮)旺」服務諮詢計畫已告圓滿，服務對象多屬創科市場，諮詢會於九生廿一月至三月間先後舉行，現正陸續展開鄉訊推廣及宣傳活動，全案於九生二月起正式實施。
- ② 有關財政局推動委辦撥款司法法計畫，著於九生自告成，截至九生十一月廿二日止，計廣東、玉山、華南、建華、中華開發、富邦、中國信託、嘉新、交銀、國泰壽、日盛等十二家委辦機構進場設委辦撥款局，其中華南、建華、中華開發、富邦、中國信託、國泰壽等六家已獲設立。
- ③ 截至九生十一月，財政局諮詢會核准六十五宗提供創業諮詢及專業諮詢業務，其中已有六十二家委辦機構撥款，六種委託額總達六千萬元(包括撥款三千五百萬元，郵政總局八百萬元)，七款機構則共同委辦撥款。
- ④ 經銷部加強對專業創新研發投資計畫，已對創新機構有極高風險與不確性之企業提供諮詢、協助，作為資源配之參考標準。目前企業諮詢補助二期撥款預算已用盡，並繼續展開後續活動中。
- ⑤ 公司法部條修業於九生十一月廿二日已經總統公布，並於十一月四日正式施行。

2. 建構網絡應用基礎環境。

- ① 交通部總局曾擬定「國道通車服務措施」第十條之修正草案，將國際海運港口租務服務者併列對象，由現行之港口租務服務者，擴展至國際海運服務之第一類通車業者，並允許國際海運港口租務服務者自行建設之基礎設施。
- ② 本局於九生十一月十四日通過「電信法」部條修草案，放寬外國企業投資第三類通車業者之限制，由百分之四十九，以吸引外國企業投資通車業者，放寬經營權限制，並鼓勵通車業者在各地取得牌照，以因應通車業者經營全球市場之需求。
- ③ 交通部於九生十一月廿五日發布「第三類通車服務措施」，並於十一月廿五日發布「第三類通車業者管理辦法」，包括該業務限制、續價、申請、應付事項、申請期限及處理時間等。
- ④ 有關自營業諮詢管理相關部分，現正籌備相關法規及作業細則，業經經銷部會議通過於九生十一月廿二日發布。

3. 擴展資訊科技網絡於生產生活之應用。

- (1) 為促進網絡應用並動車業務發展，電檢署法已於九生十月廿二日通過。
 - (2) 財部電事發推動計畫至九生十月底，十家參業會議成員有意力加強中心，並有八家相對參加加辦。
- 4 檢討警體示，並積極參與進才，以應付繼續發展之需求。

- (1) 有關科技、金融、創發參業人才及師資培訓，九生政府擬推 萬五餘分之下科技金融人才培訓會，其中包括多條培訓人才課程培訓萬分，平遺體通訊、資訊、視訊、光電、航與生物科技等重點發展培訓課程培訓二千八百人次，新創業藝術人才培訓十分，習財權、投資評估、科技管理三項業人才培訓二百分，以及國際管理、國際證卷、國際衛生等培訓至國際培訓域人才培訓二百分。再者，政府進行發發參業人才及師資培訓，九生續續培訓十分，上生至五成初班三期培訓，培訓人數計十分。
- (2) 警警於九生八月廿五修通過國大學校區區區發發參業計畫，鼓勵國大參進校區作，等際備及併，以有效整發資源，提升警警力。

5 建立願意回港新政府。

- (1) 本區人會在校區已分別高中，其發發發發參業培訓課程培訓訓練計畫，刻正積極辦理中。
- (2) 政府購求試難計畫項目已於九生七月十九日由本發發實施。
- (3) 為提升構效能，強升籌備體制，處理未來當局，本區曾於九生十月通過政府購求部條修修草案，增軍事採購標、領標、投標，開屬及法法產產體制，以強進構產產性。

6 計劃防措施，避悉繼續產生之社會問題。

- (1) 業委會推動發發參業培訓計畫，為因應參業結構調整，針對發發參業升級需求，宏職訓練，大會校，真真層層發發參業，推動培訓發發參業職人會到繼續培訓之發發參業培訓總部分，已培訓十分班次訓練，〇十分。
- (2) 有關區推動與發發參業委員會律在計畫，新區區積極擬撥區推動發發參業委員會發發參業。
- (3) 關於防非信防推動，警警會與交網發發參業委員會建立發發參業，並調發發參業建立十分發發參業委員會發發參業各種歷信信信。各縣(市)警警局並委發發參業委員會發發參業信信信組。
- (4) 有關推廣政府組織(NGO)之國際交流，外務部已補助十分NGO發發參業發發參業國際發發參業，並派發發參業發發參業組權

委顧問加拿大參事訪問人權機構和NGO。

(5) 本廳轉會已修訂行政遷居轉遷委員會章程基層轉遷事務團法設計許可及監督點，強化鬆動團法及管理能。

(四) 推動公共遷遷發展計畫：相關部會已修訂執行事項主項(包括七項發展事項)。法部草案成軍法審查及商酌繳法之立法作。另並開放環境轉運中心海廳優秀，將加中區科學業團區，保統廠保統庫(開發中心及發展部保稅庫)及物沖中心等納入擴充環境轉運中心功能範圍，開發相關境。

(五) 推動協助地方吸引投資發展計畫：為提升地方發展競爭力，本廳經會同勸成協助地方吸引投資發展計畫。截至九生十月底計畫第六次結案，相關會已成項實施，其項目前繼續進行。此外，已請政部，主計處繼續進步協助地方因開拓新增之開收，提撥定成數作為縣中財源可行性，以籌建鼓勵地方吸引投資案。

(六) 推動政府聘專人專員吸引投資計畫：依據召開專家審查之精神，比照馬尼拉中心，本廳經會已成政府聘專人專員吸引投資計畫，設專員機構，專人專員，統籌國外投資事宜。本計畫參照國際從積極開拓及投資環境至兩層人，強國內外投資事宜。本計畫中，對投資專人專員負責投資發展或成重大投資績效者，予以管理獎勵另，將吸引投資績效為國際投資標準並對在能符合吸引投資發展之投資專員獎勵。預計九生底吸引投資發展計畫共計四億元。此外，為協助吸引投資專人專員，本廳建議組設專家組輔導國外投資發展管理，可騰出十公頃地供新科發展團擴建宏網技專業投資。

(七) 推動擴大公共投資發展計畫：本廳擬訂計畫辦理九生底增加(減)預算獲 貴院議通過計五七二.七億元，九三重建計劃預算三四.八億元，八公量業委作業案五二二.二八億元，共計九.八億元。具體計畫有九生項，預算數〇五.七億元，已由本會同會同辦理，並由本會同會同繼續發展。截至九生十月底執行績效，熱數六六.三五億元，熱率百分之七.三三。

(八) 推動國產發展計畫：

1 國產發展方案及相關。

(1) 辦理「臺中都會發展方案研究」及「高雄都會發展方案研究」，做為未來兩都會發展依據。

(2) 辦理「國土發展發展研究及政策發展研究」，落實臺灣永續發展計畫及因應中興發展利用發展發展計畫。

申請手續獲薦五九件，專款額兆五、〇二億元，帶動撥資兆二、三七億元，除中區因資源短缺擬擴充撥資額有初步成效外，並有助區區產業發展基礎建設放發推動等。另撥資推行行政，已於較前選擇法管案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六項提供(中區)全權區全職機構政府批准之重建諮詢撥款計畫之條款，以推行中區撥資運用方案。

(四) 落實推動經建發展事項共同意見。

1. 在撥款部分，應增(修)訂六項法律，已請請貴院審議八項，包括編製發展之憲法、促僱例與勞工受僱勞動基準法、就業選擇及勞動法與兩區全區有關之僱傭條例、全區地產稅條例等，其中貴院並已讀過三項法案於行政院續法、就業及僱傭條例兩項法案將此政府繼續提請貴院議。

2. 在撥款部分應增(修)訂六項行政命令除前項外，兩項法律及增修增訂三項項定九十年至至增(修)訂外，其餘六項行政命令，包括依編製發展之管理條例會計法、豐富與發展條例法、就業法施行細則、共同標準管理辦法、開發信譽管理條例及節制措施等與健康財政條例有關之發展令、古泰條例、國庫管理條例及發展後公股管理條例有以檢核執委之權權繼續條例等法律與計畫、積欠工資條例及徵收管理辦法、外國人聘僱許可管理辦法，以及增進兩區之大陸地區業人士來臺從事業務活動辦法、大陸地區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辦法等重訂定，各管機關於九十年一月內開始施行。

3. 在加推動各項重點部分，除長短期計畫經建業務，並因機關繼續補充，已成一五項，並有多項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成立行政院政策委員會、健全企業會計管理推動小組，並修正全職機構母法，納稅研究發展意見以改善體質，設立「百萬弱勢輔導小組」，成立業團窗口、簡化業團登記管理規定，以促進業發展、推動政府再造、提高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執行「產業創新發展中」推動計畫及高州價值案中「推動計畫」，協助業建立研發管理措施、建立團隊、規劃執行「企業設置發展推動方案」，協助業爭取國際競爭等。

- 1 爲發展經濟組織，輔導建立業花資社及制花之產銷組織，研擬「農業產社法」草案，於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送請貴院議。另依據「農會法」第五條第一項擬定「農會組織法」草案，於九年五月十四日發布，同日修正發布「農會法」及「農會組織法」及「農會選舉法」之組織章程並用辦法。
- 2 于九年冬農展(漁)會中，於九年五月由銀行發文，本廳農會事務轉詳計畫，應有關負責單位信部以外他委務推展，九年十二月三年即轉交農展(漁)會擬定在案核辦計畫，並囑黃季以經費補助。
- 3 協助農科發展農作休閒業，辦理休閒農園計畫，選定石工鄉推動，透過莊嚴農園概念，整地分區劃分，今已參觀等資源，規劃在地區內休閒業，創設農鄉類農園發展及推廣計畫。
- 4 九年十二月成立農產推廣諮詢小組，並整國內行銷路，共同擬定「農產推廣任職制」計畫，加強推廣國外市場。另整農產推廣計畫，增加中區農產推廣，並選擇目標之年產額超過業者，以建產額獎勵之發展模式，於九年十二月整農產推廣計畫並開始實施，推廣農產推廣網。
- 5 整定「農產推廣網」系統結構，加強農產，整國內農產推廣資訊，在農產推廣網中，並整定「農產推廣網」推廣諮詢會，提供生產者，運銷業者及農產交易時，便於禁止的農產推廣資訊。
- 6 訂定「九二農產推廣計畫」整國內行銷路，提供限七〇萬元之無償貸款支持，已委託五五家農產推廣計畫，俾協助各農產發展。

④ 環境維護生態保育。

- 1 本廳於九年八月核農委會擬定「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以發展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達成生物多樣性發展及永續利用目的。
- 2 推動動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工作，經官民企業團體辦理生態環境教育活動，計舉辦教育訓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五餘次，完成九二農產推廣計畫，拍攝本片以展示環境教育及生態觀出，經農會農社十種送交中小學校及團體全面推廣推廣維護生態環境。
- 3 辦理之網刺、利里屬屬風災受損，搶運中程四百件，已至五百件，並辦理災後重建中程一二件，已至一九九件，其餘一四件待處理中。
- 4 推動農地第二期防治計畫，實施水保工程劃理，防止土石災害，維護山坡安全，辦理砂災，開掘地溝等工程，本期

附表

九十年農業生產指數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九十年評	八十九年績	
農業總指數	九四·二〇	九六·三九	(一)二·三七
農產	九二·七六	九四·八七	(一)二·三一
稻米	九三·三	九七·七	(一)九·六四
雜糧	五·九	五四·三五	(一)六·〇一
特產物	八三·九	九·七七	(一)八·四九
水果	一〇三·四三	九四·二六	九·七三
蔬菜	九四·四九	一〇二·四六	(一)三·八七
花卉	一〇九·二七	一〇六·二七	一·九

基期八五年=一〇〇

熟八一九件，完四九件，施中二〇件。辦理石碇防旱及灌溉工程，提高農家防旱意識。辦理新識。
 5. 辦理三震後農舍修繕計畫。國有林地砂泥工程五九件及修繕工程五件。
 6. 辦理三震後農舍修繕計畫，加修或重修石碇及板寮防範作，共辦理七件，已完九件，一七件施中。
 7. 辦理水利設施修改善。〇五里，機物改善。〇座，推廣作管繼續增積二五八公頃，辦理改善在農家法年
 一件，辦理農事動五。不復改善居住地區灌溉路(管線)八公里，整池十七座。已辦理九生農家防旱農田水利設
 施修繕工程計、〇八件。

林 產	五五.九	一八.三	(一)四.一〇
用 材	二二.七六	一〇.〇三	三.六〇
新竹材	五二.七三	三六.三三	四.九
林產製品	二四.五五	一七.七八	(一)五.四九
漁 產	一四.二九	一〇.三	(一)四.四四
遠海業	一一.七六	三三.三三	(一)九.三九
近海業	四.八	〇.六	(一)七.三五
沿岸業	三〇.七五	三〇.六	八.三六
肉陸撈	一一.〇三	一一.〇五	(一)〇.五五
海產類	一〇.四	九.五	七.三
肉陸產	一六.九	一〇.七	二.三
畜 產	六.〇	六.三	(一)〇.三五
豬	七.八	七.五	一.七
家 禽	一五.〇六	一八.六	(一)三.九七
蛋 類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九
其他產	〇.三	九.八	(一)六.八四

拾 壹 、 交 通 建 設

本期交通政策重點為配合臺灣地區經濟發展，推動鐵道建設，開挖臺東鐵路，推動金馬兩島鐵路系統，改善通車設施，整頓交通秩序，加強交通建設，推動海陸運，推動數位化，強化運輸建設；提升客運及貨運服務，推動國際旅遊發展方案，執行重大觀光客計畫措施。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 鐵路。

1. 東部鐵路改善計畫 辦理拓寬鐵路雙軌並單軌化，八堵臺東間改善軌化，號誌自動等 程截至九生十月底止，已完百分之六·八。
2. 臺南橋樑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辦理臺南鐵路橋樑道(縣民大道)工程 截至九生十月底止，已完百分之七·八。
3.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興建工程 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鐵路地下化工程等作業，截至九生十月底止，已完百分之二·九。
4. 高雄橋樑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已完設計圖樣作業，目前辦理橋樑站、高雄驛站(興建工程共構部分)，屏東新站調車場工程細部設計作。
5. 臺中、臺南橋樑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臺南段進行價值工程設計程序及建築中，臺南段在臺南段工程案後再行檢討。
6. 兩岸鐵路建設計畫。
 - (1) 政府補助部分 持續辦理臺東拓寬拓寬工程 東港車站段改善工程及橋樑工程等計畫中 完成橋樑圍、新、臺中、嘉義、臺南等五個車站 持續建築物養護作業。
 - (2) 民間投資補助部分 十建工程十橋樑工程等計畫中 車站工程完成個車站初設計，核辦車務維護預計於九生十開工。

7 臺灣彰化為改善臺灣體質，並視其發展表現優劣的項目標，臺灣發展擬訂制訂公營公司，俟臺灣體質改善後再議彰化。

(一) 捷運系統。

1 臺中都會區空捷運系統：初期編中經費五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已成為經費百分之六·九五，其中橋樑、土城線及湖線工程正積極鋪中，預計九十四年八月底橋樑、土城線完成。後續編之湖線及湖線土城線工程取得，編設經費預備案，預定於九十七年底陸續完成，九十八年底完成通車。

2 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線（續乘西博業養）與橋線（中山至辛亥路）總長約四一·七公里（共設置十七座車站及一座橋樑），預計九十四年底完成通車，九十五年底陸續完成通車。本計畫採用國際方式辦理，高雄市政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與臺灣請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特許期間三十年。該公司於九十二年動工，而該捷運局亦配合民間簽訂之地交付過程，積極輔導計畫用地取得及後續計畫準備作業。

3 中南部區域客運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交通部依「空運法」第十條規定，就空運公司所提撥款項中有關空運建設部分者，已由空運建設委員會彙集彙編通過，俟空運公司所提撥款項撥款後，交通部擬空運公司進行興建營運合約談判工作。

4 臺灣新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捷運目前由交通部繼續撥空路撥款案者，新捷運規劃數量則由林據委會修正中，臺南及高雄部分，交通部與民間辦理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及前期計畫擬辦中。

(二) 公路。

1 第一高溪公路續建計畫：執行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已成為百分之九·九。

2 中山高溪公路材料系統改善材料系統改善計畫：執行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已成為百分之九·七九。

3 中山高溪公路材料系統改善材料系統改善計畫：執行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已成為百分之四·五五。

4 中山高溪公路材料系統改善計畫：執行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已成為百分之五·三六。

5 北高溪公路續建計畫：執行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已成為百分之四·九五。

6 北高溪公路續建計畫：主要工程於九十九年七月已開工，執行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已成為百分之四·一五。

7 西高溪公路續建計畫：執行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已成為百分之七·七六。

○臺灣地區主要都市因快速發展計畫，熱氣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發展百分之七。○一。

○推動建設公共停車場，為緩解停車問題，自八十年至九十年度，累計編列一四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可增加萬九千餘停車位，九十二年預算繼續辦理增加補助款一億元，繼續辦理公共停車場補助。

1-0 繼續辦理促進公共運輸發展方案：由於促進公共運輸發展方案係分期計畫，目前對台羅、交通陸路繼續完成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實施成效總檢討外，另查公共運輸發展方案，在發展公共運輸條例立法程序前，交通部積極進行促進公共運輸發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規劃中。

1-1 積極持續配合推動辦理「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進行原臺灣省、臺北市政府所分別規劃推動之快速道路系統計畫中包括：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環陸空橋樑接駁延伸至五重溪段，特 疏道路，臺北洲美快速道路，信義支線快速道路，基河快速道路（已於九十年十月完工通車），正積極改善工程（已於九十年十月完工通車）等之短期路網。

1-2 臺北公司民營化：民營化方案分為員工集資組建新公司（國光客運公司），新公司承接陸線公車釋出員工營業者並搭配車輛租賃及人員隨同移轉。至債務之處理則由留存之臺北公司積極處理土地資產償還，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償還。

(四) 海運：

1 國籍船舶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一〇〇總噸以上國輪共計 四九艘，計四七四萬〇、六六〇總噸，七三五萬七、二七〇噸噸，貨櫃船能量一萬一、〇九五TEU；研擬陸路國輪發展方案，研擬協助船隻配妥岸地設備化建國輪船行政程序以維持國輪船隊成長。

2 落實「經發會」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等範圍，開放島民隨人出境之共識，修訂「境外航運中心設備作業辦法」，同意該中心可從事搬運、加工、重裝及倉儲等作業。貨物並可經由海運轉運，海運轉運或空運轉運轉運出口，對於發展臺灣成為全球運籌樞紐極具意義。

3 參與WTO及各項國際海運活動：我國加入WTO後，將即參與該組織各項活動及未來將恢復之海運服務業之談判，推動海運服務業自由化政策。另積極參與國際性海運組織活動，持續推動與各國家沿海海運事務合作協定或互免海運事務所得稅協定。

4 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管理：建置海上船舶交通管理通訊網，並整立海難救護協調機制，以利執行海難防救工作，加強船舶安全檢查，實施港口國監督作業。

5 提升船員訓練品質：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完成STCW九五類正規船員專業訓練一萬三千二百人次。

6 改善離島海上交通：補助臺東縣政府購置新蘭嶼輪預計可於九十一年初完工營運，於離島建設委員會補助澎湖縣政府購置交通船一艘，維持

離島及偏遠地區海運並兼顧發展觀光。

(五) 港埠管理：

- 1 航運管理體制改革方案：交通部已於各國際商港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縣(市)港其發展之政策，並擬成立航政局主管航政及全國性港政業務，有關推動港務局獨立自主之經營與管理體制，將重新檢討相關法案送請 貴院審議。
- 2 修正「商港法」相關子法：為配合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之商港法修正案，交通部已積極研訂「海難救護機構設立辦法」、「商港服務費收取管理辦法」及修正「海水污染管理規則」等子法，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
- 3 改善離島地區海卡交通運輸建設：依「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及「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推動金門地區整齊之港埠體系。
- 4 海運資訊通信系統發展方案：持續建置海運通信資訊系統，發展海運資訊網路，簡化航運作業流程，實施業務自動化，期達到海運作業電子化、無紙化，以取得國際商港優勢競爭地位。
- 5 加強港埠基礎建設：確立國際商港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督導各港擴建基礎上程計畫進行並妥善運用價值管理，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月底進度：
 - (1) 臺北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計畫：預定完成百分之八九·九四，實際完成百分之八三·八〇。臺北港第一期第二個五年計畫：預定完成百分之百，實際完成百分之五九·一六。
 - (2) 臺中港南塹分區(1)圍堤工程：預定完成百分之四二·三〇，實際完成百分之三五·〇六。臺中港港口第一期擴建工程：預定完成百分之四八·四〇，實際完成百分之六五·二四。臺中港側淤沙區整治第一期工程：預定完成百分之九〇·七〇，實際完成百分之五五·五四。
 - (3) 安平港南港區土庫廠收盤第二期工程計畫：預定完成百分之七六·九八，實際完成百分之七六·九八。安平港外圍道路工程計畫：預定完成百分之百，實際完成百分之九四·八〇。

(六) 空運：

- 1 場站建設：國際機場部分，繼續強化中正國際機場設施，辦理本機場維護區停機坪增建工程，第二期臺北側運貨機坪與北候機廳工程之開工及東北角營運機坪工程發包作業，加強興建二、三期航廈間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另為推動桃園航空城，特成立「桃園航空發展

運園區開發中心」，先推動「桃園航空城前期發展計畫—省運園區臺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目前已完成用地取得，並繼續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建設與招商營運前期劃定作業。國內機場部分，積極擴建臺南、花蓮、馬公、臺東機場；整建恆春機場；新建崑山、祖國主機場，並籌劃屏東航空站設置計畫，以提升空運服務品質。

2 空管航管及助導航設施：推動「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建立衛星化、數位化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3 拓展航權方面：與印尼簽署修訂附約，取消航空公司架數之限制，增加營運班次數；完成修訂中泰航約之換函程序，增加營運班次；修訂中奧(奧地利)航約增加營運班次，另增訂昆明附屬條款；修訂中英航約，增訂昆明附屬條款增加班次；修訂中盧航約，放寬航線架構，增加營運班次；修訂中比(比利時)航約，增加營運班次，並取消第五航權航點及容量之限制。

4 飛航安全方面：持續強化國籍航空公司各項飛安管理工作，為因應美國九一一事件後，要求飛航歐美航線之飛機於量驗增加飛安裝置，防止劫機者進入駕駛艙，完成「航空人員檢定認證管理規則」法制作業，發布「航務訓練」民間通告，建立航空人員資格、訓練及考驗認證標準；新進飛安檢查員完成初訓，對空難安全及危險物品運送檢查員人力納補。

5 提供廉開放、合理及有效之經營環境：研擬「民用航空法」中訂定經營及相關航空公司競爭之配套條款，以提供航空公司實施合併或聯營之經營環境，排除航空公司組織調整或併之法規障礙。

二、推動郵政公司化、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強化通訊網路建設、普及電信服務

(一) 郵政：

1 郵政總局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開辦代理中華快遞公司收寄大陸快遞貨件業務，初期選定臺灣地區三二個郵局辦理。

2 郵政總局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開辦「掛號電子郵件業務」，提供網路二十四小時收寄掛號郵件服務。

3 郵政總局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個人化郵票。

4 郵政公司化：郵政總局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改制涉及「郵政法」修正草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交通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郵政儲金匯兌法」草案及「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院會通過，並已送請貴院審議。

5 郵政基金外操作：郵政儲金匯豐局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將一百億元委託國內九家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操作，有助於增進郵政基金的資產配置效率與分散投資風險。

(二) 電信：

1 推動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交通部共計已釋出中華電信公司股票至百分之四一·六六。未來交通部辦理之釋股機制將更富彈性，包括在國內辦理以公開開購、拍賣方式出售股票，或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洽國外著名電信事業為策略性投資人乃至海外釋股等，以期早日達成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之目標。

2 推廣寬頻服務：中華電信公司積極運用網路設施，並結合資訊內容業者，共同開發寬頻服務，包括：推廣 ADSL，帶動寬頻上網風潮，開放行動生活網，建置寬頻影音人口網站，開創多媒體資訊服務領域等。

3 為純量電信、資訊及傳播業務之政策研訂與相關監理事項，本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ICI）在交通部及新聞局的配合下，刻正積極協調推動成立單一新監理機關「電信資訊傳播委員會監理機關」之規劃事宜。

4 為使國人得以享受行動寬頻多媒體通信服務，交通部業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公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將採多回合/同時/公開競價等競價方式釋出五張全區執照。

5 研擬「電信法」第十七條外資比例上限之修正條文草案，放寬第一類電信專業外國人直接投資比例上限由現行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九，本院通過該修正條文，並已送請貴院審議。

6 行動通信業務開放情形：共核發特許執照二十五張，行動電話用戶數由八十八年底二四九萬用戶增加到九十年十二月底之二、三二八萬用戶。

7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及寬路出租業務開放情形：綜合網路業務部分，共核發特許執照二張，國際海纜寬路出租業務部分，共核發執照同意書一張，其中一家已取得特許執照；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寬路出租業務部分，共核發執照同意書五十九張，特許執照十一張。

8 九十年七月一日止受理第一類電信專業語音轉售業務之申請，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第一類電信專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已取得總管許可者共十四家；第一類電信專業網路電話服務已取得總管許可者共十四家，同時提出第一類電信專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路電話服務已取得總管許可者共十一家。

9 有關數位電視地面廣播傳輸標準，迄採採用歐規 DVB-T 標準，於九十年十二月底西部地區正式開播，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全部地區正式開播。

10 數位資訊廣播系統傳輸標準之選定，將以歐規 Eureka-147 系統繼續試播一年，美規 BCC 系統則俟美國 FCC 公布系統標準後，再引進採行。

交通部目前已核發試權臺灣架設計證二十四張、實占執照十八張。

三、提升氣象預報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 氣象建設方面：

1. 完成「氣象業務全面電腦化」第二期計畫，並繼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以提升氣候變異與颱風暴雨劇烈天氣測預報能力。
2. 加緊推動「強地動觀測第二期計畫」，完成增設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觀測站二站，建置寬頻地震觀測站二站，加強斷層活動及零可變形監測，並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於各縣市消防局設置地震儀。
3. 積極推動「建立空門、馬祖氣象站計畫」，已悉初步規劃，正進行細部設計及相關工程發包準備工作，預定於九十一年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二) 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1. 於氣象局「單一服務窗口」處增設個人電腦，方便民眾上網查詢相關資訊。
2. 本期內計針對七個颱風發布颱風警報，共一八四報，發布豪雨特報七次，大雨特報三次，特報共八十九報。發布地震消息五十二次，其中最大震度達四級者十五次，達五級者三次。

四、推動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執行重大觀光政策配套措施

(一) 推廣國內旅遊振興景氣：

1. 簡潔輔導十二項具有規模之地方民俗節慶活動，並適適景點配套推廣，供國內外旅客參與。計辦理宜蘭國際童玩節、中華美食展、雞籠中元祭、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鶯歌陶藝季、亞洲盃國際風箏巡迴賽及臺東南島文化節等活動。
2. 經民間企業辦理「信心臺灣，33鄉回則行」鄉鎮之旅活動，倡導國內旅遊，並藉世鄉土尋根之旅活動喚起長安鄉鄉土情懷，協調鐵路局開辦臺北至花蓮、臺東、枋寮臺十觀光列車，鼓勵旅行社業者配套設計新遊程。

(二) 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1. 辦理全新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工作，以「臺灣觸動你的心」(Taiwan, Touch Your Heart)為對外宣傳口號，設計新的宣傳歌曲、海報、影帶、LOGO等，並在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地透過電視、雜誌、地鐵燈箱、巴士車廂廣告等方式加強宣傳。
2. 印製臺灣接待修學飛行學校名冊送往日本學校參考以利交流，並辦理教育人員證明會使其熱衷我國修學飛行市場，核准花蓮機場經營國際包機業務，積極推廣國外包機直飛高雄或花蓮，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計有九架次。
3. 加強南臺灣旅遊推廣，配合港澳第三波來臺人士簡化入境手續措施，自九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凡自小港機場離境之團體旅客致贈陸空水果一盒，引起港澳旅客更高度重視，並於媒體廣泛宣傳，招攬旅客。

(三) 檢討修正觀光相關法令：

1. 為健全觀光投資各經營環境，「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刻正積極辦理後續相關立法修訂事宜。
2. 依據綜發會組織研訂「溫泉法」草案，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送請貴院審議，落實「溫泉開發管理方案」，以期改善溫泉區之環境與景觀，塑造高品質之溫泉區形象。

(四) 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觀光因應措施：

1. 協調降低機票優惠票行程，針對亞洲鄰近國家密集宣傳推廣促銷，以爭取原欲前往美國及其屬地旅遊之團體前來臺灣旅遊。
2. 加強多飛館、遊樂區、國家風景區、旅遊服務中心安全防护措施，使旅客來臺無安全顧慮，另輔導業者強化從業人員安全保防意識，落實觀光旅館旅客登記制度，加強巡防及監視措施。
3. 積極推動國內旅遊方案，活絡國民旅遊市場，要求旅行社主動注意旅遊警訊，並加強對領隊、導遊之警覺性及應變能力。

(五) 配合觀光政策，研定相關措施：

1. 為降低我國加入WTO傳統產業所遭受之衝擊，訂定「民俗管理辦法」，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協助業者觀光為介面體劑兼營休閒產業，另針對飛行市場未來可能受到之衝擊，研擬具體工作計畫及辦理情形，協助業者提升競爭力。
2. 配合政府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開放大陸地區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研訂飛行業辦理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業務應注意事項作業相關配套措施，俾供業者遵循。

(六)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分別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十月一日核准設立。

拾 貳 、 公 共 工 程

本期公共工程施政重點為：落實政府採購法之實施與檢討，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國際規範之政府採購環境；研擬「公共工程基本法」草案，建構完善公共工程制度，加強技術顧問機構管理，健全技師簽證制度，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辦理廠商採購申訴審議，調解機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有效運用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提升經濟氣氛，處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預算審議體系，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推廣劃二工程技術資訊之應用，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推動公共工程研習發展。

一、建構公共工程現代化及制度化架構

- (一) 「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經貴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三讀通過，俟公布施行後，將可解決各機關採購業務執行所遭遇之困難及問題。
- (二) 因應 WTO 及政府採購國際化趨勢，積極協助簽署政府採購協定 (GPA)，我國與美、加、歐盟、日、韓、瑞士等主要國家已先完成協商，俟相關書面確認後，預定於九十一年三月完成簽署程序。
- (三) 本院上程會刻正研擬「公共工程基本法」草案，俾建構完善公共工程制度，供各機關及參與之相關產業遵循，使各類公共工程均能在相同的理念及法規體系下推動與執行，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四) 為加強技師執業管理，本院上程會訂定發布「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及「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明確規範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技術顧問機構，均應具備一定條件，始得從事有關之技術服務，並透過技師之參加專業訓練，定期換發執照及繼續教育相值執照，以提升技師專業知能。另積極研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明定實施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執行簽證之相關事項，以健全技師簽證制度，落實人照合一，確保工程品質與安全。

二、建構政府採購資訊體系，促使招標作業公開化及透明化

- (一)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發行「政府採購公報」，統一公企政府招標及決標資訊。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月底止，累計公告招標資訊七十四萬五千餘筆，查詢該系統人數累計已達八十七萬八千餘人次。
- (二) 本院工程會刻正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除繼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共同供應契約公告系統」、「廠商電子開發系統」及「電子詢報價系統」等系統外，並積極規劃推動「政府採購卡」，推廣電子領標及試辦電子投標機制，以使招標作業公開化及透明化，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 (一) 本院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繼續對中央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異常情形進行稽核監督，以促使政府採購更為公平、公開。另為強化採購稽核之功能，該會已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規則」。
- (二) 本院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秉持公正、專業、簡易、迅速之原則，處理中央機關採購招標及履約過程中之各項爭議，以維護廠商採購權利之合理權益，使採購作業順利推動，同時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處理地方機關之同類採購爭議案件。本期共收受五六一件爭議申訴案件。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處理有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及查核程序之爭議。

四、協調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經濟景氣

- (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總統公布施行，使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範圍擴及水利設施及農業設施。
- (二) 本院工程會成立蔣部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月底止，已召開六次推動小組會議，以奠定政策推動方向及協調解決個案執行問題，並優先輔導推動十二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估計民間投資金額可達九百餘億元。
- (三) 編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個案作業參考手冊」，提供主辦機關辦理個案作業之參考，並專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種子教師之培訓，以提高主

辦機關執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實業能力。

(四)訂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頒發作業要點」，以落實執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獎方案。

五、加強公共工程計畫、預算審議，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體系

(一)本院工程會協調各審議機關訂定形成可由該會及時參與實質工程實業審議之機制，並要求各類工程計畫在送經規劃時，須提出約百分之二十之規劃設計及總工程概算總費，俾利實質審議過程更專業、更透明，以達成節省工程計畫總費之目標。本期已成一九九六年公共工程計畫總經費之審議案。

(二)辦理「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之修編工作，除分區辦理推廣及講習，及將訪談、輔導及講習之結果回饋至基本圖內容，以供作未來修編之參考外，並將基本圖電腦檔建置於本院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總網路，供各界下載使用，以加強推展成效。

(三)推動建立公共工程材料價格調查機制，進行工程材料價格調查，並出版「營建物價」雙月刊二十七期，另透過總網路公布調查成果。

六、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

(一)有關「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一億五千萬公共建設計畫，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執行數四、三五七億元，執行率為百分之九一·三〇。

(二)有關「擴大公共投資提撥專款方案」中之公共營事業及作業基金，公務預算專體計畫，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執行數六·六億元，執行率為百分之八七·三三。

(三)以上兩項方案，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執行數五億四、九七三億元，執行率為百分之九一·六五。

七、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一)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並於九十年十二月辦理第一屆公共工程品質評鑑活動，公開表揚工程品質優良之機關及個人。

(二)加強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與評鑑，九十年下半年查核與評鑑之縣市民生工程，非工程實質機關(如學校、醫療院所及文教設施)等公共建築物，

一億以上列管計畫及九二震災重建工程，計九十七件。

- (三) 委託第三部門專業業人力分別組成「中央公企工程施工品質輔導團」及「地方公企工程施工品質輔導團」，對教育部、衛生署、退輔會、文建會及各所屬共九個非工程計畫單位與基隆市、桃園縣、臺中縣及臺南市等四個縣市政府，施工品質狀況進行診斷、輔導，並辦理講習與觀摩，以強化工程監製制度，改善施工品質。

八、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推動公共工程研究發展

- (一) 本院工程會「工程技術委員會」接受法院、檢察機關之囑託或調查機關之請求協助，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工作，秉持公正、專業之立場，協助司法機關發現事實真相，解決工程爭議，以順利推動工程建設，並使公務員能勇於任事。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計接獲二〇二件委託鑑定案件，其中因九二地震發生後，應司法機關委託鑑定建築物受損原因及責任歸屬者計二十件。
- (二) 本院工程會及內政部依「九二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共同組成「九二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接受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之駁復鑑定申請，加緊災後重建。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計接獲二十五件申請案件，依建物所在地區分，分別為臺北五二件、臺北縣二件、臺中市二件、雲林縣二件、臺中縣十一件、苗栗縣二件及南投縣二件。
- (三) 辦理「公共建設永續發展工程綱要計畫」、「公共工程技術之提升科技研發計畫」及配合「防災國家科技計畫」推動「公共工程科技研發發展方案工程綱要計畫」，俾建公共建設永續發展之技術與對策。

拾 參 、 災 後 重 建

重建區主要道路橋樑除臺八線有關橋樑段僅能進行小修葺外，其餘皆已落成；震損學校重建已告完成；土地重測已告十二萬七、五五二筆，面積二萬〇、九五二、一五七公頃；重建區產業觀光遊客人數達四九〇萬餘人次，亦已恢復災前狀況；已進行住宅重建選擇三分之二以上。目前亟須衝刺的重建工作包括住宅重建、重建區工程建設廠商應備用三分之二以上之重建區就業方案以及全流域整治等。

一 、 加 速 集 合 式 住 宅 重 建

- (一) 為適應震災地區重建之需要，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訂頒之相關法規，簡化作業流程，並訂定獎勵措施（包括房屋獎勵與稅捐減免），建立輔導組織，訂定重建工作相關技術手冊，及舉辦災後重新重建講習，以推動住宅社區重建。
- (二) 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申辦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者共有九十七案，包括臺北市 7 件、臺北縣 7 件、臺中市 10 件、臺中縣四十七件及南投縣二十六件。其中集合大樓（含公寓）占六十八件，約計七千餘戶。六十八案中，已獲核准籌設都市更新會、獲准立案並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者，計十九案。其中四案（東勢鎮多源藝術世家、霧峰鄉太子古第、草屯鎮永稻之歌七期、臺中市中興大樓）均已分別獲臺中縣、南投縣及臺中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發布實施，並取得建造執照，現正積極施工中。該四案預計九一年底完成，將可協助二四六戶受災戶重建家園。

二 、 推 動 新 社 區 開 發 住 宅 重 建

- (一) 為安置無法原地重建之受災戶，由政府開發新社區興建一般、出租及經濟性住宅，解決居住困境，將辦理七處新社區，總計約可容納一、九五〇戶，其中優先開發地區：南投市加多新社區（南投國宅）約可安置三百戶受災戶，東勢新社區東勢國宅約可安置二百八十戶受災戶，斗六鎮樂新社區約可安置七百五十戶受災戶，另研議辦理竹山鎮利字坑新社區、太平鎮隆新社區、石岡鄉紅石新村新社區、大甲鎮鎮設新社區等四處，配合縣市政府調查新社區開發意願並考量當地環境條件訂定權定後，依新社區開發案進度追蹤表作期限辦理開發。

(二) 為照顧弱勢族群，新社區開發以興建平價住宅為優先，經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與慈濟等慈善團體洽商，透過招募義機協助政府興建平價住宅運用其基金會協助借民間自行開發新社區等管道加深推動，此機制經專家提報「九二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家小組討論確定。

三、協調受災戶申貸家園重建貸款與信用保證業務

一千億元家園重建貸款專案貸貸，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月底止，計核准一萬七、五七六戶，核貸金額四十五億七千萬元。(贈屋款平均每戶一八一萬元；重建貸款平均每戶一〇二萬元；修繕款平均每戶六十二萬元) 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案件情形，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月底止，共二、八八〇件，保證金額十五億五、七七二萬元。

四、優先處理大地災害

(一) 九二地震明顯造成重災區九份、山等堰塞湖外，部分河川堤防、灌溉排水系統、自來水設施嚴重受損，為此特於九十年年度重建特別預算辦理之重災、九份、山等堰塞湖治理維護工作，大安、大甲溪流域復育計畫，重建區河海堤岸及灌溉排水設施(含山區農田水利設施)復建計畫，自來水設施等工程。正由經濟部水利處及重建區相關縣市政府辦理設計發包施工，部分工程已完工，另針對重建區河川流域山勢陡峻、地質脆弱，又遭九二地震及強烈颱風影響，一遇豪雨極易產生土石流，為統一上、中、下游治理工作步伐，本院重建會彙集勸募水保、林務、水利及營建等相關主管機關研商，使各相互配合，以期綜合整體治理規劃計畫發揮整體治理功效兼顧環境生態採全方位進行濁水溪、大甲溪、大安溪及烏溪流域整治。

(二) 為防止重建區崩塌範圍擴大，引發土石流災害，推動執行「九二重建區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由本院重建會、農委會、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相關單位人員，結合有關學者及專業技師，並借用重建區在地耆老協助辦理相關工作。已核定案應處理工程一、五七四件，僱用在地人約十四萬二、一〇〇人天，辦理緊急攔截二、五八五處，崩塌坡面攔截一、五五二公頃。

(三) 另於本院重建會九十年第二期特別預算「水土保持重建計畫」項下編列約五十五億三千萬元，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林道復建及崩塌地植生造林復育、增設重建區雨量站，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緊急土石流災害防治、土石流災害防災疏散演練等工作，並委託專家學者辦理監測系統，

計畫效益評估等主要工作。

- (四) 廢棄建築廢棄物貯置場復建工作已告成效，為俾資源再生利用，已將七十二萬立方公尺廢棄廢棄土用於公共工程，另籌設土質場就建築廢棄物處理體系及末端之處建立配套措施，妥善處理剩餘土石方。

五、道路、橋樑、廟舍復建及學校重建

(一) 主要道路、橋樑復建除臺人線全關總管段僅能進行公務車外，其餘皆已完成。

(二) 廟舍工程列管計畫數一、三〇四件，已完工一、一〇六件，完工率百分之四一·八一。

(三) 加強學校重建：

1 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學校重建一九二校已完工四一校（其中政府辦理二八五校，完工二四八校；民間籌募援建二〇八校，完工九十四校）完工率百分之二一·五九。

2 政府辦理之完工學校，大部分學校僅完成主體建築工程，後續過渡工程將運用第二期特別預算經費持續落實整體學校重建工作。

六、營造健康希望

(一) 心理重建工作：本院衛生署臺中區、南投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推展心理重建工作，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服務成果如下：

1 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網路並成立「心理復健推動小組」。

2 提供個案服務計一萬九、〇六七人次。

3 提供心理衛生教育、自殺防治宣導計服務六萬七、六四二人次之七四二場。

4 提供心理衛生工作人員任職教育：八、三〇二人次之三五二場。

5 辦理自殺防治通報及個案輔導計通報一、二七六人次，轉運三、五三六人次。

6 辦理重建區居民生命教育活動計二六二場，一萬二、三三二人次。

7 編輯重建區居民生命教育參考教材第二輯六種。

(二) 持續推動重建區有關統計圖調查，辦理緊密連絡中心培訓講習，業已分別於重建區辦理達竣，共九場次合計培訓中心七〇九人。

七、協助重建區居民順利就業，紓解其經濟困境

(一) 以下帳申請津貼發放，緊急命令頒布即計派工二萬三、〇八六人，核銷金額五億二、七八六萬元。緊急命令頒布後計申請一萬二、七〇八人，核銷新臺幣三億三、二五九萬四千元。

(二) 辦理就業服務單一窗口，定期定點徵才活動，災區原住民專業媒居活動，擴大巡迴就業服務就業服務措施，計處理求職人數二〇萬二、六一八人，求才人數二〇萬七、七〇二人，媒合人數二八萬〇、九八二人。

(三) 依據「九二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九二震災重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臨時工作津貼申請辦法」及「九二震災重建僱用災民獎勵辦法」二種，計有雇主二八家廠商申請僱用獎勵津貼，僱用災區災業者四、四五七人次，推介臨時工作津貼派工一萬二、九八〇人，領取職業訓練券六九人，核發訓練生活津貼二、一七五人，三三九人領取參與技能培訓災民獎勵金，核撥地面發展處理、人才培訓計畫，人才搬遷植生計二八〇人。

(四) 建立災區就業重建大軍輔導災業者就業，共有二二七個單位申請重建計畫，核定二七個單位，計劃達六、五二五個工作機會。

(五) 永續就業工程自九十年一月開始受理，同時為緊急重建區之各項臨時工作津貼方案規畫定於九十年七月十日接續永續就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共移送重建區二七八案移送人數六、二四八人。

(六) 修正「九二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強制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災區災業者資料提供當地就業服務機構，作為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訓之依據及規定災區公共工程標廠應僱用三分之一以上之災區居民，如未依規定比例僱用災區災業者，應定期向就業安全基金專戶繳納代金。

(七) 擴大辦理職業訓練以培養災區居民求職專業才，提升其就業能力辦理之績效如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建區居民參加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共計開辦三三〇班，培訓一萬〇、〇五七人，辦理災後重建人力殷切職類之職業訓練，計開辦七十七班，培訓人數三、五六一人。辦理社區職訓教室以解決災區居民無法外出參加職訓，獲致技能專長困境，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辦理五十四班，已核准補助四十四班，核定補助經費八〇〇萬餘元，參訓學員共有二、五二七人。

(八) 建立「重建區營造類勞動力量協調機制」：透過人力招募，營造人力資料庫，人力需求資料庫並建構提管，營造人力培訓媒合，備用巡查

察及定期會報掌握重建工程進行，使落實重建公共工程應用三分之二以上受惠居民分。

八、提供重建區完善的醫療照護及公共衛生保健資源

- (一) 九二震災後為減輕受災保險對象健康保險保費及醫療費用負擔，保障其基本就醫權利，訂定「九二震災生活重建區災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及就醫優惠方案」。災後第二年，補助全體災民健康保險保費、醫療部分負擔費用及住院費，受惠災民約四十萬人。災後第三年，縮小補助對象為第六類保險對象、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三歲以下兒童及因九二震災而致重傷殘者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受惠災民約十萬人；另對額有災民健保卡之四十萬災民補助其就醫住院自付部分負擔，重傷殘者之門診部分負擔及醫療部分負擔(十分之二)費用。災後第三年，針對特定受災保險對象(如第三年)繼續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費用。
- (二) 規劃以「區域醫療網絡」模式建立偏遠重建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回醫療服務網，定點實施每週診次的醫療服務。南投縣共提供一、七八九診次，總服務量為一萬一、二八二人次；臺中縣則提供一、三三七診次，總服務量為二、四三二人次。
- (三) 辦理組戶居民基本健康檢查計畫，其中臺中縣舉辦十九場次，完成節檢人數二、〇八七人；南投縣辦理三十五場次，完成節檢人數一萬〇、七〇一人。並建立組戶個案管理系統，除建置組戶居民基本資料檔案外，另統戶低收入戶、失依老人、兒童及組戶居民基本健康檢查節檢檔案個案檔案，完成組戶個案管理系統。
- (四) 辦理重傷殘之復健醫療長期照護計畫，南投縣、臺中縣、臺中市及雲林縣共完成五萬六、八七五次。
- (五) 辦理重建區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計有重建區二十個鄉鎮參與，其中包括四個山地鄉。
- (六) 辦理重建區環境衛生維護計畫，包括九十七處組戶環境監測。

九、促進重建區發展優勢產業

- (一) 在農業發展方面，加強辦理完成重建區蓄水池、集糞場、冷藏庫等農業設施重建工程，發展精緻農業，加採傳統產業升級，配合地方特色產業文化及觀光資源，建立休閒農業帶，輔導設置竹、酒、花、茶等農業文化園區，建立地區特色，推動農業多元發展，九十年度辦理三十四場次重建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有效調節農產品供需。

- (二) 工商產業方面：開發基金五〇〇億元撥發貸款，提供災後經濟調理優惠融資，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月底止，已用貸二、〇六三件，申貸額度二一五億〇、一三三萬元，獲貸九七九件，獲發貸款額九十五億三千三百萬元，另為協助災災業取得所屬資金，九十年年度重建特別預算編列一十億元捐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企業撥發貸款（包括無法提供自額擔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之用，並公布撥發於九二地災重建區內指定地區適用撥發抵減辦法，獎勵公司積極引進新投資案。
- (三) 觀光產業方面：輔導重建區觀光風景綫相關產業業者，組成人民團體，並由編列特別預算七千三百萬元，共同辦理產業行銷，八十九年十一月起遊客人數已恢復災前狀況，但因祕之風災再度受創，經政府與民間團體業者共同努力，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月底，遊客已大量回流，假日一席難求，持續協助重建區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公共設施修復與景觀改善計畫，九十年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一億元及九億九千萬元，第一期特別預算部分業已進行規劃設計，第二期特別預算甫獲 貴院通過，未來將可再造風景區新風貌，開創永續經營的新環境。

十、其他重要重建工作

- (一) 推動重建區地籍圖重測工作：九二地震後，辦理地籍圖重測，依內政部土地測量員估算，災區各縣受震災影響土地計有四萬六頃，六十萬筆之多。目前土地重測已至廿一萬七、五五二筆，面積二萬〇、九五二、一五七公頃。
- (二) 激發重建區民災社區意識、加強弱勢族群扶助照顧，辦理「九二震災原住戶租金免稅免戶再發放一年」，計核定六、〇二七戶實施配套補助措施「改善居住生活補助」計核定二、九八九戶，重建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二十八處）及生活重建聯絡站（二十站）功能，積極輔導災民災難組合作社（計十五社）。
- (三) 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協助災區重建，厘土地籍並改善生活環境，經環安會撥款重之鄉村區，農村聚落，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重新將土地交換分合，配回產權清楚立可建築之土地，並環境公共設施以改善社區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 (四) 建立地震受損公共設施雨季及颱風期間搶運作業機制：針對「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有產生重大災害者」即刻辦理未災災區公共設施道路、橋樑、河堤、簡易自來水等緊急搶修搶運施工。
- (五) 協助災區完成建築物重建：持續辦理臨時住宅（組屋）維修及環境改善：定期清查組屋居住戶，對因土地問題或無力重建之受災戶，由政府調查後興建出租性住宅或救濟性住宅安置。
- (六) 替代役投入重建工作：替代役男投入重建相關工作，八十九年度二、一〇〇名，九十年度七、五九名投入重建工作。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本期原住民族事務工作重點為：研擬原住民族法規，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保障原住民人權，強化原住民族行政，推廣原住民族綜務，強化國際交流，強化原住民族機制，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擴展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福利差距，維護原住民工作權益，提升就業率，提升原住民族醫療衛生服務，延長原住民平均餘命，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促進部落產業發展，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居住及生活環境，屢繼推動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福服務及重建，進行風災對原住民族地區造成災害之救助及復建工作。

一、研擬原住民族法規，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 (一) 完成「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制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員組織條例」草案業經貴院讀通過；研擬「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
- (二) 籌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並舉辦分區座談徵詢地方民意，研擬「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並參攷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二、保障原住民人權，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一) 推動原住民人權：
 - 1 為瞭解並推動原住民人權之國際化，委託辦理「臺灣原住民人權指標與外國比較研究」，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人權維護、原住民族事務及政治建設等工作；整理推動原住民人權重要政策資料。
 - 2 為保障民族權，尊重民族意願，認部落為原住民族第十族，並籌劃成立五埔族群專案小組，推動五埔族群文化復振及其民俗認定研議工作。
- (二) 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 為協助解決原住民族地區二千個山地鄉及二千個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財政困難問題，本院原民會九十一年度編列補助基金設施及維持費

五萬四千五百萬元以分配。

2. 為拔擢及培養原住行政人才，辦理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原住行政專技術人員考試職缺調查，並同考選部講辦考試。
3. 為強化原住行政人員業務知能，完成執行「原住民事務人員培訓計畫」及「全面提升原住民事務人員服務品質計畫」，計開辦十二個班別，培訓六四〇人。

三、推展原住民族綜合事務，強化國際交流

(一) 推展原住民族綜合事務：

1. 為促進原住民瞭解其權益，積極辦理「原住民身分法」宣導講習，分別在相關各縣(市)、鄉(鎮、市)舉辦七十七場次宣導講習會。
2. 為主動發掘問題、解決長久困難，分別於花蓮、臺東、屏東縣政府及本院原民會中研辦公室辦理「首長與民有約」活動。

(二) 推動國際交流活動：

1. 為積極推動參與聯合國邊非政府組織，輔導民間團體參加第十九屆聯合國原住民族人口工作组年會，並突破中共阻撓，成功爭取在會發言機會，拓展臺灣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空間。
2. 為履行中加原住民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約定事項，應邀參加加拿大民族議會第二十周年會。
3. 為推動與南島語系國家交流，參與於該國舉辦之我國對太平洋島國論壇對話會議。

四、強化原住民升學機制，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一)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1. 設立亞全中學校：預定於北、中、南、東設立五處亞全中學校，現已正式成立臺東縣立蘭潭亞全中學校及宜蘭縣立南澳亞全中學校。
2. 完成設立原民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已完成設立原住民族學院，並已於九十年九月正式開課，該學院包括原住民族發展研究所等四個系所，招收學生二四〇名。

(二) 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機會：

- 1 鼓勵國內各大專院校針對原住民學生開辦招生名額，以提供原住民學生招考及錄取名額之保障。
 - 2 九十年學生年度原住民報考高中職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及報考大專院校之原住民考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招生科按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額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3 推原住民族留學生名額二名，並研訂「補助原住民留學生要點」，以獎勵原住民學生出國深造，培養原住民高級人才。
- (三) 提供各項補助措施：調高原住民就讀大專院校及國民中小學獎助學金名額，共增加一、四四七萬元，提供九二地嚴重建區縣市風災受災原住民學生急難助學金，計核發七四四萬九千元。
- (四) 培養原住民大專青年學生領導能力：規劃舉辦「二〇〇一年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及「第二屆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以加強原住民大專青年對自身部落文化的認識，培養原住民陸拓紀實年領袖。
- (五) 修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為落實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五條規定，本院原民會業已修訂該辦法，目前正進行遴選委員作業。
- (六) 補助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補助十二縣市地區學校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十二處，於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計二十六處，以支援原住民族教育、教學研發相關事宜。
- (七)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推廣系列活動：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規劃建立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體的終身教育體制，經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社教機構，規劃辦理十五梯次推廣教育研習營隊，規劃原住民族語言研習培訓工作，建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資料庫，建置資訊網站，提供原住民族相關藝術與資訊服務及提供推廣教育課程專業指導師研習等。
- (八)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資料：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完成「八十九學年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據以分析，比較與瞭解各級各類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五、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一) 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

- 1 依據「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老人教育、婦女教育等，並補助縣(市)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工作，擴大辦理績效。

- 2 執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推動原住民接洽資訊教育計畫」，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知識經濟的差距。
- 3 改善花蓮縣等十二處原住地高畫視收視不良情形，保障原住民的權利。

(二)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工作：

- 1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頒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成立族語認證指導委員會、認證小組，並委託政治大學辦理認證業務。
- 2 舉辦族語推廣工作研討會：委請花蓮、臺東等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族語推廣工作研討會。
- 3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相關研習活動：核定補助原住民族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相關研習活動」，計辦理二五班，約計五千三百人參加。
- 4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計畫：委託中央研究院等三個單位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編」。

(三) 推廣原住民族多元文化：

- 1 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系列活動」研習：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進行「原住民族文藝館」之整體規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影像及平面簡介」之製作。
- 2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民俗文化暨傳統體育競技活動作業要點」，協助地方政府及原住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傳統祭祀、祭儀及歌舞藝術、傳統競技活動等；補助十二個原住民族團體編撰「原住民族鄉誌」。

(四) 製播原住民族廣播及電視節目：委託電台製播十二項原住民族廣播節目；與公共電視合作製播「部落面對面」節目四場次；補助製播「非莊的年代」高砂義勇隊及霧社事件「專題座談會」一次；補助部分總臺字入台電視辦理第一屆「原住民族電視人才培訓計畫」。

六、擴展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福利差距

- (一) 發展部落照顧服務產業：擴大辦理「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經營發展計畫」；繼續推動原住地區托兒所設施設備改善，及補助民間團體設置十二個原住民族社區家庭服務中心，培養訓練服務人員。
- (二) 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增進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成立「原住民族婦女權益專案小組」，規劃建立部落婦女支援網絡，加強保護原住民族婦女召開「全國原住民族婦女權利會議」，凝聚原住民族女性的共識與期待，以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三) 培植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促進專業服務：為提供原住民族社會專業教育，編撰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教材，開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分班，預期培訓二

百位原住民社會專業人才，第一年（九十年）第二期有一八〇位在職進修學員。

- (四) 提供必要之經濟扶助，協助早日脫離貧窮。積極研訂簡化急難救助申請程序，建立部落重大災害救助機制，督導地方政府於急發生重大災災害地區儲存緊急救助物資，以降低災害程度。

七、維護原住民工作權益，提升就業率

- (一) 研訂「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相關配套措施。配合「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之公布施行，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原住民發展發展基金」就業委收及收容及運用辦法」、「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鑑定獎勵重點」、「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就業促進委員會設置重點」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就業促進行政會報設置重點」。
- (二) 完成短期就業促進目標。配合本院永續促進就業小組執行「短期促進就業對策」，自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已促進二萬二,六〇五人就業。
- (三) 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 1 社區技藝訓練：補助地方政府及人民團體辦理社區技藝訓練，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計核定辦理七十班，受訓人數二,五〇〇人。
 - 2 職業訓練：補助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等辦理大專畢、連續訓練班共十班，受訓學員三五〇人。
 - 3 重建區職訓部分：補助重建區鄉鎮公所暨民間團體開辦訓民二職訓專班，及社區技藝訓練班，培訓各項所需之專技人員，以從事災後重建工作，共核定四十二班，培訓二,五〇〇人。
- (四) 鼓勵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以利就業。
- 1 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鑑定合格委首級一人，已核定乙級二九人，丙級一,〇四〇人。
 - 2 辦理原住民美食技藝學生畢業餐，藉以拓展原住民經營餐飲美食之契機，建立有原味特色之產業及市場。
- (五) 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提升承攬工程競爭力。輔導成立五十七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承攬工程約一億五千七百萬元。辦理「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研習班」。
- (六) 輔導原住民人民團體，協助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
- 1 辦理原住民社團業務人員研習，輔導增進原住民社團運作知能及宣導原住民政策。
 - 2 辦理九十年「第五屆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表揚活動」。

八、提供原住民醫療衛生服務，延長原住民平均餘命

- (一) 執行「延長原住民平均餘命對策」，積極協調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以建立原住民地區完整醫療服務網絡，共同促進原住民健康。
- (二) 執行「加強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工作計畫」，分區辦理輔導原住民納保說明會，並完成原住民中斷及從未加保個案計一萬三千人之訪問，成功輔導二萬一、三七二人參加健保，以提升原住民納保率。
- (三) 辦理「臺灣原住民事故擾害分析及改善策略」委託研究計畫，以作為未來研擬防治策略之參考。
- (四) 陸續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受益人數計一萬一、〇四一人次。
- (五) 辦理原住民經移居住院生活費、返鄉探親交通費補助及治療金，九十年受益人數為九七三人。
- (六) 委託各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醫事團體共七十一單位辦理原住民瀉風、菸、酒、檳榔防治計畫，及實施衛生教育、急救訓練等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九、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促進部落產業發展

- (一) 辦理原住民產業推廣人員研習期，策訂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輔導計畫，加強原住民發展特色產業，改善產業結構，促進產業升級。
- (二) 輔導辦理觀光產業園區，委託規劃五處及全設施建設人處，另委請大專院校學者專家組成經營輔導團隊，分別赴各相關部落舉辦教訓課程與輔導等工作，以期增進原住民經營管理知識與技能。
- (三)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加強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種價及森林保育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土保持與水源涵養。

十、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 陸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土地開發頭緒營生年實施計畫，以促進原住民部落土地之開發與利用。
- (二) 委託臺灣大學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專屬法庭設置研究」研究計畫，以保障原住民土地糾紛及公平處理之權益。
- (三) 委託辦理「九十年恢復原住民傳統土地權留傳統領域調查研究」計畫，以確係原住民根源居地。
- (四) 辦理九十年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額審查調整工作計畫，面積共計一萬七、七九八、二〇三六頃。

(五) 辦理滯報增編原住民存留地，研擬相關作業計畫處理。

(六) 領訂「非都市土地原住民存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以解決原住民地區建築用地不足問題。

十一、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

(一) 調查原住民部落居住環境存在彙訂二十七個村，並設置二處監測系統。

(二) 陸續辦理「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原住民地區安全環境部落整治實施計畫」、「山地部落聯絡道路改善」、「改善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原住民部落養蠶設施」，及「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實施計畫」等。

十二、廣續推展重建區社福服務及重建等工作

(一) 繼續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區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養老服務計畫」，計居家服務受益人數六七〇人，送餐服務受益人數七六八人，提供二七人就業機會。

(二) 為因應重建區嚴重失業問題，推動重建區原住民災後就業服務，以確保災區原住民經濟安全。

1. 建立重建區原住民失業人口通報系統：補助重建區鄉鎮市公所建置農村辦公室，都市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通報人員進行家戶訪查。遇有失業者即推升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2. 求職及求才資訊提供：補助中華民國原住民社區發展推廣協會原住民社團及鄉鎮公所辦理重建區原住民農產品、手工藝品展示及職業資訊宣導活動，計有三千餘人以上原住民參與。

3. 提供重建區原住民「家屬公共設施重建臨時工作」機會：訂定「辦理提供重建區原住民家屬公共設施重建臨時工作機會執行計畫」，重建區原住民臨時工作機會計二、八一〇人。另外，協助重建區原住民申請勞委會就業重建人員臨時工作，及農委會採挖植栽復原工作，已促進一、三六八名重建區原住民就業。

4. 補助鄉(鎮市)公所開辦訓用台二職訓實班及社區技能訓練班，培訓各項所需之實技人員，共核定四十六班，可培訓一、五五五人。

(三) 推動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地區產業復興計畫，以協助重建區原住民生產設施與環境等復建工作。

(四) 訂定「原住民緊急重建土地變更處理作業規範」、「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緊急重建擴建地實施計畫」。

(五) 風災對原住民地區造成災害之救助及復建工作：

- 1 緊急重建工程：儘速協調有關機關積極處理因風災受損重建工程，另設災區嚴重地區調查處災受損情形，並據以審訂「桃竹廳風災災區產業重建緊急計畫」，協助災民渡過難關。
- 2 原住民地區飲水管線搶修：補助苗栗縣泰安鄉、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及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縣桃源鄉各二百萬元購置管線緊急搶救自來水設施。
- 3 原住民災後救助：具原住民身分者因災死亡或失蹤者，發放每人五萬元救助金，死亡者另推舉喪葬補助每人一萬五千元整，計核發慰问金及喪葬補助共一九五萬元。具原住民身分者因災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另發放每人二萬元救助金；原住民住戶房屋全倒及半倒者，每戶發給十五萬元及八萬元之重建補助，凡在學之原住民學生（含幼稚園），其在住戶房屋全倒、全倒（淹沒或沖毀）或父母雙亡或一方死亡者，提供每人五千元至四萬元（幼稚園至大學）之助學金。

拾伍、蒙藏工作

本期蒙藏工作重點為：結合社政資源推動蒙藏學術研究、舉辦蒙藏藝文活動、弘揚蒙藏文化、推動與蒙藏各項交流及人際接洽，加強聯繫服務海內外蒙藏同胞培植蒙藏青年。

一、結合社政資源推動蒙藏學術研究、舉辦蒙藏藝文活動、弘揚蒙藏文化

- (一) 整合蒙藏會、本院咨委會、居委會、文建會、青輔會各民間社團等資源，自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四日)辦理「濃情世紀—臺灣多元族群聲聲華」活動，包括：「文化衫街」、「各族群戲曲展演」、「蒙古歌舞團年歌藝舞巡迴」、「拙文拙影徵文」、「多元族群文物聯展」、「多元美食／百工巧藝棚」、「多元族群藝術座談會」、「多元族群服飾展」、「藏式婚禮」、「多元族群之夜」及「藏傳佛教在臺灣藝術會議」等系列活動。
- (二) 邀請大陸蒙古舞團分別於臺北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國父紀念館、臺中朝陽科技大學、嘉義市國立中正大學、高雄燦爛青春樂中心、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臺東縣文化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博物院、臺灣公司等地巡迴表演及總統府即興場演出。
- (三) 補助臺灣地區四校七項計畫學者專家赴內蒙古沙塵暴多發區及瀕區進行田野調查，搜集計畫負責人報告計畫執行成果，討論辦理兩岸沙塵暴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以提昇臺灣地區對沙塵暴議題之研究，邀請大陸蒙古及西藏地區藝文學者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授舞蹈課程，推動蒙藏藝文學者相互觀摩。
- (四) 與藝術團體合辦「漢藏佛教文化交流研習班」，培植在臺藏僧弘法弘法流，辦理第十八期社會人士藏文班五班，辦理「卅世代臺灣期西藏文化體驗營」，獎助文化大學等九校開設蒙藏相關課程及博碩士畢業生蒙藏專業論文。
- (五) 在臺蒙藏文化中心蒙藏文物、蒙藏專業圖書及禮贈圖片資料，舉辦「與探險對話系列講座」、「少數民族電影觀摩展、文物展、系列講座」、「校園蒙藏文化推廣活動」、「蒙王禮俗面面觀」等藝文活動。辦理「教師蒙藏研習營」、「教師蒙藏研習營參訪交流活動」，辦理學校、文教團體、媒體認識蒙藏文化之活動。

二、推動與蒙藏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

- (一) 舉辦外蒙古高級行政人才研習營邀請蒙古員都及各省人民議會秘書長十五人於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七日來臺研習一個月。
- (二) 安排外蒙古政府高階主管官員及學者來臺參加「蒙唐生產與運輸研習班」及「蒙唐發展政策與經營管理研習班」，自外蒙古接獲臺灣近年來臺研習漢語文，以促進外蒙古農業發展及加強雙方多元交流。
- (三) 辦理第五次各大學院校及各企業捐贈圖書予外蒙古，協助外蒙古資訊化發展。
- (四) 安排蒙古科技大學教授至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環境、管理、系統分析、化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等研究所研究，以協助提升外蒙古科技教育水準，促進與外蒙古學術交流。
- (五) 九十年八月間發起國內藏傳佛教團體熱心捐助，以賑濟外蒙古震災區之居民。
- (六) 協調相關機關核發一、二、三位連臺胞由華居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並協助渠等取得工作權，以改善生活。

三、加強聯繫服務海內外蒙藏同胞培植蒙藏青年

- (一) 積極輔導「世界蒙古協會」及各分會業務與活動，出席聯席會議加強溝通，隨時與五處海外藏胞文教中心及顧問保持聯繫，提供海外藏胞社區、社團、學校及寺院發展文教及農工生產事業必要之服務與協助。
- (二) 訂定「蒙藏委員會審查在臺蒙藏人士申請生活補助費作業要點」，對於在臺設籍之蒙藏同胞，因語言、文化隔閡或因本身無工作能力而致生活困難者，給予生活補助。
- (三) 積極培育蒙藏青年，頒發獎學金獎助國內成績優異學生，召開蒙胞青年座談會，邀請榮獲二〇〇〇年美國總統學者獎得獎人蒙古青年史德爾克生與會，與海內外蒙胞青年交換意見，輔導海外藏籍學生回國接受教育，增額頒發海外優秀蒙藏生獎助學金。
- (四) 輔導沙烏地阿拉伯、尼泊爾喜瑪拉雅藏胞文教中心辦理海外藏胞縫紉、烹飪職技訓練班，以增加謀生能力，提升生活水準。
- (五) 協助藏傳佛教團體邀請海外喇嘛回國弘法，將藏傳佛教團體暨喇嘛素食資訊化，召開會議成立喇嘛宗教審查小組與健全喇嘛輔導與聯繫機制，舉辦「全國藏傳佛教文化交流研習會」，以淨化社會人心。

拾陸、僑務

本期僑務施政重點為：辦理「第三屆全球僑務會議後續說明會」，以擴大全球僑務會議成效；遴選海外醫界知名人士回國訪問，協助我國加入W H O；發行「安僑週報」全球英文版，擴大海外讀者群；修編教材滿足多元文化需求；推廣僑社藝文活動展現本土文化之美；鼓勵華僑返國投資，活絡國內經濟；安排多元僑團團體活動，凝聚共識及向心力；建立經貿資訊，提供僑民參考運用；宣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加強畢業校友聯繫。

一、團結海外僑社，建構國家安全機制

- (一) 為擴大全球僑務會議成效，經規劃於九十年七、八月間在全球各地辦理「第三屆全球僑務會議後續說明會」三千十場次，向僑界廣為宣揚我民主成就及當前政府大陸政策，期凝聚僑心，支持政府。
- (二) 僑委會海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本期辦理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等活動，合計舉辦一萬〇、九〇九場次，參與人次九七萬六、七五四人次。
- (三) 為加強開華僑第二代學業畢業青年之聯繫，培養僑居國主流社會人才並增加僑對國家之瞭解，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舉辦九十年海外華裔畢業青年研習會，共二千人次參加。
- (四) 為協助推動我國加入W H O，於九十年十二月二日至八日遴選海外二十九位在醫藥衛生方面聲譽卓著且具有影響力之僑界人士回國參訪，俾利選委日後協助我國在僑居國有關國會、行政、民間等部門進行遊說工作，加速我國加入W H O。
- (五) 為加強亞太、北美地區僑社聯繫、培植當地僑社新血，厚植支持政府力量，分別於九十年八月十二日至十八日舉辦「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北美地區第四十九次第五期僑社工作研討會」，參加人數計八千六百人。
- (六) 分別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七月二十日及八月九日在澳洲珀斯、美國費城、比利時布魯塞爾及瓜地馬拉等地協辦辦理「大洋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五十五屆年會」、「美洲、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二十二、二十三屆年會」、「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二十七屆年會」、「中美洲暨巴拿馬外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三十二屆年會暨第二十九次親親大會」，參加人數共計二千七百餘人。
- (七) 僑委會為擴大僑務服務據點，分別於加拿大溫哥華及美國華府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目前均已完成土地購置簽約。

二、落實海外華僑文宣工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一) 廣度發展「宏觀電視」，每日衛星傳送國內外重要時事新聞及優質節目，另增闢臺、客語及英語新聞，擴入與海外華文電視業者授權合作，使「宏觀電視」節目深入海外僑社社區電視，擴大收視範圍，提升我國整體形象。
- (二) 「宏觀周報」自九十年八月二日第三五二期起全面增加發行全球英語版，以擴大海外讀者群。
- (三) 「宏觀電子報」提供即時多元綜合性網站資訊，擴入網絡媒體策略聯盟，提供當局政府僑務政策與施政作為最新訊息。

三、全面振興僑教工作，爭取海外華人認同

- (一) 結合民間資源推廣華文教學：於美加、紐澳、印尼、菲律賓、泰北等地區舉行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共培訓一、七〇五名學員；另舉辦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美加等地區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計培訓四二七位學員。
- (二) 協助東南亞地區推廣華文教育：推動辦理印尼、菲律賓羣島地區「推廣華文教育」三年中程專案計畫，並強化緬甸地區之華文教育合作，逐步充實東南亞地區華校軟、硬體設施，提升師資素質。
- (三) 培訓網絡種子師資推廣華文網絡教育：於國內辦理「華文網絡種子師資培訓班」，共計培訓一三七位種子師資，製作「全球華文網絡教育中心」第六版網頁、多媒體互動光碟；另並透過中僑協榮繼續廣告及知名華文人口網站等強力媒體，擴大網絡教育宣傳效果。
- (四) 修繕教材滿足多元文化需求：尊重多元文化，提升整體文化活力，除加強研製有關臺灣語言、歷史、文化等各種素材外，針對海外多層級教學環境及不同背景之差異性，獎勵當地華文教師因地制宜自行編纂教材、教具；並就「僑教雜誌刊」之內容及版式設計進行全新改版，以期滿足僑界多元需求。
- (五) 培養華裔青少年扶植僑社繼起人才：提供全球各地一、九四二位華裔青少年回國學習華語文、認識臺灣和接觸中華文化，增進華裔青少年瞭解中華民國發展情形；另遴派二十四位民俗文化教師分赴海外支援各地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及巡迴教學民俗藝文活動，強化華裔青年聯誼組織功能，培養僑社繼起人才。
- (六) 推廣僑社藝文活動展現本土文化之美：在全球華僑聚集的城市辦理二〇項「海華文藝季」、一九七項「海華藝真季」活動，以強化僑團活力，

豐富僑胞生活因循。

- (七) 強化函授教育，提升教學品質，補助僑胞看新知：為配合全球化發展趨勢，因應海外各地區不同僑居需求，僑委會中華函授學校設置十門學科八十五種通識及實用性課程，定期免費寄送講義及函授通訊，並善用現有華文網絡教學系統及光碟片，作為輔助教學。

四、提升僑商經貿力量，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 (一) 鼓勵華僑返國投資，活絡國內經濟：九十年七月間亞洲臺灣商會在高雄舉辦期間難招商活動，九十年十一月間辦理海外華裔高科技產業投資研討會，計有國外業者二十六人及國內相關產官學界約百人與會，並分別獲僑商介紹投資新臺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及十八億七千五百萬元之成果。
- (二) 安排多元僑團團體活動，凝聚共識及向心力：九十年七月間輔導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高雄召開年會，安排認識孤兒、參觀國內產業及創投說明會；九月間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臺北召開年會，安排捐贈輪椅、贊助臺南市基金會及響應政府植樹活動，皆獲熱烈迴響。此外，辦理兩期「海外工商研習班」，共有七十名海外臺灣商會負責人參加，另輔導世界金融聯誼會於九十年八月間在洛杉磯召開第十七屆會議，聯繫全球華商金融業，並加強彼此合作。
- (三) 加強僑民經營人才培育，增進僑商企業競爭力：辦理八期次華商專業經營研習班，培訓各地僑商二四三人，另延洽國台會資源，採研班主辦方式，提供僑民來華參與農業發展政策與經營管理、觀光產業發展研習班研習活動，並安排本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專家於九十年八月間赴巴西，協助嘉義地區農林經營者產後殺菌技術，提升其生產技能，同時組派「南美洲地區僑商專業經營巡迴服務團」，於九十年十二月間前往巴西、巴拉圭、阿根廷及玻利維亞四國僑團進行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專業經營專題講座，計有華(臺)商七二〇餘人次參與。此外，亦應僑界來函僑居需求，洽請各中業研究所派員並聘請學者於九十年十月間赴東南亞講授「食品工業之品質及衛生商機」及「企業經營管理」等課程。
- (四) 擴大僑商金融融資管道，協助僑商取得營運資金：「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辦銀行有六十五家，分佈於二十個國家五十八個都會區，承辦據點計有一四四處，累計承保件數為二、一七〇件，累計承做保證金額為美金九億〇、五七九萬餘元，協助華商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為美金七億五、九〇五萬餘元，(其中本期之承保件數為一九二件，累計承做保證金額為美金三、二二三萬餘元，協助僑商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為五、一六〇萬餘美元)。另為協助在無承辦銀行地區(如西非、東歐)或貸款利率較高地區(如中南美洲及部分東南亞地區)之臺灣增

關聯臺灣道，經輔導該基金將臺灣銀行等十六家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納入該基金之承辦銀行，為能在國內提供適當擔保之臺灣事業增加融資臺灣，並經本會機關財政部同意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先行試辦二年。

- (五) 建立經貿資訊，提供僑民參考運用：編印「八十九年版華僑經濟年鑑查閱篇」，提供僑商、國內外學術及工商團體參考。另於十二月間辦理當目前我國人口外移之問題座談研討會，廣納建言，供政府決策參考。

五、宣導僑生回國升學，提升僑民服務品質

- (一) 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方面：僑委會協助教育部及海外聯招會各單位辦理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工作，九十學年度獲分發回國升讀研究所、大學校院、一專、五專職校及中等學校僑生及僑人結業獲分發大學之僑生合計共二、二五八人。為協助馬來西亞及緬甸地區華文學校師資需求，專案保送六名就讀師範學院僑生十四人。為協助印尼地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委託僑大先修班辦理五週之輔訓課程，九十學年度回國參加輔訓僑生一九一人，均順利結訓分發大學或僑大先修班。為因應緬甸政府禁止華人之子弟來臺升學，辦理九十學年度錄取緬甸僑生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為加強宣導並提升華僑子弟回國就學意願，邀請馬來西亞地區僑生保薦委員四十人回國參加研討會及馬來西亞教育部轉訓部長暨國民初中學升學輔導老師十七人來臺參訪，以增進對國內教育狀況之瞭解，落實僑生保薦工作。
- (二) 輔導及照顧在學僑生方面：僑委會為每年提供六百個上讀名額及優待優良學生獎學金四百個名額，以協助遺棄僑生解決經濟問題。另舉辦「九十學年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計有地區性及學校性僑生社團幹部九十八人參加。
- (三) 聯繫與服務畢業僑生方面：輔導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舉辦各種聯誼及慶祝活動，並接洽馬來西亞檳城州華校督學暨小學校長臺灣教育訪問團一行二十六人，舉辦第二十一期海外僑生技術訓練班生涯規劃講習會。
- (四) 人民申請案件數：本期計核發華僑身分證五、二〇二件，華僑印鑑證明一、〇〇七件，役政用僑民身分證五、九二〇件，協辦華僑申請留留三、五九件，辦理僑居護照加簽二、三三件。

拾柒、兩岸關係

政府大陸作業秉持**「前瞻、穩健、務實、理性原則」**，**「衡酌海峽兩岸關係之主、客觀情勢，擬訂作業體方向與策略，目的在開展和平穩定之兩岸關係，在「互惠互作、創造雙贏」之基礎上，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一、加強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相關研究

- (一) 委託學者專家進行「中共『西部大開發』之綜合評估」，並完成「從中國大陸知識分子『網路論壇』現象看未來可能發展與影響」、「中共「胎化政策」及其影響」及「從經濟角度看中國大陸國際接軌作為」等專題研究。
- (二) 完成「民衆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民衆對政府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之看法」等快速專訪，以及「九十年度民衆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看法綜合分析」報告，俾掌握民衆之趨向，提供擬定大陸政策之重要參考。
- (三) 辦理九十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大陸工作研習會」及「各級地方政府大陸工作研習會」，邀集政府相關人員參加研習，藉以增進觀念與作法。
- (四) 補助國內學術團體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或座談會，並邀請大陸對臺研究之重要學者來臺參訪，據以增進相互瞭解並提供大陸政策參考。
- (五) 即時更新兩岸新聞報刊及專題譯著資料庫，提升每日相關資訊服務平臺，支援決策功能。

二、加強協商規劃，促成恢復制度化協商

九年金、馬「小三通」啟動及兩岸加入WTO，使兩岸面臨新的形勢。為因應此新形勢，政府依據總統簽署所達成之共識，針對兩岸「小三通」、「三通」、「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及「兩岸加入WTO」等議題研擬處理方案，並研訂計畫逐步推動恢復海基會與海協會之兩岸溝通管道與功能，以期建立長期穩定之互動架構，促進兩岸關係之持續發展。

三、落實經發會兩岸組共識，積極規劃推動兩岸經貿政策

(一) 落實經發會兩岸組共識：

1 涉及修法之重要工作，已就短期內即可行、涉及修法之共同意見，包括：「儘速解決大陸投資簽證匯回重疊課稅問題」、「准許未經核准赴大陸投資臺灣補辦登記」及「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土地及不動產」等三項，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九條修正條全文案，經本院院會通過後，於九十年九月七日送請 貴院審議。

2 已完成之重大計畫及行政法規：

(1) 改善兩岸航運措施：陸委會會同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完成「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及範圍，開放具申請人出境」執行規劃案，業經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院會通過，並修正發布「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境外航運中心業務作業要點」等行政法規，自九十年十二月十日起正式受理廠商申請案件。

(2) 落實「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陸委會經會同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等有關機關，已完成「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並經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本院院會通過。經濟部、財政部已陸續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等；中央銀行亦已發布「建立兩岸資金回流機制」之相關函令，並積極展開相關後續作業。

(3) 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陸委會經會同內政部、交通部完成「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推動方案」，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院會業予通過，並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研訂相關作業規範，展銷實施之準備作業，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先行局部試辦，以僑居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試辦對象。

(二) 兩岸經貿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1 「小三通」試辦一年以來，為就試辦成效進行檢討及政策調整，本院業為「小三通」指導委員會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第三次會議，由陸委會就「小三通」試辦成效提出綜合報告，鑒於試辦「小三通」成效良好，目前遭遇之各種問題，相信透過時間與耐心因應亦能加以克服，會議決定「小三通」試辦期間，繼續延展一年，以展現政府繼續照顧臺灣地區民衆的利益與生活便利，及改善兩岸關係的堅定決心。

？關於加入WTO後兩岸經貿政策之因應調整，本院陸委會已就學生調整事項包括兩岸高中高職實習調整及開放陸臺來臺投資服務業之細部規劃以及相關法制作業等，彙整各機關意見，完成「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並經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院院會通過。

(三) 提升「陸委會臺商窗口」功能，擴大提供兩岸經貿資訊、諮詢、申訴，以及大陸臺商在地服務等；另進行大陸臺商產業輔導體系之規劃，並經由兩岸協商，落實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之保障。

四、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及資訊流通

(一) 審議本院體委會所擬「臺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漸進放寬兩岸體育交流之限制；審議教育部所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二再修正案，開放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得設立高中部。

(二) 推動文教交流活動，委託民間團體籌辦「大陸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來臺參訪」、「大陸重點大學社會類科學者來臺參訪」、「大陸民辦學校校長來臺參訪」、「大陸偏遠地區中小學校長來臺參訪」、「大陸文化官員來臺參訪」、「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兩岸大學生研習營」、「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兩岸高中生夏令營」、「兩岸佛學教育研究發展研討會」、「兩岸報導(告)文學的發展與未來研討會」、「兩岸玉石及參茸防治研討會」、「大陸臺商子女返臺研習營」及「大陸新聞人員組團來臺專題採訪」等活動及辦理「第五屆兩岸關係暨大陸新聞報導獎」活動。

(三) 開放大陸地區記者來臺駐點採訪，大陸主要新聞媒體人員先後分批轉營來臺駐點採訪，本期計二十八批，五千六人次。

(四) 舉辦「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研究生論文研討會，鼓勵對大陸問題之相關研究，並增進民間團體對兩岸文教交流政策相關規範之瞭解與認識。

五、研修兩岸關係法規，建立交流秩序

(一)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賦予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設置之法律依據及基於政策需要以及落實總發會兩組並行意見，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六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二條)，以及同條例第二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九條修正草案，於貴院第四屆會期中，送請貴院審議，惟第四屆立委任期因未經決議，依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規定，下屆下季繼續審議，為落實相關政策，將於重新檢討後再行彙整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五屆第一會期送請貴院審議。

- (二) 依據九十年起訴辦法之查詢，馬祖「小三通」實施狀況，檢討研擬「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連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發布。
- (三) 為規範兩岸交流秩序，屢經調相關機關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及「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等法規。
- (四) 檢討「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表」，九十二年起採「雙動制」，新增「大陸地區尋訪配偶時間超過四年，其在臺居留逾一年者，得申請來臺居留，不受數額限制」之類別，以縮短尋訪配偶時間，減緩兩岸婚姻家庭尋訪配偶之壓力及費用支出，另辦理大陸配偶隨訪活動及大陸配偶生活輔導營，提供在臺生活資訊，期使大陸配偶早日融入在臺生活環境。
- (五) 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計執行十二梯次僑犯遣返作業，其中依「金門協議」遣回僑犯一、九四〇人及勒令回台人，共一、九四八人，以紓解部分收容中心管理壓力。

六、促進臺港澳交流關係

- (一) 發表「香港移交兩週年情勢研析報告」，說明政府對香港之政策與立場外，並有助於我方對香港社會變遷發展之瞭解與掌握；撰擬「澳門移交一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對一年來之臺灣關係發展提出檢討建議；彙擬「香港移交後爭議事件」，敦促海內、外各界關注香港問題之作用，並可藉以檢視大陸當局對於香港是否信守「五十年不變」之承諾。
- (二) 臺灣澳航機構協案，自九十年一月間即用相關部會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負責推動，有關臺灣航航協案，目前臺灣雙方正積極洽商新約的安排，為穩定臺灣航線之營運，雙方已簽署展延領約效期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雖然獲得一個月之延約時間，但政府仍將積極推動相關工作，期以在展約時間內，促成港方同意展延在合法、合理及雙方人民最大利益下，簽訂新約；另「臺灣（澳門）互免航空公司稅捐」續約事，雙方已完成正式簽署；至於有關修增「臺灣連航協定」空軍條款事，亦納入研議中。
- (三) 設置香港事務副機務辦事處：為便利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飛行證及提供兩岸三地人民緊急服務，經多次與港府協調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辦事

處，已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港府同意，並於同年十月中旬開始施工及購置相關設備，預計九十一年上半年內設置完成，惟該路將隨港府態度適時修正，以符實際。

- (四) 澳門事務擴大大陸業務功能：澳門政府於九十一年一月廿日同意我駐澳總領事館辦理澳門居民申請「入臺證」，大陸人士經澳門來臺及國外人士經澳門來臺業務，此一進展不僅可提升我駐澳機構地位，亦有利於建立臺澳互動之新架構。陸委會將激發相關機關研商本案，俾利推動後續事宜。
- (五) 為增進臺灣選民間之交流互作及促進觀光事業發展，九十年度辦理臺灣選民各項交流活動，共計八十七團，一、九九五次。除邀請及協助香港政府、工商、學術、媒體及社團等各界人士來臺參訪，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臺灣選民交流活動。另自九十年八月八日起，協助相關機關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居留許可辦法」，對經經許可來臺再申請入境之香港、澳門居民實施十四日臨時入境停留措施，便利港澳居民來臺交流，並促進觀光。

七、加強國內外大陸政策宣導

- (一) 每週舉行例行記者會，並隨時配合重要會議及新聞議題，安排本院陸委會發言人與主管對宣傳媒體說明及發布新聞稿，九十年度計舉辦京式記者會及說明會一〇五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一一八篇，掌握國內有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輿情暨民意關注趨勢並據報每日輿情一五二篇，供決策參考。
- (二) 積極針對國內各類團體及各界人士辦理各項大陸政策與兩岸事務之研討會、說明會等活動，九十年度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說明會」計二十一場次，委託媒體辦理「選後政壇與兩岸關係」座談會等，透過政府主管官員、民意代表及學者專家面對面溝通及交換意見；同時委託製播出廣播新聞網「兩岸話題」及中央廣播電臺新聞網、閩語網「兩岸之間」廣播電臺節目，製拍「金馬小三通」等三支系列插播片；辦理「兩岸e點通」網路有獎徵答遊戲活動，以及編印「臺灣站起來：迎接新時代的兩岸關係」、「臺灣站起來：迎接向上躍升的新時代」及「新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等各類中、英文交宣小冊、政策網站等交宣資料；安排本院陸委會官員赴國內各地宣講計四十五場次，聽講人數高達七十餘人；接待大專院校師生及機關團體來會參訪，以增進對政府大陸政策立場之進一步瞭解，計十三團五〇九人次。
- (三) 為回國際社會宣傳我大陸政策，強化國際宣傳效果，以及爭取國際支持，定期發行英文新聞信，主動回國內、外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等機構傳達政府立場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九十年度計發行五十二期。此外，陸委會多次派員並邀請學者專家分赴美洲、歐洲、亞太等地區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僑界聯誼會等活動或發表專題演說，九十年度共計二十五梯次，另委請國內學術團體與國外

智庫主辦兩岸關係研討會與反制中共「反獨促統」活動，「臺灣之旅活動」，「二〇〇二年選舉觀摩團」等，以及安排接待外賓拜會等活動計二七〇團，一，四二七人次，以加強滬內外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塑造對我有利之國際環境。

拾 捌 、 衛 生 醫 療

本期衛生工作重點為：精進全民健康保險，落實終生性醫療照護，發展特殊醫療照護，保障藥物食品消費安全，加強疫症防治，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促進，推動科技研考及國際交流。

一、精進全民健康保險

(一) 改善健保財務：

- 1 九十年七月一日成立「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目前刻正針對全民健保之現況，進行系統性之分析與回顧，確立分析之架構與議題，將於近期內提出第一階段之規劃報告，同時廣徵醫界及相關團體意見，以訂定第二階段之規劃方向。
- 2 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並配合「全民健保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以有效控制醫療費用之不合理成長及促進醫療院所之自我管理。
- 3 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調整門診新制部分負擔，內容包括：門診藥品部分負擔限由二百元調整為百元；六十五歲以上保險對象之門診高利用者部分負擔，由原來五元放寬至十元起始予加收。
- 4 核定全民健康保險九十一年度每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範圍為百分之二·二二至四·〇，另核定九十二年度實施總額支付制度部門每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之訂定，其中牙醫為百分之二·五，中醫為百分之二·〇，基層西醫為百分之三·七一。
- 5 自九十年九月四日起，將全民健保小額滯納金免徵金額，自五十元以下提高至二百元以下，以減少行政之作業及民眾之困擾。

(二) 「國民健保卡」建置計畫，預計在九十一年七月發出第二張卡，九十二年五月可全面使用。實施初期，僅作就醫資料之醫學紀錄，透過記錄醫療費用，可方便民眾自行對帳，並能累計總醫療費用。

(三) 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

- 1 辦理健保費之分期繳費：凡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健保費者，均可向健保局辦理分期繳納，以減輕負擔。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計處理十二萬七千餘件，金額約六十億元。

2 開辦全民健康特困基金：自九十年六月七日起，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人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認定辦法」者，均得持社政單位、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向健保局各地分局申請特困貸款，並免負擔利息費用。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核貸二、九八七件，金額達一億九千萬餘元。

3 轉介公益團體：協助轉介公益團體補助重疾險費，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累計轉介個案九五五件，其中六九二件轉介成功獲得補助，補助金額達二、一〇〇萬餘元。

(四) 納保服務措施：

1 自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金門、馬祖地區居民罹患嚴重傷病，經當地公立醫院證明，需轉診至附近廈門、福州地區就醫者，可依全民健康保險嚴重傷病自費醫療費用核退辦法之規定，向健保局申請核退自費醫療費用。

2 來臺之大陸高科技人士，自九十年十月以後，如於離境後六十日內再次入境，且於離境期間繼續繳納保險費者，在其出境期間，視為仍然在保。

(五) 便民服務：

1 自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辦理九十一年度健保卡卡達卡到家之服務，免陸區民眾奔波之苦。

2 根據九十年十月全民健康保險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達百分之八十一受訪者表示滿意，創歷次滿意度調查之新高。

二、落實綜合性醫療照護

(一) 分臺北、北、中、南四區，推動本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區域聯盟，分別於每區域擇一家績優醫院作為中心醫院，其餘醫院均改稱為醫院或中心醫院之分院，並預計於五年內，整合該區域內之醫療服務、人事、經費、資訊、行政作業及管理，期能提升服務層次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提高競爭力。

(二) 建置本院衛生署各醫院醫物聯網訂購系統，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全面上線使用，陸續推動署下醫院總經管理提標制度，輔導醫院辦理全面品質管理計畫；並於基隆等十三家署下醫院，建置檢驗儀器連線作業。

(三) 檢討修正醫療法規，促進醫療專業發展：

1 檢討修正「醫療法」、「醫師法」，並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牙體技術師法」等草案，其中「醫師法」修正案業經貴院二讀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心理師法」。

2. 依據中醫特性，完成「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草案，訂定中醫師業務醫療輔助行為範圍。

三、發展特殊醫療照護

- (一) 依據「九二地震震災私立醫療機構重建貸款利息作業要點」，核定補助十二家醫院重建，貸款金額計達七億七、三四五萬元。
- (二) 於臺中區、南投區設置心理衛生服務中心。積極推廣精神病患社區復健及社區精神醫療來健工作，落實社區精神病患之追蹤護理。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計別管員登處危險個案七、八七二人，訪視一萬七、四八〇人次。
- (三) 推動精神病患社區醫療照顧計畫，協助適應穩定之精神病患回歸社會。
- (四) 繼「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成立後，為提升地方重災難應變能力，特別再補助桃園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金門縣、臺中市、屏東縣及高雄縣(市)，成立「地區級災難醫療救護隊」。
- (五) 擴大辦理「毒藥物濫用及急救責任醫院建置計畫」，指定臺北榮民總醫院等八家醫院，擔任毒化到院緊急救護指導及緊急醫療後送醫院。
- (六) 建立緊急性長期照護服務網絡；試辦長期照護「單一窗口」制度，輔導縣市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並以二縣市一中心為目標，目前計已成立十五家。輔導公、私立醫院利用空床設置護理之家機構，目前護理之家共有一九家，計八、八六四床，居家護理服務機構二〇六家，日間照護二十家，以提供民衆多元化之需求。
- (七) 為健全發展殘障兒童醫療許可醫療模式，補助十四家醫院設立「發展殘障兒童職能評估中心」；另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建立積極之生活方式，補助七家醫院設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具研發發展中心」。

四、強化藥物食品管理

- (一) 配合發展生技產業政策，設立「生技諮詢單一窗口」，提供生技產品諮詢諮詢，解決業者之疑難；加強藥物副作用申報體系，保障國人用藥之安全；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自動申報者逾三、一〇〇件。
- (二) 執行藥品救濟制度，保障藥品消費者之權益；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計完成二七三件申請案之審議，其中五十六件獲得發付。並於九十年九

- 且于四月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使我國藥害救濟制度更加完備。
- (三) 配合「空氣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施行，公告「空氣疾病適用藥物名單」，計六十五項，且已核准 張登良痊癒藥物許可證，以落實照顧國內罹患「稀少性」或「罕見性」疾病之患者。
 - (四) 成立聯合稽查小組，督導地方衛生單位，查緝不法藥物，以保國民服用安全，九十年計查獲二六七件違規案件；另加強創製食品實地稽查，計查核四〇五家，共查獲違規六十五家，均依法予以處分。
 - (五) 推動建立全國藥物辨識系統，完成國內五十餘種須有許可證之口服固體製劑藥物實體外觀描述，以及二千五百種已有辨識代碼之藥物影像圖片等資料。
 - (六) 推廣創製藥品證照制度，計增修創製藥品七十四項，辦理創製藥品證照及輸出、製造逐批許可案，計六、四三件。並建立創製藥品毒性檢測方法十四項、毒性資料二六五筆。
 - (七) 為密切遠滙關，且掌握對進出口中藥材及製劑之流通情報，建立「中藥滙關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並與財政部關稅總局藉由系統辦理滙關作業。
 - (八) 為因應我國加入WTO後，對中藥材及製劑可能產生之衝擊，業已研訂相關之措施，陸續於北、中、南地區加強宣導，並推廣因應措施之處理原則。
 - (九) 繼續辦理健康食品之申請，已核可十七件健康食品，並且將八十九件違反產品移送查辦。

五、加強防疫工作

- (一) 執行根除三麻一風計畫，臺灣地區九十年截至十二月底止，小兒麻痺症無確定病例；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有二個確定病例；新生兒破傷風有一個確定病例；德國麻疹有八個報告病例，其中十七例為確定病例；麻疹有四十九個報告病例，僅五例為確定病例；急性無力脊髓麻痺計有一〇四個報告病例，九十例為確定病例。未來將朝根除麻疹繼續努力。
- (二) 為加強發病傳染學之醫療照護，繼續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二期計畫」，擴大辦理衛教宣導工作；本院成立發病防治推動委員會，辦理北、中、南三區大專院校「校園發病防治青年志願者計畫」。九十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篩檢發病者計二萬五千零餘件，感染個案計二、八五六人，其中一、一七二已發病，七三七人死亡。

- (三) 爲防範登革熱疫情之爆發流行，加強登革熱區市政府確實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包括疫情調查、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噴灑殺蟲劑等；並建立登革熱主動疫情監測系統，加強醫師通報，以便早期進行防治措施，避免疫情擴大。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計有三三零名登革熱確定病例，其中五十三名爲境外移入，一七〇名爲本土病例。
- (三) 執行「加強瘧疾防治方案第二期五年計畫」，推動「山地鄉綜合防疫計畫」、「短期直接觀察治療法計畫」及「慢性開放性瘧疾病人收容管理計畫」，有效減少社區之傳染源。另爲提升防疫整體之成效，慢防體系納入疾病管制局組織重點部分，業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正式實行。
- (四) 繼續辦理腸病毒疫情監測及衛生教育宣導，透過各種傳媒媒體或大型活動，宣導全民洗手之重要性，九十年截至十二月底止，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計有三二例。
- (五) 辦理流行性腮腺體膜炎防治業務，臺灣地區九十年計有七十一例之疑似病例，其中四十一例爲確定病例。除針對個案進行必要之防治外，亦針對疑似病例、家屬及接觸者，持續監視與調查，並給予必要之消毒及預防性投藥，以遏止疫情之再擴散。

六、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促進

- (一) 繼續推動「醫師衛教問診」，傳達正確保健知識，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推動本院衛生專醫至醫院戒菸治療服務，分別於臺南基隆醫院寺六家院局，開辦「戒菸問診」，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推行。
- (二) 鼓勵醫師開立運動處方，以建立全民健康管理及健康體能之觀念。
- (三) 推動癌症社區到點篩檢服務，結合醫療院所辦理子宮頸抹片、乳房觸診及糞便疾口腔癌篩檢工作。另並獎勵設置十五家區域性癌症防治中心。
- (四) 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培養民衆健康生活習慣，滿足社區民衆健康需求。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有二三個鄉鎮市區完成簽約及展開運作。並訂定評價指標及考核辦法，以評估社區健康營造成效，另辦理職場健康營造，以每縣市至少一家職場示範中心爲目標，計已成立六家職業衛生保健中心，提供職業衛生保健教育訓練、諮詢及職業病之防治等工作。
- (五) 推廣學齡兒童斜視弱視篩檢，設置五家視力保健中心，整裝專任區醫療院所，以建立視力醫療網，維護兒童之視力，擴大辦理學齡兒童聽力篩檢服務計畫，已有十二縣市參與，預計篩檢約一萬二千餘名四歲以下之幼童，推廣兒童口腔保健四步曲：均衡飲食、正確刷牙、使用氟化物、定期口腔檢查等之保健觀念。
- (六) 研擬「人生煙法」草案，成立性侵害防治專任醫院，建立青少年醫療保健服務網絡，並補助十八家醫療院所成立青少年保健問診及公費

少年門診中心，提供社區化服務。

- (七) 推廣糖尿病共同照護計畫，目前計有宜蘭、基隆、臺北、桃園、臺中、彰化、嘉義、南投、臺南、屏東及花蓮等地區辦理，輔導及補助六十一家醫療院所成立「糖尿病人保健推廣機構」。

七、推動醫藥衛生研究與國際交流合作

- (一) 為促進中藥臨床標準化及新藥研究，委託臺大、成大、臺中榮總及中國醫藥學院等四家醫學中心，進行六味地黃丸對糖尿病之臨床療效評估試驗。
- (二) 輔導並補助各級中醫師公會等相關團體、機構，辦理中醫藥學術研討會及臨床病例研討會，推動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派員參加及補助辦理國際相關學術大會，進行針灸、傷科臨床診療作業指引及慢性B型肝炎五種疾病中醫診斷基準研究計畫，編印「骨質疏鬆症的中醫治療—近代研究與發展資訊」及「臺灣中醫藥未來的發展與策略」等，供各界參考。
- (三) 為推動我國加入WHO，成立「行政院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專案小組」，由衛生署、外交部、經濟部、僑委會、新聞局及文建會等相關部會、國內民間團體、海外華人組織、無任所大使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期能以醫療、衛生、人道為訴求重點，有效發掘及運用各項資源，積極爭取國際之認同，全力達成我加入WHO之目標。目前已完成九十一年度推動工作計畫，分策略規劃、醫藥衛生及會運活動等三大主題，積極辦理中。
- (四) 於九十年十月八日至十九日，舉辦第一屆國際衛生研習營，計有十九個邦交國代表參加。
- (五) 為協助救濟阿富汗難民營，募得廠商捐贈二十八項藥品及三項醫材，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廿日移發出口核准函，送往難民營。

拾玖、環境保護

本期環境保護工作重點為：積極執行事業及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加強垃圾焚化廠興建及資源回收工作；提升空氣品質與加強噪音管制；繼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嚴密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及加強環境衛生及用藥管理；加強執行公害糾紛處理及管制；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追蹤監督；積極推動環保教育宣導活動；積極參與國際環保活動；健全環境監測與資訊作業。

一、廢棄物處理

(一) 法規建制：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廢棄物管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草案本院已於九十年九月五日送請 貴院審議。另訂定發布「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關許可管理辦法」。

(二) 加強事業廢棄物輔導管制與處理：

1 推動「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處理方案」，已完成各部會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計畫及處理處置設施現況資料彙整及確認，每季彙整各單位應辦事項辦理情形報本院研考會，順利推動事業廢棄物管理工作。

2 為妥善解決感染性廢棄物處理問題，修訂「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訂部分項目（如廢藥物、放射物質等）經滅菌處理後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及發布「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期間之廢棄物暫行處理之認定原則」，推動相關處理工作，醫療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工作已於九十年九月底圓滿完成。

3 為妥善解決大發工業區混合廢五金問題，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指定發工業（榮大公司）處理廢五金，加採解決大發工業區內堆置之二萬四千噸廢五金廢棄物問題。

4 本院環境保護處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之事業廢棄物管理計畫資料及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現況調查結果，推估未來十年事業廢棄物管理消長情形，並完成未來十年巨額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規劃案。另該會研擬「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後續推動方案」草案，目前正由本院審查中。

(三) 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 1 積極展開事業廢棄物管創業務，現已公告五批次，共十一個類別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的事業機構，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總計接管一萬三、六五五家。本期列管事業機構上網申報家數為九、〇四五家，申報事業廢棄物量(含暫存量)約一、〇七二萬公噸，其中有事業廢棄物約六十四萬公噸。
- 2 已完竣推計畫書建檔共一、四三五家，並強化申報者之基本資料相關內容，與業者雙向溝通，設立〇八〇〇便民服務免費專線，輔導業者上網申報各項諮詢及解答，本期共完成一萬一、六六七次服務。
- 3 委託辦理「事業廢棄物查核與輔導改善專案計畫」，對二千多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及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現場查核及輔導，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一〇二家事業機構與一〇二家清除處理機構之查核輔導，及七十家事業機構與二千家清除處理機構之駐廠查核。
- 4 辦理「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稽查管創計畫」，並籌整各環保局稽查成果，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計收到十公縣市之第二階段稽查期程及名冊，另管創中小移轉地方環保機關及稽查大隊查處專案總計已回報完成稽查二萬六、四二八家，告發六〇〇家。

(四) 一般廢棄物處理：

- 1 辦理臺灣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及復育綠美化計畫，本期已完竣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復育綠化十程計屏東縣九如鄉、雲林縣垂楊鄉、澎湖縣湖西鄉、高雄縣鳳山市、臺南市城西里第二期十程、臺中縣大甲鎮、苗栗縣竹南鎮、臺南縣東山鄉及嘉義縣朴子市等九處。
- 2 規劃臺灣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滲出水集中區域處理工作，完成擬辦設施設置規範、操作營運規範、招標文件遴選等各項規劃工作。選擇桃園縣桃園廠、苗栗縣竹南廠、臺南縣安定廠等三廠示範辦理，各廠設置進度均已進入設計規劃階段。
- 3 加緊推動「臺灣省垃圾處理第二期計畫」：
 - (1) 設置垃圾處理場(廠)工程：九十年度補助宜蘭縣五結鄉籌辦垃圾處理場(廠)工程(含興建十程、改善十程、灰渣掩埋場、舊場封閉再利用、滲出水集中處理場、風化垃圾場復建十程)計一四〇處，截至十二月底止，辦理規劃設計中有十六處、發包中十八處、施工中六十四處，竣十四十二處。
 - (2) 垃圾滲濾液處理民營化：補助南投縣草屯鎮、雲林縣人埤鄉、臺西鄉、臺南市、嘉義縣等五個地區執行垃圾滲濾液民營化工作。
 - (3) 改善基層清潔人員安全衛生裝具及清洗洗具設備：已核定二十一個縣市需求計畫，縣市政府並依計畫陸續完成發包作業中。

(五) 加強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

- 1 完成廢棄物跨境處理網路申報管理系統建置。

- 2 委託學術機構赴國外考察處理我國廢棄物之境外處理廠計十廠。
- 3 辦理有關人員說明會，充實有關人員環保專業相關知識。
- 4 協調有關加強輸出查緝工作，共計查獲約十件違法輸出案件。

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加速垃圾焚化廠興建工作

- (一) 本院環境委員會「推動設置資源回收專業區計畫」，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提報本院審查中。
- (二) 專業廢棄物再利用部分，本院環境委員會擴大增列公共可再利用之專業廢棄物項目，截至目前共計公告一般專業廢棄物二十八項，有專業廢棄物一項。另修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將再利用許可管理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自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專業廢棄物再利用申請案，截至十月，受理審查共計二七件，准駁計有七件，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有十二件。
- (三) 各公共資源回收成長情形：本期經認證之回收量：廢空瓶及乾電池十二萬二、四三九公噸，廢汽車十二萬六、六八五輛，廢機車十七萬七八四輛，廢輪胎六萬四、九一九公噸，廢鉛蓄電池一萬一、〇九七公噸，廢潤滑油八、八三三公秉，廢電子電器物品八十九萬八、八八一台，廢資訊物品七十三萬六、一七七件，較八十九年同期成長廢空瓶及乾電池百分之二・三五，廢汽車百分之七九・一六，廢機車百分之二・九二，廢輪胎百分之二八・六六，廢鉛蓄電池百分之七・〇九，廢潤滑油百分之〇・三四，廢電子電器物品百分之三・七八，廢資訊物品百分之三・八五，除潤滑油因有其他利用管道進入該署稽核認證系統而有成長，整體而言均呈穩定成長。
- (四) 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稽查工作成果：該署自九十年八月起實施強力之駐廠稽查計畫，截至十月底止，共計稽查初審及委登記業者二八三家（容廢類七二家，物品類十一家），初步稽查結果初審繳納類約二億二千七百萬元，（容廢類約一億二千四百萬元，物品類約一千三百萬元），已依法辦理後續限期繳納程序；另對違規或不配合廠商亦依法予以查罰四家，限期改善三家。
- (五) 「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計畫興建十二座垃圾焚化廠，總處理量每日萬二、九〇〇公噸，全部興建完成後，垃圾焚化處理率可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目前已完工運轉八廠、施工中一廠、終止合約重新招標中一廠。
- (六) 「鼓勵公共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計畫興建十五廠，總處理量每日八、二五〇公噸，全部興建完成後，垃圾焚化處理率可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已完工運轉一廠、施工中一廠、已發包三廠、公告招標中一廠、備標中五廠，取消或暫停設置廠。
- (七) 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依據「已運轉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輔導考核及績效評鑑實施要點」，業已辦理完成九十年年度之輔導考核績效評鑑作業，

並依審核證難車查證各廠據以改善。

三、提升空氣品質，加強噪音管制立法

- (一) 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率為百分之二・〇二（扣除沙塵暴），已較八十九年同期的百分之二・七九進一步提升。
- (二) 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建置之計畫，因應空氣污染區域特性，推動空品改善行動計畫，將以高屏地區為優先辦對象，九十年高屏空品區 PSI 大於二百之日數比率已降為百分之八・一〇，較八十九年百分之二〇・一九，顯著改善。
- (三) 辨別戴塵空空氣污染管制作，進行五座大氣焚化爐週邊環境及附近居民血液中戴塵空流在調查，積極清查焚化爐以外的各類戴塵空排放源，進行十四廠（次）戴塵空排放檢測，預計未來三年內完成排放清單的建置。另外，訂定修編總量區爐戴塵空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實施，逐步將有排放戴塵空可能的各類污染源納入空氣污染管制對象。
- (四) 加強淘汰高污染老舊車輛，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補助淘汰機車四萬四、二六七輛，汽車九萬七、五二五輛，柴油車一、七八輛。
- (五) 加強加油站油氣回收管制作，目前全國一千二百餘座加油站中，已有一、三六一座加油站設置油槽油氣回收設備，設置率達百分之六十四，以回收率百分之七十推估，每年約可削減揮發性有機物量達一萬二千多公噸，佔加油站總排放量的百分之七十五。
- (六) 推動都市綠美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環保林園大道計畫栽植長度一九六公里，面積約二九八公頃，公路兩旁綠美化栽植長度六十九公里，垃圾場復育綠化面積約八四公頃，改善校園擾塵計畫核定面積約〇・二公頃，自行車道計畫設置核定約八・三六公里。
- (七) 噪音管制：辨別機動車輛噪音查驗認可共四四二件，合格證明共四九二件，辦理進口污染防制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審核共五件，加強辦理航空噪音管制作。

四、保護水源水質

- (一) 辦理五大流域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作，目前整體養豬戶現勘丈量作業進度及申辦案件審核已達百分之百，養豬戶拆除工作進度為百分之九十九・二，養豬戶拆除勘作進度為百分之九十九。核定補償費或救濟金約六十三・三億元，地方負擔金額為六十一・一億元，已核撥至地方之金額為六十一億元，地方已撥放至養豬戶之金額為五十八億元，占核定金額百分之九〇・四。

- (二) 推動臺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溼地總管理方案，九十年度已優先對仁溪、將軍溪、高屏溪等重點河川污染改善，包括：強力整頓仁溪流域內違章廢煉業，補助高雄縣、臺南縣、臺南市成立仁溪、將軍溪污染稽查大隊，強力巡查杜絕污染，優先治理主要污染源十家廢業，創減養豬污染產生量，並管制廢水量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六家事業。
- (三) 法規建制與研修：已將「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送貴院審議中。為落實總發費決議，已完成空氣污染防制法標準修正。另完成「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於九十年九月五日發布施行。
- (四) 落實重金屬污染源事業管制及濶源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生活污水管制：
1. 已成立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管制大執法行動專案計畫，自九十年十一月起以二個月的時間，優先鎖定桃園縣、彰化縣和高雄縣之重鑛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其他金屬處理業、塑膠安全劑及廢事業等十廠約計五七〇家，展開全面稽查大執法行動，並結合相關部會促使各業者正當操作污染防治措施，以符合環保規定，非法業者改善轉型合法化或淘汰，徹底根除重金屬污染源。
 2. 加強總管管制事業區用污水下水道，列管五十四處事業區污水下水道均已全區排水區域及處理規章，並經加強輔導管制區內事業廢水之納入事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納管廢水量亦已提增至每日約四十二萬餘噸，污染排放量之處理約達三百餘噸生化量數量。
 3. 推動社區區用污水下水道，針對全國社區區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稽查，已提增至一、八〇〇餘處，可服務人口數約達二七〇萬人，約相當於百分之七之下水道普及率之生活污水處理功能。
- (五) 重慶遊憩綠化計畫辦理情形：截至九十年十一月底止，已達成重慶遊憩四六八處綠化工程及提撥綠化十四公尺，受益人口包括三重、蘆洲、五股、新莊等地區長受益達二一〇萬人。

五、環境衛生與毒化物質管理

- (一) 辦理環境用藥申請案查驗登記作業，本期共辦理製藥許可證四十九件，輸入許可證四十八件，展延許可證案六十七件，變更許可證案九十五件，不列管文件二七件，原料用藥證明二五七件。
- (二) 加強辦理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二八七件，其中不合格標示計四十七件，均依法要求限期回廠改善。另查獲五件偽造或假冒環境用藥案件，亦已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移送地檢處偵查辦理。
- (三) 九十年十月聯會中央各部會及臺北市政府各單位，在臺北捷運站進行環境分子化學攻擊防護演習，藉由此項演習，喚起民衆警覺及提升政府各

單位面對類似事故之應變處理能力。並印製六十萬份「全民化毒防護手冊」及「全民防毒襲身救護手冊」，分送相關機關單位及居民參用。

- (四) 為預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加強毒災通報系統，每個月舉辦一次通聯測試，辦理一場全國性毒災演練及實施無預警測試八十五場次。為強化防污諮詢體系及聯防組織，已委託建區北中南三區毒災緊急應變技術諮詢中心，組編「毒災聯防小組」聯合各層級力量共同支援應變需求，網編四六一家工廠加強應變教育訓練，提高廠家自救能力。
- (五) 本環境局成立「辦公室確保保上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檢查小組」，加強本院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機關之宣導及執行檢查工作。截至九十年度已辦理完成二屆辦公室確保保續單位選拔查獲活動，獲選查獲單位共六十九家。

六、加強環境污染犯罪案件稽查

- (一) 加強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稽查管制：依據「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稽查管制計畫」辦理稽查工作及以水源地護區、重要河系、可能發生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之河段為加強稽查重點，總計稽查二萬一、一六二件，告發五五二件。
- (二) 加強稽查管制：對建置之主要河系污染源加強稽查。總計稽查六、七七三件，告發二七三件。建立污染源別稽查案五〇四件。
- (三) 防範廢棄物非法污染及流布於河川：實施道路攔檢計五三三次，攔檢車輛二、九六〇輛，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七件，違反環保法行政罰十二件，移(函)送八人，查扣機具三件。
- (四) 嚇阻環保犯罪：結戶環保稽查稽查非法棄置場等環保犯罪場所，總計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九十六案。移(函)送人數二〇八人，查扣機具七十八套及違反環保法行政罰款二〇八件。
- (五) 強化環保體系稽查機制：針對重要河系污染源加強稽查。空氣污染稽查八、〇二〇件，告發二四六件，水污染稽查五、八四〇件，告發四一六件，廢棄物稽查二萬〇、二五八件，告發五九二件，毒化物稽查一、八〇二件，告發八件。總計稽查二萬六、九二二件，告發二、一六二件。
- (六) 重要圍污染源可疑工廠大執法行動：九十年十二月十五、十六日二波稽查行動中，總計針對桃園縣、彰化縣、高雄縣轄內二一八家事業單位執行強力稽查取締，其中違章工廠計十九家，稽查結果共發現違法件數九十七件，分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四十七件，廢棄物清理法二十八件，空氣污染防治法八件，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四件，其中發現已停止設廠計二十五家。

七、環境影響評估、推廣環境教育與綠色消費

- (一) 本期提交本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案件共計二十三件，二十三件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一件認定不應開發。
- (二) 執行通過環評審查開發案項地監覆四十四件，其中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處分罰鍰三件。
- (三) 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原則」。
- (四) 執行「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並藉由環保團體員及學生環保活動，促成學校推動環保工作。另結合民間資源成立環保義(志)工七萬餘人，參與環境教育或環保服務行動，且輔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活動，亦運用大眾媒體，加強環境教育宣導，促進全民參與。
- (五) 生活環境改善計畫：為鼓勵社區民衆參與環保工作，生活環境改善計畫採取「由生活有場出發」策略，透過社區熱心人士指導，在環保義(志)工的協助下進行。其推動情形如下：協助申請補助二五個社區進行清淨家園及發展特色，另甄選苗栗縣這鄉禮團社區八個地點，推動鄉水區保潔等六項議題之示範計畫，辦理第十屆環境保潔規範社區遴選表揚，激勵社區參與環保改善工作。
- (六) 推動環保標章計畫，自八十年開始執行至九十年十二月止，共計開放七十二項經核定申請，目前已有三六家廠商一〇五件產品通過標章，使用枚數二十四點五億個，總產價值計臺幣二七八億元，在世界上除美國外排名第二，亞洲第一。
- (七) 為積極鼓勵政府機關優先採購綠色產品，訂定「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九十年度由中央機關及高市率先實施，採購項目以文具紙張及事務機發委畫室為主，目標定為百分之二十，九十二年即全面實施，目標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並將以其實施績效，予以考評。

八、環境資訊、監測與公害糾紛處理

(一) 充實環境空氣品質資料：

1. 操作維護全國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網，執行定期保養維護及不定期故障檢校維修及品質查核，延長儀器設備使用年限並維持資料可用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以充實環境空氣品質資料。擬訂於換裝環境品質監測網計畫，逐年更新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備。
2. 辦理環境空氣品質監測技術國際研討會，邀集美、日、韓及東南亞各國專家學者參與研討，以增進空氣品質監測技術。
3. 完成懸浮微粒成分分析監測站儀器設備採購及監測地點選定，完成南投縣臺中鎮及竹山鎮新增設置兩個非化學評估監測站。

(二) 加強空氣品質預報及監測資料發布。

1. 繼續推動空氣品質預報作業，每日辦理基隆臺北、桃園、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屏東、宜蘭及花蓮臺東等八區六日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預報作業，並研發預報技術，以提高預報準確率。
2. 為加強市民服務，每日定時提供空氣品質及氣象外線狀況，經由電視廣播及報紙媒體發布，同時並下載至電腦網絡供市民查詢及學術研究。

(三) 整合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1. 完成淡水河系三十二站至三八四站次管目例行水質監測作業，並將監測成果整理上網，供各界查詢應用。
2. 整合臺灣地區現有河川水質監測資源，檢討整合重複測點，以提高資源利用效能，並為加強水質監測資料流通，已建置完成臺灣地區河川水質資料庫，將歷年水質資料建檔上網，開放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3. 為維護居民健康，完成臺灣地區十處海域休憩區域九十年水質監測，並即時對外發布，提供居民參考。

(四) 活化資訊科技應用，協助環保施政創新服務：建置環境資料庫及查詢系統，整合空氣品質、水體水質、環境影響評估、土壤污染、噪音、廢棄物、環境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等空間及屬性資料，提供各界上網查詢、地圖疊疊及資料下載等功能。

(五) 督導各級環保機關，迅速確實處理公害陳情案件，九十年一至十二月，全國共處理民怨公害陳情案件七萬四、五五件，其中以噪音二萬八、一八〇件及空氣污染二萬七、〇七五件為最高。

九、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及環境檢驗工作

(一) 辦理一般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自的專業主管機關環保業務人員污染管制專業，開辦各類一般專業訓練課程，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環境保護法規講習班」、「空氣汙染物自動稽查人員訓練班」、「海洋污染防治講習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訓練」、「一般廢棄物稽查管理講習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講習班」、「綠色採購法講習班」、「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等各類班別，計開辦四十三班期，二、八二二人次參訓。本期訓練目標為二、二五〇人次，目標達成率為百分之三五。

(二) 辦理專業證照訓練：配合證照制度之健全及因應各級專業機構環保人員執行業務需要，辦理各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充分提供產業界及汙染防治專責人員，計辦理「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空氣汙染防制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等十三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本期訓練目標為三、〇〇〇人次，計開辦三三〇班期，四、四八二人次參訓，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四九。

- (三) 健全證照管理，落實事業單位負責人制度：健全管理各級環保機構環保負責人證照資料建立「環保證照管理系統」，已登發動態資料二萬四千餘筆，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因證期或業務證遭撤證二千三張，八十年至九十年十二月撤證數達六七四張。
- (四) 研訂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每年公布四十種，累計至九十年十二月底，計有空氣類、水質類、廢棄物類、土壤類、毒性化學物質類、環境用藥類及環境生物類檢測方法總計六百五〇種。
- (五) 鼓勵民間參與環境保護工作，並輔導成立環境檢測機構，累計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共計可九十一家環境檢測測定機構一〇一處檢驗室及七十七家汽機車污染排放檢驗機構十八處檢驗室。
- (六) 積極輔導地方環境保護局檢驗室參加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許可認證，計有臺北縣、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臺南縣及高雄縣提出認證申請，其中臺中市、臺中縣及彰化縣已取得許可認證。另本院環保署環保所參加國際證已獲得國際知名認證機構澳洲國家檢測協會空氣三項及水質十七項之檢測能力認證。

十、推動國際合作、促進永續發展

(一) 國際合作：

- 1 「九十一年度中美臺灣環保合作計畫回顧暨規劃會議」於九十年九月一日至四日舉行，共有中美環保官員十九名與會。會中除檢討九十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並規劃對九二及九三年度計畫內容。
- 2 「加拿大環境技術研討會」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假臺北舉行，本次研討會邀請五位加拿大專家來臺與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就環境法醫技術應用於污染責任鑑定、分子生物技術在環保之應用以及污染物損紋分析技術等環境副體技術進行研討。本次加拿大專家來臺，除在研討會發表講演外，並參訪國內相關技術研發單位，並舉行座談進行環保技術資訊交換。
- 3 「APEC第六次海洋模式研討會Workshop on Ocean Models (WOM-6)」於九十年九月十日至十五日在北京舉行，討論樂活性海洋波浪模式之驗證與比較，共有中國大陸、香港、韓國、星加坡、美國及我國等會員國出席，會議由APEC、大陸海洋局及本院環保署資助。
- 4 「APEC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管理圓桌會議」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高雄由本院環保署以APEC地主國身分舉辦，計有澳洲、汶萊、加拿大、香港、新加坡、泰國、美國及我國等八個會員國代表參加，主要討論「海岸與海洋生態觀光」、「油污預防與清理」、「海洋養殖」等主題。

5 A P E C 「海洋模式研討會－小型衛星接收站技術」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於臺北舉辦，計有菲律賓、越南及我國等代表參加，討論小型衛星接收站技術之擴散及資訊分享。

(二) 永續發展：九十年十月間召開第十二次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議題包括：如何因應二〇〇二年聯合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如何整合防救災相關資訊、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我國國家通訊、我國綠色國民所得試驗結果等等。九十年九月起每月舉辦一場「環境保護分子生物科技策略論壇」，討論以更具永續性的方法來提升環境保護等技術。

貳拾、勞工行政

一、有準備的勞動力

- (一) 整合職業訓練資源，提升勞工知識與技能：加強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職訓資源整合及分工，結合民間訓練資源及僱用事業單位、團體擴大辦理以就業為導向及訓用合一之職業訓練；擴大職業訓練券之運用；視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需要，調整升級具發展性之職類，開發高科技及服務業職類；強化企訓與就業之結合，擴大補助辦理第二專長訓練或轉業訓練，每年辦理在職員工訓練二十萬人；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就業促進方案」，並組成「協助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就業促進小組」，協助各民營化單位之員工，參加轉業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目前已提供服務者有臺汽、中興紙業、臺機等公司。
- (二) 整合就業服務系統，提高就業服務效能：整合勞委會、退輔會、青輔會及地方相關就業服務機構，建立一元化就業服務系統；開發智慧型求職求才搜尋系統，整合政府及民間人力網站就業資訊，提供民眾「一站搜尋，一網打盡」的網路求職服務；規劃推動就業綜合專業中介制度，培訓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以個人服務方式提供就業綜合服務；開辦「就業、訓練、給付」三合一單一窗口服務，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失業給付業務，提升就業服務之品質；結合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增設就業服務據點，擴大就業服務層面，延長就業服務時間及增強就業資訊網站服務內容，並加強推動及輔導弱勢民眾的就業服務措施；廣辦辦理現場徵才活動，九十年七月至十一月初步整合一八萬〇、六五二人次。
- (三) 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排除就業障礙：開拓弱勢族群就業技能，加強辦理中高齡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等弱勢族群訓用合一職業訓練，補助失業者及弱勢族群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及購書費二、七七九人（九十年七月至十一月），以激勵參與並安定其生活，開拓中高齡者及婦女就業機會，消除其就業障礙；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九十年七月至十一月計促進五萬二、七〇〇人就業。
- (四) 推動就業促進津貼，紓緩失業問題：繼續推動社會型及經濟型就業工程計畫，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實際進用二萬〇、五二九人；並擴大僱用獎勵實施範圍，對傳統產業之雇主，於進用失業勞工時，給予僱用獎勵津貼；同時結合內政部及民間團體，以永續就業工程計畫搭配照顧服務產業，開拓就業機會，促進失業者就業。另為協助救災及防治等善後工作，本院永續促進就業小組於九十年十月四日審查通過「救災防治緊急僱用措施」，由本院勞委會補助經費，通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人力需求，於一個月內完成災後清理工作，截至九十年十二月

底止，已推介一萬五、三六七位失業者在投入此短期工作。

- (五) 調整外傭勞工申請標準，加強外傭勞工管理；為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加強外國人之管理及維護外國人之工作權益，發布修正「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為利企業延聘外國籍技術人員，協助國內科技產業，發布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放寬對「專門技術工作」之認定標準，專案同意專門性技術工作，不受原列工作經驗之限制；為吸引外國高級人才來華工作，降低在華生活限制，對於外傭主管級人員申請外傭幫傭，考量其在語言及生活上使用之客觀需要，予以適度放寬，並相對提高其應繳交之就業安定費；為滿足國內身心障礙者照護需要及推動國內照顧服務產業健全發展，公告調整外傭監護工的申請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外勞薪資合辦宿費用方案，配合降低外勞中介費用方案實施，發布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監照費及各項收費標準表」明訂我國中介公司不得向外勞收取仲介費。
- (六) 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定額進用規定，未足額進用機關（構）比率由八十九年九月百分之二〇．二二降至九十年九月為百分之一九．八三；補助各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職業訓練一、四三二人；培訓身心障礙者促進專業人員一、一七〇人；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透過各專業機構辦理個案管理、就業轉銜、輔具開發、職務再設計等措施，九十年七月至十一月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一、〇九九人。
- (七) 推廣技術證照制度，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九十年度辦理學科測驗一大萬〇、四五七二人；術科測驗一五萬〇、〇六二人，合計三一萬〇、五一九人。另加強辦理技能檢定，提升從業人員技術能力，九十年七月至十一月計有三六萬四、九八二人報名檢定，一八萬七、六八三人檢定合格。

二、安全的工作環境

- (一) 健全勞動安全衛生法制，落實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公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研訂相關附屬法規；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辦法」等修正草案；修訂發布「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 (二) 結合各界資源，強化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工作；規劃全國勞工安全衛生週宣導活動，推動事業單位自護制度；輔導成立十三個區域防災及群組安全衛生合作組織，以推動區域性、衛星式及同質性安全衛生合作及支援制度。
- (三) 強化職業病預防，減少職業病發生；提供危險物及有害物六四〇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標示範例，培訓危害通識執行人員；辦理職業病醫師之培

訓，強化醫師職業病診斷能力，提升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蒐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病相關資料庫，建置安全衛生科技資訊中心，提供各界查詢安全衛生科技資料，提升國內安全衛生知識水準。

- (四) 調整勞動檢查策略，降低職災發生率：制訂「降低職業災害勞動監督檢查中程策略」，加強高危險性行業、工作場所監督檢查，改革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制度，強化重大職業災害及處理措施。九十年截至十二月截止，工作場所重大職災勞工死亡三七五人，較前四年同期平均減少一〇三人，降幅達百分之二一．五五。

三、人性化的勞動條件

- (一) 推動協商式之勞資關係，健全勞資關係法制：完成「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勞動三法修正草案，並已送請貴院審議中；期透過勞動三法完成立法程序，逐步建構以勞資雙方為主體之勞資協商機制。
- (二) 大量解僱保護法制化，建立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受全球化影響，事業單位因經營策略調整，所伴隨之大量解僱行為，不但對國內經濟活動造成衝擊，於處此競爭環境不利地位之受僱者，實有必要立法予以適當保護；又為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決議「制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建立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已完成「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以規範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有一定之程序及原則，以穩定社會及經濟秩序。
- (三) 研擬彈性工時，宣導新工時制度：配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結論，研擬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工時彈性及女工延長工時與夜間工作限制，已送請貴院審議；另配合新工時制度實施，於兼顧勞雇雙方權益原則下，研修「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研處縮短工時產生相關疑義，並加強宣導新工時制度。
- (四) 工資制度合理化，以保障勞工工資：研議現行基本工資之計算公式及調整方式，放寬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條件，修正「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
- (五) 研擬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有效運用勞工退休基金：本院已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送請貴院審議，並於各地辦理改制宣導說明活動，以期順利完成立法；另研議完成「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俾利勞工退休基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運用之作業。
- (六) 實施勞工住宅貸款評點制度，建立公平正義之勞工住宅補助政策：推動實施勞工住宅貸款評點制度，另協助解決「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戶」於失業期間無力償還本息，同意緩償付勞資息期間六個月。

- (七) 結合失業保險、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建構完善之就業安全體制；研訂「就業保險法」草案，以促進就業為導向，提供在職及失業勞工就業諮詢，結合公私立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機構資源，加強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俾達到預防失業、促進就業與保障失業勞工基本生活之就業安全目標。
- (八)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放寬給付標準，保障勞工生活；研擬修正「勞工保險條例」草案，以擴大強制加保範圍、增訂部分工時勞工加保規定、增訂被保險人依本條例七十七年修正生效前規定中斷不予併計之年資得予合併計算、放寬有關給付之條件、提高老年、死亡及職業災害殘廢給付標準、增訂已領取年給付者，如再受僱實際從事工作，得再參加職業保險，及職業災害給付業務委託辦理等相關規定；研議將勞保老年一次給付改採年金方式發給，以保障勞工老年退休生活；研擬修訂「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殘廢給付標準表」、「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以保障職業災害勞工給付權益。
- (九) 推動勞保基金委託經營，加強基金之管理運用；修訂「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並積極推動勞保基金委託經營，期以專業機構之投資增進基金收益。

貳拾壹、一般政務

本期在一般政務方面，如主計工作、新聞文化業務、人事行政工作、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青年輔導工作等，均經主管單位切實辦理，分別報告如次：

一、主計工作

(一) 預算之籌編：

1 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建構完整計畫預算作業體系，控管政府收支規模，合理分配全國資源，並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乃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全面檢討原有及新增計畫的優先順序，經審慎編繪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主要重點如下：

(1)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九十一年度歲出規模續呈緊縮狀態，除持續凍案削減一般經常性支出百分之十外，同時新增老人福利津貼、科技發展支出持續按百分之十高成長幅度編列及增列教育經費，並加強對原住民及偏遠地區之照顧、提升空中救災救護能力及災情通報、首度編列災害準備金以因應緊急及重大天然災害之需與成立客家委員會等新政事支出，顯示政府值此財政困難情形下，仍能在未擴增政府支出規模下兼顧新政策之落實，顯較以往更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

(2) 檢討對地方政府補助制度：為期地方對中央政府之補助款得以妥善運用，本院業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訂定「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將根據考核結果增減對地方之補助款，並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相關政策及措施，積極開源節流，提高地方政府之財政自主性與財政自我負責觀念，同時藉以達成激勵地方政府積極開闢財源及撙節支出之目標。另並就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及相關規定，妥為檢討調整，以妥適統籌分配稅收及補助款分配合理化，建構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關係。又以透明化、公式化方式設算定額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大幅提高縣市財政自主性，使有適當財源支應相關籌劃計畫與建設，達成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區域發展之政策目標。

(3) 繼續謀求財政穩健及掌握施政重點編繪預算：財政穩健為經濟安定的前提，九十一年度政府財政雖屬艱困，惟政府經常收支，仍力求平衡，對預算收支差額並予繼續有效嚴密控制。另並以鞏固國家安全、增進兩岸關係、提升全民福祉、澈底掃除黑金、加速重建區建設、

厚植產業基礎及加強文教科技等施政為優先編列重點，以期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並彰顯預算與施政計畫之密切配合。

2 籌編及修正完成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九十一年度國營事業預算，經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復因「石油管理法」完成立法成立石油基金，應配合修正中國石油公司預算，爰重編相關綜計表，函送貴院併同審議。綜計九十一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共三十一單位，依本院修正後之營業總收支、盈餘、解繳國庫盈餘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等項，彙列如附表一。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九 十 一 年 度 預 算	九 十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率 (%)
營 業 總 收 入	二、八一一、五六一	二、七〇六、六七五	一〇四、八八六	三、八八
營 業 總 支 出	二、六四九、九七八	二、五三七、六〇六	一一二、三七二	四、四三
稅 後 盈 餘	一六一、五八三	一六九、〇六九	(一)七、四八六	(一)四、四三
解 繳 國 庫 盈 餘	一四九、三二八	一一二、一五九	三七、一六九	三三、一四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計 畫	二四六、〇四九	二三四、〇四八	一二、〇〇一	五、一三

3 籌編及修正完成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九十一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經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復依據「石油管理法」成立石油基金及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增設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爰重編相關綜計表，函送貴院併同審議。綜計九十一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共九十七單位，依本院修正後之業務總收支、盈餘、解繳國庫淨額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等項，彙列如附表二。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九 十 一 年 度 預 算	九 十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率 (%)
業 務 總 收 入	八 六 六 、 二 〇 八	八 八 〇 、 七 八 七	(-) 一 四 、 五 七 九	(-) 一 . 六 六
業 務 總 支 出	八 六 一 、 三 八 二	八 七 九 、 五 一 〇	(-) 一 八 、 一 二 八	(-) 二 . 〇 六
盈 餘	四 、 八 二 六	一 、 二 七 七	三 、 五 四 九	二 七 七 . 九 二
辦 公 用 庫 淨 額	三 一 、 〇 八 八	三 七 、 九 六 三	(-) 六 、 八 七 五	(-) 一 八 . 一 一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計 畫	八 四 、 五 〇 二	八 八 、 六 九 一	(-) 四 、 一 八 九	(-) 四 . 七 二

(二) 預算之執行：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九十年十一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三。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數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	
歲 入	一、三九四、六四三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七三、五七	一、三九四、六四三
歲 出	一、六三七、〇七九	一、二七九、二四五	七八、一四	一、六三七、〇七九
歲 入 歲 出 差 額	二四二、四三六	二五三、二四五	一〇四、四六	二四二、四三六

1 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收支盈虧，截至九十年十一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四。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數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	
營 業 總 收 入	二、七一六、六四二	二、五〇八、六二四	九二、三四	二、七一六、六四二

營業總支出	二、五五三、一七九	二、二五六、九三六	八八、四〇	二、五五三、一七九
盈虧	一六三、四六三	二五一、六八八	一五三、八八	一六三、四六三

2 九十年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收支餘額，截至九十年十一月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五。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數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營業總收入	八八〇、七八六	六七四、二三九	八八〇、七八六
營業總支出	八七九、五〇九	六八〇、八六三	八七九、五〇九
餘 額	一、二七七	（一）六、六二四	（一）五一八、七二

3 為迅速明瞭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收支執行狀況，使國家資源發揮最大效能，本院主計處均機動追蹤及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進度，要求各機關或基金於每月終了後七日內，將所管費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彙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每月十日前彙送本院主計處，本院主計處即據以彙整、分析，按月或按季彙報，或提報本院院會，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機關則函請查明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督促積極辦理，對異常落後者並提報本院院會討論，研擬適當對策。

4 為供救災及重建工作之需，中央政府編製完成並經貴院審議通過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包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追加預算一、〇六一億元，九十年年度總預算部分六十二億元，及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七二八億元，合計一、八五一億元，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執行數一、〇八五億元，占累計分配數一、二三三億元百分之八十八，本院仍將秉持積極作為克服困難，持續推動重建業務之進行。

5 九十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經貴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八次會議審議減列歲出二七二億元，並決議請本院就減列額度編列「九十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案」，本院為期發揮該第二期特別預算運用效益，經併同各機關提報九十一年度九二一重建相關經費之優先順序加以檢討編列歲出二七二億元，已經貴院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審議通過，並經總統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

日公布後，即於二十七日照案分行相關機關執行。

(三) 加強會計管理：

1 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有所依據，督促各機關或基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制(修)訂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本院主計處並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簡化審議及作業流程，增加選會計制度之核定。最近經核定頒行之會計制度計有中央銀行會計制度、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會計制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會計制度、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會計制度等。

2 為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修訂頒行「中央機關財物集中採購實施方案」，九十年年度預算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月底止，已決標金額二〇二億六、七八九萬元，較預算金額二三三億一、六九二萬元，節餘三〇億四、九〇三萬元，節餘占預算金額百分之一三．一，頗具成效。

(四) 國民所得統計：九十年由於全球經濟急遽降溫，國內、外需求益趨疲弱，緊隨連遭風災肆虐與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更深化且延最低通景氣，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由八十九年百分之五．八六轉為負成長百分之二．一二，平均每人民生產毛額一萬二、九四一美元。九十年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六至附表八。

附表六

九十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期金額 (新臺幣)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國內生產毛額	九五、二九九億元	(-) 一、三八	(-) 二、一三 (經濟成長率)
國民生產毛額	九七、三六四億元	(-) 〇、六八	(-) 一、四三
平均每人民生產毛額 (折合一二、九四一美元)	四三七、〇五三元	(-) 一、三六	(-) 二、一三
國民儲蓄毛額	二三、三四二億元	(-) 六、三九	. . .

附表七

九十年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新臺幣億元)	名目年增率(%)	實質成長率(%)	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		九五、二九九	(-) 一、三八	(-) 二、一二	一〇〇、〇〇
農業		一、八六二	(-) 七、七二	(-) 〇、三〇	一、九五
業 工	小計	二九、二〇八	(-) 六、六四	(-) 六、八七	三〇、六四
	礦業	三六四	(-) 一〇、〇六	(-) 一、六二	〇、三八
	製造業	二三、九五九	(-) 六、〇六	(-) 六、九七	二五、一四
	營造業	二、八三三	(-) 一四、〇五	(-) 一、一四	二、九七
	水電燃氣業	二、〇五三	(-) 一、四四	- 〇、〇〇	二、一五
業 務 服	小計	六四、二二九	一、四二	〇、四二	六七、四一
	商業	一八、五五一	(-) 〇、五五	(-) 一、三四	一九、四七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一九、三三一	(-) 〇、二三	(-) 〇、三六	二〇、二八
	其他各類服務業	二六、三四七	四、一四	二、一七	二七、六六

附表八

九十年國內生產毛額之支用

項 目		當期金額 (新臺幣億元)	名目年增率(%)	實質成長率(%)	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		九五、二九九	(-) 一、三八	(-) 二、一二	一〇〇、〇〇
國民	小計	七三、〇三五	一、〇四	〇、七四	七六、六三

毛形成額	民間企業	一一・七二一	(一)二四・二八	(一)二三・八〇	一二・三〇
	政府	四・七五七	(一)三・二五	(一)一・七二	四・九九
	公營事業	二・一六四	(一)四・九二	(一)三・二二	二・二七
	小計	一八・六四二	(一)一七・七八	(一)一七・〇二	一九・五六
	民間消費	六〇・六六二	一・四二	一・二八	六三・六五
	政府消費	一二・三七二	(一)〇・七八	(一)二・〇一	一二・九八
	存貨增加	(一)六八八	:	:	(一)〇・七二
商品及勞務輸出	四八・三三三	(一)八・一五	(一)八・二六	五〇・七一	
減：商品及勞務輸入	四四・〇一三	(一)一二・六四	(一)一二・一五	四六・一八	

(五) 完成「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臺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試編結果報告」：為落實憲法所揭櫫之「經濟與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之基本國策及遵照預算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據以試編臺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其主要目標乃將自然資源消耗及環境品質折耗與現行之國民所得帳聯結，藉以呈現國民生活與福利水準、生態平衡與環境發展指標。經評估相關理論及世界各國編製狀況，擇取聯合國發展之「環境經濟綜合帳整合系統」(簡稱S E E A)，作為編算之基礎架構。試編結果草案並經編算結果說明會及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討修訂後，已於九十年八月間完成八十五至八十八年臺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之試編，且將試編結果摘要併同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報送貴院作為預算審查之參考。另為提供機關參用，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就編算過程與試編結果暨國際間各編算系統編製情形，編撰完成「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臺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試編結果報告」。

(六) 普查業務：

1 農林漁牧業普查：為明瞭臺灣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八十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業於九十年五至七月間辦理完成實地勘查工作，所獲普查資料經整理統計後，業於九十年底編製完成初步統計結果，提供政府農業施政參考之依據。本次普查統計結果摘要

如附表九。

附表九

臺閩地區八十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結果

項 目	八十九年普查結果	七十九年普查結果	十年來增減情形	
			增減數	增減率(%)
農牧戶數(戶)	七二四、五六〇	八六三、六三四	(-)一三九、〇七四	(-)一六、一〇
農戶率(%)	一〇、八四	一六、九二	(-)六、〇八	-
專業農牧戶比率(%)	一七、九二	一三、二一	四、七一	-
農牧戶人口數(人)	三、六八八、四二一	四、三〇九、七八七	(-)六二一、三六六	(-)一四、四二
占總人口比率(%)	一六、五六	二一、一三	(-)四、五七	-
經營耕地總面積(含農牧場)(公頃)	六二五、一三一	七二三、四五二	(-)九八、三二一	(-)一三、五九
平均每一農牧戶耕地面積(公頃)	〇、七九	〇、七七	〇、〇二	-
農牧場家數(場)	六一四	八四〇	(-)二二六	(-)二六、九〇
漁業家數(家)	五〇、八六六	五二、二九五	(-)一、四二九	(-)二、七三
動力漁船艘數(艘)	九、三四一	一〇、八一三	(-)一、四七二	(-)一三、六一

2 戶口及住宅普查：為明瞭臺閩地區常住人口之質量、家庭結構、就學就業、長期照顧及住宅假用狀況等，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業編製完成初步統計報告，提供政府施政決策參考。本次普查統計結果摘要如附表十。

附表十

臺閩地區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

項 目	八十九年普查結果	七十九年普查結果	十年來增減情形			
			增減數	增減率(%)		
人 口	常住人口數(千人)	二二,一六七	二〇,三九三	一,七七四	八.七〇	
	男(千人)	一一,三四九	一〇,六一八	七三一	六.八八	
	女(千人)	一〇,八一八	九,七七五	一,〇四三	一〇.六七	
	平均年齡(歲)	三三.一	二九.四	三.七	一二.五九	
	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及自修人口比率(%)	七.〇	一〇.四	(-)三.四	(-)三二.六九	
	需長期照顧人數(千人)	二八六	
	六十五歲以上人口	占總人口比率(%)	八.五	六.一	二.四	三九.三四
		獨居人數(千人)	三〇二	一六八	一三四	七九.七六
		需長期照顧比率(%)	九.一
	原住民人數(千人)	三九六	
戶 住	普通住戶數(千戶)	六,四七二	四,九四三	一,五二九	三〇.九三	
	平均每戶人數(人/戶)	三.三	四.〇	(-)〇.七	(-)一七.五	
宅 住	住宅單位數(千宅)	六,九九〇	五,〇八八	一,九〇二	三七.三八	
	空宅數(千宅)	空屋率(%)	一七.六	一三.三	四.三	三二.三三
		住宅自有率(%)	八二.二	七八.五	三.七	四.七一

3 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臺灣地區人力資源之供應結構及其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九十年下半年每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如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

九十年下半年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主要結果

項 目	九十年下半年平均數	八十九年下半年平均數	九十年下半年平均數與八十九年同期之比較		備 註
			增減數(千人)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九,三八二	九,五二七	(-)一四五	(-)一.五三	
農業人數(千人)	七一六	七二六	(-)一〇	(-)一.二六	
工業人數(千人)	二,三二六	三,五四五	(-)二一九	(-)六.一八	
服務業人數(千人)	五,三三九	五,二五六	八三	一.五七	
失業人數(千人)	五,一四	三,一一二	二〇二	六四.九四	
失業率(%)	五.二〇	三.一七		二.〇三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五七.四二	五七.八一		(-)〇.三九百分點	

4 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臺灣地區人力需求面之各行業受雇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場所約八、二〇〇家舉辦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茲擇列重要統計結果如附表十二。

附表十二

九十年下半年臺灣地區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生產力統計結果

項 目	九十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下半年平均數與八十九年同期之比較		備 註
	平 均 數	十 年 年 數	平 均 數	十 年 年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率 (%)	
樂 遊 服 及 業 工	受 雇 員 工 人 數 (千 人)	五、五二〇	五、八三〇	(-) 三二〇	(-) 五、四九	一、九十年下半年資料為預估 二、勞動生產力指數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係以八十五年為一〇〇。	
	每 人 每 月 工 時 (小 時)	一八二、九	一九二、八	(-) 九、九	(-) 五、一八		
	每 人 月 平 均 薪 資 (元)	三九、〇一九	三八、六九三	三二六	〇、八四		
樂 造 製	勞 動 生 產 力 指 數	一三三、一三	一二八、〇七	五、〇六	三、九五		
	單 位 產 出 勞 動 成 本 指 數	八四、六四	八三、〇〇	一、六四	一、九四		

(七) 資訊業務：

- 1 為達成政府樂遊資訊化經濟有效之目標，本期內審議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共計二十五件。
- 2 建立我國資通安全通報機制：辦理資通安全稽核，維護通報機能，並舉辦宣導研習，加強資通安全之防護。
- 3 擴充「國家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網站」功能，使全國內完善電腦中文應用環境，積極參與 I S O 國際會議，期與國際中文電腦應用環境接軌。
- 4 全面推廣「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至中央各會計單位，以整合主計資訊，提升主計業務之效率與品質。
- 5 為促進全國主計機構及人員之溝通交流，建置完成全國主計網站及一萬四千個電子信箱，大幅提升主計資訊傳遞之效率。
- 6 提升公務人員之資訊技能，本期內共舉辦各項資訊訓練三十七班，訓練人員達一、一六八人次。
- 7 推動「制定縣市政府資訊作業規範計畫」，促進地方政府資訊整合及流通。

二、新聞文化業務

- (一) 國內新聞及宣導工作：定期或適時舉行記者會，說明政府政策、施政績效、重要法案及施政措施等；針對緊急事故及新聞議題，建立媒體輿情

通報機制，即時反應；製播公共服務電視、電影短片，開闢廣播與電視節目，加強與民眾溝通；推動網路文宣，運用國際網路宣導政府施政；編印文宣刊物及與媒體合作辦理宣導工作；蒐集媒體報導與評論等輿情，詳予彙整研析，作為施政參考。

(二) 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服務：

1 出版事業：籌辦「第十屆臺北國際書展」，輔導圖書出版業者參加「香港書展」、「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第六屆華文出版聯誼會議」及「第十一屆兩岸合作出版洽談會」；輔導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推動「圖書分級制」；舉辦第十三屆金曲獎；輔導唱片業者參加「第八屆北京國際音響唱片大展」及籌備參加「二〇〇二年坎城唱片展」；舉辦「優良文化教育有聲出版品發行補助活動」；輔導雜誌業者舉辦「二〇〇一臺北國際雜誌研討會」，舉辦「九十年金鼎獎頒獎典禮」、協助辦理「二〇〇一亞洲廣告會議臺北大會」；研議開放大陸地區部分類別雜誌授權在臺發行；查處報紙色情廣告計七十件。

2 電影事業：設置「國片製作輔導金」，鼓勵拍攝優良國片，甄選「愛你愛我」、「臥虎藏龍」、「千禧曼波」、「你那邊幾點」等二二二部(次)優良國產電影片參加「柏林影展」、「奧斯卡影展」、「坎城影展」與「亞太影展」等五十七項重要國際影展及相關活動，並榮獲多項大獎；配合我國加入WTO，完成「電影法」修正案，刪除相關限制規定，並已公布施行，另為防患未然，增訂相關救助措施；為培育電影專業人才，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世新大學、私立朝陽科技大學等四校設立「電影獎學金」；邀請業者、專家、學者共同研商推廣國片相關措施。

3 廣播電視事業：召開「電信資訊傳播協調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電信自由化所涉跨業經營及籌備新的獨立廣電監理機構相關事宜；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專案研究符合我國國情之網路分級標準、原則及推動方法；修正發布「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訂定發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辦理第一批九十個營運期滿二年之衛星廣播電視頻道營運評鑑、舉辦「熱愛臺灣生命力」優質廣告票選活動；召開「廣播電視節目與廣告諮詢會議」，對不妥節目廣告內容進行討論，以遏止不妥節目及廣告之播送。

(三) 國際新聞傳播工作：

1 洽邀各國重要媒體及學者專家六七六人來華採訪、製作專嘴或訪問，計獲七六六篇次報導。安排專訪總統、副總統及院長計五十四次。

2 協助專家學者出版專書及拍攝影片計八十八件、重大事件國際輿情蒐報計一萬〇、九五一篇次、一般國際輿情蒐報計一萬七、四八八篇次。洽登(播)專文(輯)及安排專訪計五、〇六七篇次。

- 3 配合九十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九日於上海舉行之「亞太經合會」，辦理新聞聯繫工作；針對中共未發邀請函致使我被迫於非正式領袖會議缺席一事，由駐外新聞機構以投書、撰發新聞稿、張貼網路論壇、召開記者會或洽專家學者撰寫專文等方式，提出澄清、說明，計獲國際媒體刊登九十一篇次。
- 4 配合本院張院長於九十年九月一日至十四日出訪加勒比海之聖克羅斯多福、多明尼克、聖文森及格瑞那達以及過境美國，辦理國際文宣工作，出訪期間相關活動獲國際媒體報導一〇一篇次。
- 5 辦理總統獲「國際自由聯盟」頒發「自由獎」之國際文宣工作，計獲國際媒體報導六十篇次。
- 6 配合我國加入WTO，駐外新聞機構以投書、撰發新聞稿、洽登總統聲明稿及洽請學者專家撰寫專文等方式，提出說明與澄清駁斥部分國際媒體偏頗說法，計獲國際媒體一七六篇次報導。
- 7 辦理國家形象廣告，運用電子、網路及平面等多元媒體，配合於五月總統就職週年及十月國慶兩波段進行宣傳，總計獲國際重要電子及平面媒體刊播一、五九二篇次，於國際知名網站達三〇三萬四、六七一曝光次數。
- 8 為徵選描述臺灣最佳英文標語，於一月至三月間辦理「網路徵標語」活動，總計全發超過四三〇萬人次到網站瀏覽活動廣告，三萬九、〇〇〇餘人進入活動網頁，並獲世界各地投稿四、〇〇〇餘則，遴選佳作計三十五名。

三、人事行政工作

(一) 健全人事法制，落實人事服務：

- 1 研修人事法規：研議制(修)定「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軍人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等草案送請貴院審議；配合考試院研議「公務人員基準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協會法」、「政務人員法」、「聘任人員人事條例」、「政務人員俸給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草案送請貴院審議；研修「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等法案，以及「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處理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 2 強化人事服務：落實推動人事服務網，促進人事機構間水平聯繫支援及經驗交流，加強人事人員在不同機關間交流；研訂「行政院所屬各級

- 人事人員訓練進修方案」，作為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依據，並據以擬定九十一年度訓練重點、訓練研習班次及課程；辦理與基層人事人員業務座談會、人事業務研習會及推廣人事資訊系統與網路資訊服務，強化各機關人事功能。
- (二) 培塑優質行政文化：辦理「優質行政文化研討會」共二場次，邀請學者專家及公務人員計三五〇人共同研討。
- (三) 規劃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召開「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委員會」，檢討委外法制問題；辦理研討會、座談會、實施輔導評鑑及編印案例及契約範本，提供各機關參考。
- (四) 規劃辦理政府機關運用志工參與公共事務：舉辦「政府機關運用志工參與公共服務研討會」，凝聚各機關運用志工、降低人力需求之共識。
- (五) 持續精簡並縮量管理員額：在員額總量不增加的前提下，檢討調整配置九十一年度中央機關預算員額，以達員額零成長的目標；至地方機關員額部分，則以員額平均增加率不超過百分之一，八為控管目標。另以出缺不補方式裁減聘僱人數，以落實執行貴院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數每年至少百分之三，三年內逐年降低至百分之五之決議。
- (六) 研議規劃辦公時間：配合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廣為推動本院各主管機關實施週休二日為民服務措施，瞭解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後，對社會及民眾造成之影響，並作進一步改善。
- (七) 強化人力資源發展：
- 1 凝聚政府團隊共識，培育領導人才：針對中央及地方機關中高層公務人員辦理「國家發展圖景研習會」，共計有五千五百餘人參加；另開辦「國家發展研究班」及「行政院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各一班，匯聚產、官、學界領導人才相互學習，共計八十人參加。
 - 2 辦理知識經濟服務理念訓練：配合「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業編公務人員知識經濟與知識管理訓練教材，培訓課程師資，辦理公務人員全員研習會。九十年十二月底前，本院所屬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所有公務人員將均可接受知識經濟再教育，以落實前揭方案之執行。
 - 3 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發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廣拓學習管理，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認證著有績效之民間學習機構計五十五家，統計累積發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約四十餘萬本。
 - 4 規劃網路學習：為因應終身學習之推動，開發「建立公務人員網路學習入口，型塑知識時代優質學習環境系統」，提供產、官、學、研等機構訓練、進修資訊之交流環境。
- (八) 落實績效導向之考績、獎懲及待遇制度：
- 1 整建績效導向考績制度：為改善目前我國考績制度考列甲等比例偏高情形，經本院人事局與銓敘部檢討研究並會同各機關，獲致九十年公務

人員考績，以首長人事考核權之行政共識方式予以合理設限之結論。

2 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制度：研議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各級主管應定期考評所屬之工作績效，並確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據。

3 規劃實施績效獎金制度：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績效獎金實施計畫」，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參加試辦之機關，將可依據對所屬單位及員工績效的客觀考評結果，在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額度內分等第發給績效獎金。

4 檢討「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配合平時考核、年終考績及懲戒處分等，明確規範減發或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

5 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執行公共建設列管計畫人員獎懲要點」，激勵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具有重大突破或貢獻之公務人員，本重賞重罰精神考評九十年度本院所屬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九) 健全軍公教人員待遇制度：合理調整各項加給支給數額及修正各項加給支給規定。

(一〇) 加強退休公教人員照護：於九十年八月至十月間，分區舉辦中央暨各縣市即將屆齡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促瞭解退休權益，鼓勵志願服務並協助規劃退休生涯，共計七八七人參加；重行編印長青手冊，分送退休公教人員參考。

(一一) 辦理公教人員福利措施：

1 辦理福利互助暨急難貸款各項申請案件：本期共辦理結婚互助、喪葬互助、退休（職）與資深互助及重大災害互助等計一萬七、九二三件，補助金額七億九、五五九萬餘元，急難貸款三〇六件，貸款金額五、七一一萬七千元。

2 辦理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中央機關美展巡迴展覽等各項文康活動。

四、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一) 加強前瞻性政策研究：本院研考會本期完成「未來我國最遲法定工時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專案研究七案，進行中計有「金融機構合併對解決我國逾期放款問題可行性研究」等十三案。協助各機關推展研考業務，補助中央各機關研考經費計九項計畫；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行政院傑出研究獎」頒獎，計三十一篇報告獲獎。

(二) 辦理民意調查與輿情分析：完成「民眾對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看法」等六項民意調查，協助國防部辦理一項民意調查；蒐集處理媒體刊登

民衆反映意見八十六件，函請各機關辦理；辦理民意調查研習會一場。

(三) 加強為民服務：辦理「八十九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頒獎，計三十八個為民服務績優機關獲獎，舉辦八十九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成果展示展覽會二場次，「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一場次。辦理九十年電話禮貌測試共九十個機關，及不定期考核五十八個為民服務機關。

(四) 推動政府再造：

1 規劃本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事宜。

2 推動本院所屬各機關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組織法案立法作業。

3 審議本院所屬各機關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參照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各該機關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

(五) 推動計畫作業：

1 辦理行政院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提送本院會議審核通過，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送貴院審議。

2 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計畫審查作業，本期完成審查案件計三十二件。

(六) 加強管制考核：

1 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行政院財經小組擴大會議結論、全國行政革新會議結論行動方案、創造就業機會方案等專案追蹤。

2 建立三級管考機制，將行政院所屬機關所有施政計畫全部納入管制，按分層負責分級管考原則，分由院列管、部會列管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列管。由院列管計畫一五九項並由本院研考會依計畫類別，會同本院國科會及工程會共同管制，除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外，並力行走動管理，辦理執行進度異常計畫實地查證。另採網路化作業，將各機關計畫及執行進度公告上網供大眾參閱。

3 完成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工作考成作業，擇選績優計畫予以獎勵。另完成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院暨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及其附屬機關之資本支出計畫、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勵作業，督促各機關嚴密執行計畫。

4 辦理各機關公文檢核，督請各機關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落實文書流程管理機制，提升文書處理效能。

5 辦理國營事業九十年工作考成期中查證，針對各國營事業上半年營運概況及重大投資計畫辦理情形進行瞭解。

(七) 推動電子化政府：

1 協調各機關加速推動「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實施電子化政府相關計畫。

2 發展「政府網際服務網」，提供各機關上網服務，已推動二千六百個機關以區域網路寬頻連接上網及完成虛擬私有網路、用戶設備代管、政府目錄服務，奠定政府網路化的基礎。

3 推動各級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全面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九十年十月份本院所屬一級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比率已達百分之四十。

4 建置電子化政府單一入口網站，提供民眾整合型的政府資訊，逐年推動一千五百項網路申辦服務，已於九十年底完成五百項申辦表單下載及一百項線上申辦服務。

5 推動電子工商、電子採購標投標作業、跨縣市地籍圖本申請查詢等各項網路便民服務，試辦戶役政、公路監理、工商資料提供各機關透過連線查驗，減少民眾申請書體積本，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邁向「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理想目標。

(八) 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推廣及維護政府出版品資料回應網(OPERN)，整合政府出版品網等各機關出版品相關查詢工具，提供各界查詢利用；加強推動各機關出版品管理作業，分階段舉辦講習，前往出版機關訪查；提升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品質及參與各類型書展；辦理各機關出版品集中展營業務，及開辦兼具網路書店、展售門市及全國分區經銷等銷售服務之整合型國家書店，增加民眾購取政府出版品管道。

(九) 促進地方發展：

1 為掌握地方發展脈動，配合地方重大議題，本期與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及苗栗縣等縣市政府合辦「地方發展公共論壇」，民眾發言問題共計一一八項，本院研考會已將各部會辦理情形彙編實錄，建立政策回饋系統。因應地方補助制度變革，加強九十年中央一般補助款控管，九十年七、十、十二月赴各縣市政府，實地查核各類補助計畫辦理績效，並積極協調「八一〇〇臺灣啓動」專案計畫涉及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

2 為提升地方政府行政效率，協助縣市政府建立公文管理制度，印製「文書流程管理手冊」五千冊，分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參考。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共清理二、五〇〇個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資訊網站，收錄彙整彙編各縣市目錄登錄資料七萬多筆，協助四、一二四個地方機關辦理電子憑證申請，協助各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全面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一〇) 完成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之籌設工作：

1 「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貴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檔案管理局」之設置。

2 研訂完成「檔案法施行細則」等二十三項檔案法相關子法，訂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併同「檔案法」施行，並編印「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函發全國各機關應用。另進行「電子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草案之研訂，俾因應「電子簽章法」通過，各機關電子公文後續歸檔規定之建置，

- 以健全我國公文電子檔辦檔管理與應用機制。
- 3 完成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徵集、整理與開放應用：
- (1) 為促進二二八事件檔案之開放應用，加速辦理二二八事件機密檔案之清查及解降密檢討作業；自移轉接管之五萬餘件檔案中計清查出列有機密保護之檔案四、〇四五件，自九十年三月起至十月止，函請相關機關辦理解降密作業；除二六二件因解密密實機關無法判定未究成解密檢討外，已完成解密作業三、三五〇件，降低機密等級一件及三十三件維持原密等之檢討作業。
- (2) 為妥善保存移轉檔案管理局接管之國家檔案，就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進行目錄建檔、數位化儲存及核補修護作業，共完成目錄建檔及核補正作業，共計三萬六千餘件，影像數位化儲存約二十萬頁及核補修護約五千頁等。
- (3) 受理二二八事件檔案應用申請服務，截至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止，人民申請案為二十三案，申請應用檔案件數為二三九件；機關檢調案為二十一案，申請應用檔案件數為五四七件。
- 4 辦理九二一地震檔案資料庫建置計畫—第一階段建置及安置時期之政府文書檔案，完成五十九個機關訪查，統計各機關相關檔案五萬八、三〇五件，計五一萬〇、二六九頁。截至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已協助九個機關完成九、八六〇件檔案之編目建檔作業。
- 5 完成「推動全國檔案資訊化」規劃，辦理完成全國檔案資訊系統第一階段建置，以彙整公布全國檔案目錄，提供民及檔案查詢單一窗口。
- 6 完成檔案管理局辦公廳舍翻修工程發包作業，及辦理資訊、辦公傢俱、會議簡報視訊、門禁保全、電信等各項設備移置採購案，積極進行檔案管理局辦公廳舍修繕事宜。

五、青年輔導工作

(一) 青年創業輔導：

- 1 辦理青年創業輔導申辦說明會四十二場次，六四〇人參加。主動寄發青年創業貸款相關宣介資料予新成立之公司行號，並設置創業輔導網路資源庫，提供創業規劃與資訊服務。本期共輔導創業青年三四四人獲得貸款，創設二八〇家事業，實放金額二億九、六一六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一、一二七個。
- 2 提供流行行業資訊，分北、中、南、東規劃辦理「婦女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內容包括婦女創業交流座談會、婦女創業實務先修班、適合婦女加盟創業研討會以及優質企業觀摩學習活動等，協助女性創業青年瞭解產業發展動向，避免盲目投進創業市場。

- 3 委託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辦理「創業經營輔導列單」，請學者專家講授企業財務、人力及行銷等實用課程，並實施企業診斷服務。
- 4 委託師範大學、世新大學、文化大學、臺中世貿中心、義守大學及中山大學開辦創業經營學苑共八個班次，建立創業青年終身學習機制，有效增進企業經營管理知能，提升企業競爭力，協助創業青年事業永續發展。
- 5 按季召開各縣市輔導網聯繫會報，加強與承辦銀行協調互動；辦理九十年年度青年創業貸款承辦銀行業務主管人員工作研討會六場次，共有各分行之經辦人員四六四人參加。本期內共補貼承貸銀行八十一至八十五年度貸放案件之利息差額一、三二五萬元。
- 6 舉辦創業輔導網電子化網頁設計班研習課程，協助建構各縣市青年創業輔導網頁；辦理農業資材利用訓練班，輔導創業青年發展精緻農業。辦理創業經營管理知能講座十四場次，產業及工廠觀摩十六場次，近一千五百人次參加。輔導幼獅工業區加強區內廠商聯誼服務，舉辦企業管理專題演講六場次、相關聯誼活動五場次，參加人數共二、二〇〇餘人。

(二) 青年就業輔導、職業技能培養及生涯輔導：

- 1 加強就業資訊的提供及就業媒合，強化網站媒合功能，積極將本會網站與民間人力網站聯結，以增加青年朋友使用率。本期建置廠商求才機會三萬一、六一二人次，求職青年資料一萬三、一四〇件，輔導就業九、四一六人。
- 2 策劃推動九二一震災重災區大專生返鄉工讀服務，本期計招募一、〇七八名大專青年，於暑假期間分派四十九個志工團體從事各項工讀服務。
- 3 規劃設立十組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召開二次協同會議及各組聯繫會報二十場次，並架設網站，以整合資源，加強生涯輔導及諮詢服務，聘請專業諮詢老師提供個案生涯輔導諮詢服務，分區舉辦生涯團體工作坊二場次，並辦理職場生涯發展與規劃系列講座十二場次。
- 4 擴大辦理徵才活動，於九十年七月至九月分別在臺北、高雄、臺中及南投辦理就業博覽會，計有二五二家次廠商提供二萬四千個就業機會，共七萬七千人次參與。
- 5 結合各大專校院及專業訓練團體，開辦大專畢業青年第二專長補充訓練，提升就業能力，並對各培訓單位作學員問卷之績效評估，切實保障培訓品質及績效。本期計四、三一〇名大專畢業青年參訓。另辦理高科技產業經營管理班等碩士以上人才短期專業訓練，計有四三一一人參訓，舉辦「高學歷看過來」及「明星產業徵才高峰會」活動共八場次。

(三) 非營利組織人才養成及關懷弱勢青年服務：

- 1 與大學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之養成訓練，計開辦決策管理與領導、方案設計與評估策略、財務管理、行銷管理、志工管理方案、募款策略、宣導與推廣等七種班別共十班，計有二七二人接受訓練。

2 補助十二個民間團體辦理工作人員研習活動，加強其專業知能；補助十四個團體辦理增進弱勢青年及婦女領導知能活動，協助弱勢青少年脫離高等教育，並鼓勵婦女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四) 培養青年領袖及推廣國際兩層星交流。

- 1 規劃辦理「發揚擔當沙根樹芽生髮系列講座」活動十八場次，「知識經濟創業精英校園巡迴講座」共有千名青年參加，另補助三個團體辦理青年領袖培育及社會關懷活動。
- 2 辦理「〇〇二協力計畫 NPO 訪問」世紀研習營三場次，每場分別邀請一個以上之非政府、非營利組織負責人或幹部參與。
- 3 舉辦一場 NGO 國際專業研習營，及補助六十五個團體及個人舉辦或參與國際星交流活動，補助十七個社會團體進行海內外星交流。
- 4 辦理海外學術及諮詢團體服務，補助十八個海外學會辦理五場次以上之年會研討會。

(五) 推廣青少年休閒活動。

- 1 為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機會，特設民間團體辦理推廣青少年休閒發展活動，計有五十五場次，參加青年逾廿萬餘名，另辦理平時社區性、寒暑假青少年休閒活動，計有四十四場次，三千萬五千餘名青年及社區民參與，在居住、身心體發展青年特殊需求社區閒話活動方面，則辦理五十四場次，有廿萬多名青年參與。
- 2 規劃推動青年創意休閒活動，編製「創意休閒參考系列手冊」，並辦理「挑戰巔峰真翱翔第二屆飛行造物全國賽」、「輕撫三月天系列活動」、「城市漫遊家」、「殘障行動參與系列活動」及「絕對玩樂編劇第一屆青年創意休閒心主張」等活動。
- 3 建立青(少)年「休閒活動評社制度」，修訂青(少)年休閒活動評社指標，並為休閒評社對休閒發展全面評社，另為提升全國休閒評社組織服務質，亦進行「方案補助評社審查」、「方案初階輔導」及「組織諮詢與方案發展評社」等三階段評社作業。
- 4 建構青少年休閒網絡，設置「青(少)年創意休閒資訊網」，內容包括休閒活動方案指標查詢、創意休閒參考系列圖書資訊、休閒資訊索引及線上學習，並提供民間團體資訊介紹網站連結。

(六) 推動青年參與志愿服务及青年問題研究。

- 1 本期成立處處級青年志中心，協助調配地方志中心任務，辦理志中心訓練，成立志中心學院，發刊志中心報導，統攝六十餘個團體，辦理招募及培訓志中心參與服務，提供十萬份之服務，推動會院級社會服務隊服務活動，計有五三隊，一萬七千名學生參與服務。建立青年志服務組織發展制度，成立「青年志服務專業服務團」，訪視志中心團體，以發掘青年志服務資源，提升專業品質。

- 2 推動非營利組織資訊化，協助中心組織建置網站，並辦理多個場次資訊訓練，於九十年七月辦理二〇〇二青年志願服務發展三項頒獎禮，表揚二十位傑出青年志願者及五個績優團體服務團體，並舉行非營利組織資訊成果展示。
- 3 加強宣傳服務國際銜軌作，組團參加九十年十二月在印度舉辦國際志願服務第一人倫年會議，組團參加九十年七月在吉隆坡之「世界青年志願者會議」，九十年十二月在武吉知馬全球青年服務日國際組織，九十二年四月在檳城參訪二百多個國家青年推動相關活動。
- 4 推動中區學校服務學習方案，在各地區舉辦服務學習研討會，擴合服務學習專成服務學習顧問小組，策劃服務學習指導手冊及非營利組織推廣休閒活動成功案例，培訓種子教師人才，並辦理「嘉義印十服務休閒學習計畫」補助四六八所中區學校辦理服務學習，計有超過十萬名學生參與服務。
- 5 加強青年及青少年問題調查研究，會進行中有三項，已編出版三〇種研究報告，並已規劃籌設青少年資訊網，將經調查研究研究成果，提供網絡查詢運用。

以上為本院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填報施政簡報報告，敬請

指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堃